

滿
最
洲
近
帝
修
國
正

統
制
法
令
彙
編
文
滿

MG
D929.6
186
=1



3 1772 6912 7

最近
修正
統制法令彙編

滿洲帝國

奉天東亞書店發行

編輯大意

經濟統制、已在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宣布經濟建設綱要之中、近又鑑於世界之環境、與時局之非常、故厲行經濟統制政策、以圖自給、自足、歷年繼續公布統制法令、何等重要、各報紙時有登載、但過目易忘、以至觸犯法令、多不自覺、其不明真像、發生誤解者、亦復不少、因此不特損害於個人生計、而且影響及國家政策、本編搜集政府歷年公布統制各法令、以及最近修正加添各法令、編輯成帙、分列各類、容易調查、俾國民對於現行經濟統制各法令、理解國策、並可爲業務上參攷之助、則編此書者之大意也、

康 德 八 年 十 一 月 日

編 者 識

本編例言

- 一 本編所載統制法令皆勅令院令部令公布全國對於省令、未免太繁故一概從略
- 一 本編注重經濟統制故對於職能登錄與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皆略而不載
- 一 本編對於物價統制之公定價格因年代不同時有變更故略而不載
- 一 本編對於物資之指定收買人販賣人代理人等亦時有更易故亦從略
- 一 本編悉從政府近日公布修正或加添之法令刊載已刪除者即刪除之
- 一 統制法令中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貿易統制法所包括範圍最廣政府許可或認可販賣或指定輸出入之物品最多本編雖有刊載難免缺漏尙祈 閱者指教爲幸
- 一 本編所謂最近修正統制法令係截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印刷之日止以後各法令再有修改者不負責

華洲帝國
最近修正
統制法令彙編 (上冊目錄)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一

重要法令

國家總動員法.....一

重要產業統制法.....一〇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一三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一六

鐵鋼、機械類

鐵鋼類統制法.....一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四

關於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之件.....九

關於根據鐵鋼類統制法辦理鐵鋼類指定品種之件.....一〇

關於國內製作主要機械發註統制之件.....一一

目次

糧米 特產物類

關於國內製作主要機械發註統制之件中主要機械範圍之件……………一五

糧穀管理法……………一

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八

糧穀之加工品及其副產物之指定之件……………二〇

糧穀組合規則……………二一

米穀管理法……………二七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三五

特產物專管法……………三五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六三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七六

小麥粉專賣法……………七七

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八〇

關於小麥粉專賣實施之件……………八三

農產交易 檢查 公社類……………

金

錫類

農產物交易場法	一
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規則	一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之件	五
農產物交易場手續費之件	九
農產物檢查法	一〇
農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一
農產物檢查法檢查標準之件	一四
農產物檢查法檢查標準之件	二二
農產物檢查所法	二二
滿洲農產公社法	四八
臨時資金統制法	五二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六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關於應受利益配當認可之會社指定之件	四三
關於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之會社之利益配當認可方針	四五

目次

勞

勸類

匯兌管理法.....四六

產金收買法.....五二

產金收買施行規則.....五五

金使用規則.....五八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六二

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臨時措置之命令之件.....七八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八四

勞勸統制法.....一

勞勸統制法施行規則.....一六

關於勞勸統制法施行之件.....四〇

勞勸統制法修正之件.....四二

勞務與國會法.....四六

勞勸統制法施行規則修正.....五五

暫行勞勸人登錄規則.....六一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一序言

我滿洲國承舊東北軍閥批政之後去歲三月奠立邦基建國意義之宏遠已見官言柄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曰內外多事未遑上治顧內則盡力廓清往日之積弊修明法律制度鞏固政治組織之基礎確立幣制財政之樞紐同時奮力肅清匪禍以維持治安外則本獨立國家之精神敦善鄰之誼隆友邦之禮而於國際的地位尤期卓爾而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勿念建國本義在於順天安民質言之在於三千萬民樂業土之實現耳

今當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確立經濟建設之方針冀以穩健沉着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顯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爲政不在多言在於力行惟茲事體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縝密之計畫與乎上下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愛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爲我官民共任仔肩之準繩焉又本綱要爲國家百年大計在最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第二、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

當茲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吾人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流弊知非濟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蓋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國民生計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建設

-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擯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樂
-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濫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講求合理之計畫
- 三曰 當開發利源發展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日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爲其目的、先審量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諸協使相互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凡此四大方針爲經濟建設之根本要諦不論何時何事均須徹底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域也

第三、經濟統制之方策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衡之今日國情就尤切實吃緊者在左開範圍之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會社經營爲原則

二、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爲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第四、交通之充實

農業爲我國經濟之根幹欲振興之固恃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其他一般資源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濟之連絡亦何嘗不待交通之完備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亟應企圖其有機的擴充

一、鐵路

甲、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爲主眼並以鞏固國防維持治安爲其方針

乙、將來鐵路之總長度以二萬五千里爲目標在今後十年間先築造四千公里之新路總合之舊有路線使總長度達一萬公里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四

丙、主要鐵路收爲國有統一經營之

二、港 海

甲、爲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而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最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港灣即鄰國港灣亦宜善爲利用

乙、營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築

丙、葫蘆島築港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益見切實時續工完成之

丁、關於海運事業目前先圖近海航路之充實對於外洋航路亦當及早謀其發展

三、河 川

河川航運頗關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力謀增進河運之便利

四、道 路

甲、爲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築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及主要都市與縣城間聯絡路線以至其他開發僻陬或屬於國防等之必要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

乙、前項道路亘全國以汽車資交通之發達

五、通 信

甲、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爲主，眼對於海外通信亦力圖便捷擴充。

乙、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濟幹線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線設備亦實行改良與充擴。

六、航空運輸

鑑於日進月增之趨勢，助長航空運輸之發達，令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蓋以該會社備有優秀之飛機與技術，也在今後三年間暫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七、都市計畫

甲、國都新京之建設，以所表一百平方公里收容人口五十萬爲目標，建設模範都市。

乙、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當時期實行近代的都市計畫。

第五、農業之開發

(一) 農產

一、我國民經濟以農業爲其根幹，今欲圖其振興，宜一面對於仰給外國之農產物講求自給之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農民大衆之福利而豐潤其生活。

二、農業之改良與繁殖

甲、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爲我國大宗農產物，對其培植加以指導與獎勵，而圖品種之

改良與繁殖。

- 乙、棉花栽培面積、使達五十萬畝、每年軋綿量使達一萬萬五千萬斤。
- 丙、小麥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使達二千萬石。
- 丁、菸草麻類落花生芝麻蓖麻甜菜忽布(譯音)果樹蔬菜等類、獎勵其培植、並勸養野蠶、以圖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農家經濟之富裕。

(二) 畜產類

一、我國畜產、以其量論固多、以其質論則劣、其為資源之價值、實甚低也。故擬與畜產業、以家畜數量之增加與品種之改良為其主眼。

二、家畜之改良與繁殖

甲、以「阿拉夫」或「昂克羅阿拉夫」等之馬改良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少須當達二百萬匹。

乙、以「美里納」種之羊改良從來之綿羊、至少須改良舊種四百萬匹。

丙、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淘汰、力圖優良種之蕃殖、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匹之數。

丁、對於豚豕、以國內之肉類供求為目標、並以「巴克夏」種之豚、改良劣種、而圖其蕃殖、

三、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資畜產資源之培養。

四、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三) 林業

- 一、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植、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知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 二、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以五年間整理林場權、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的調查、整理。國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國營為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四) 水產業

- 一、漁業 用孵化養殖法、盡力培養資源、戒濫捕以圖恒久利用。

- 二、製鹽業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期鹽業之發達。

(五) 農業經營

以從來兼有牧畜之農業經營為基礎。使栽培各種之新農產品、更增以副業經營與基礎農法、以圖改良與進步。

(六) 農業施設

- 一、以振興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為目標廣興農村組合制度、藉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流通。並

使融通之資本、流暢無滯、以促進斯業之發達。此外更謀農村各種制度之改良與確立。

二、指導並獎勵農業、漸次設置各種試驗機關、家畜改良機關、獸疫研究機關試種地苗圃模範造林地等

三、自大同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之設備。

四、對於治水及灌溉事業、施行基本的調查

(七) 土地

一、從速着手調查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併之弊。

二、對於未耕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使農業移民、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畝。

第六、鑛工業之振興

(一) 方針

以開發鑛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豐潤國民經濟、增大國富爲方針。

(二) 鑛產

甲、在煤炭則統一各煤鑛、施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俾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

乙、在有關國防之鑛產資源、原則上使特殊會社(公司)得確保其鑛業權、以戒濫採、而便開發。

丙、在砂金礦及金礦、則區別國有與非國有、其非國有者開放之。

(三) 工業

甲、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要之統制之下、逐漸發達之：

金屬工業、機械工業、油脂工業、巴爾普(C.P.I.P.)工業、啤酒工業、酒精工業、野蠶工業、紡織工業、製粉工業、洋灰工業、釀造工業。

乙、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聽其自然發達、但將來有必要時、加以統制。

丙、對於電氣事業、施行統一經營、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

四 施設

甲、爲促進工業之發達、與謀建設集中之利益起見、在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

奉天、安東、哈爾濱、吉林附近。

乙、統一工業品之標準。

第七、金融之整備

舊軍閥之稅政中、其爲害極大者、爲紙幣之濫發與私帖之充斥。政府有鑑及此、照建國時之既定方針、力圖國幣之流通與市價之維持、藉以鞏固金融之基礎、並改良信用制度、致力於流通經濟之暢達。

(一)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業、謀通貨之調劑與安定、專負統制金融之責。

(二) 力圖產業組合金融組合等各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取締之方法。

(三) 爲資農工業之發達起見、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特許發行有獎債券、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

(四) 彩票之發行、除政府自辦外、概不准許、有獎債券之發行、除上開特殊金融機關外、概不准許。

(五)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改良郵政貯金制度、而謀其發達。

第八、促進商業

(一) 對於一般商業、銳意促進、並獎勵之、力謀交易之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繁榮。

因此之故、其爲我商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爲舊習慣之應改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化。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國民生活之商品、就其供給與價格、施以適當之調劑。

(二) 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寄託保險等法制、統一度量衡制度

、改良交易所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

(三) 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旨、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齊東北軍閥殘民之稅政、且積極的努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課期濟世安民、澤及一般民衆、故刻意改良私人經濟、培養民力、惟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容其存在、兩應振興自治與鄰鄉相助之美風而求其普及、茲擬方案如左：

一、購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穩固。

二、官民協力、實施適當之施設、常備寬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餓殍。

三、整理稅制、謀負擔之均衡與輕減、以期民力之伸張。

四、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五、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冀舉相互扶助之實。

六、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籌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結

論

以上所開建設方針、係就經濟部門、略舉綱要。雖其規模較小、但將隨我國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充實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果能切實進行、敢信現在我國總生產額三十三萬萬圓不出十

年、必增一倍無疑、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尤可期待。惟在初期實行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並賴國民一致之協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努力吸收中小資本以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中外也

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爲主旨冀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國王道建國之大使命也茲以本建設綱要公諸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撓不屈之精神共襄大計焉

滿洲帝國 最近修正 統制法令彙編

重要法令

國家總動員法

修正 康德六年九月勅令第二三一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一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家總動員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 治安部 民生部 司法部 產業部 經濟部 交通部大臣 副署)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使在國防上最有效果的發揮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國家總動員法



(南)

國家總動員法

二

- 一 兵器 艦艇 航空機 彈藥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 二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被服 糧食及飼料
 - 三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 醫療機械器具其他之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 四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船舶 車輛 馬匹其他之輸送物資
 - 五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 六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 七 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 修理 保存或運轉所需之機械器具 裝置 原料及材料
 - 九 金或銀之生金屬 合金及以金或銀爲主要材料者
 -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勅令指定之物資
-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所定管理 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並其附屬設備
 -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五 醫療衛生設備

六 給衣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爲生產 修理或貯藏總動員物資或爲供用於前列各款所載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 倉庫其

他之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

政府於使用或收用前項所載者時得令供用其從業人

第四條 依前條所收用者歸於不用而自收用之時起於五年以內公賣時得由舊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優先買受之

第五條 第二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所載者之使用或收用準用之

一 工業所有權

二 礦業權及租礦權

三 關於使用水之權利

第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限制或禁止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廢止或休止或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爲必要之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

四

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關於其新設 擴張或改良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 販賣 輸入或供用爲業者保有該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量數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設定或變更關於事業之統制協定或命應從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設立以其統制爲目的之組合或會社或令既存之會社 組合其他團體行其統制

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爲法人

第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業事業或營業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使用 消費

讓渡 持有 保管或移動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或讓渡亦同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物價 運費 保管費 保

險費 貨貸費或類此之其他對價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外國通貨或以外國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並對外國居住人之本邦通貨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爲限制或禁止或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命輸出入或爲其限制 禁止或不拘關於關稅之他法令之規定爲輸出入稅之賦課減免

第十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不拘關於內國稅其他公租及公課之他法令之規定爲其賦課減免或徵收猶豫

第十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銀行其他金融機關之於資金之運用或利息爲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會社之設立 株金之繳納 資本之增加 社債之募集借入金之借入或利益之配當爲限制或禁止

第十九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公債之保有或公積金之增加爲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提取或有價証券之買賣爲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條 政府依勅令所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之事業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使事業社債或收用或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第二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從業人之使用 供用

雇人或解雇或勞務之對價或條件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學校或軍此之施設或工場或事業場其他之經營人管理人關於技能人之養成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政府爲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以供給勞動爲目的之施設或企業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能人勞動人其他之勞務人之選擇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事業之事業主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人命爲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使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事業之事業主設定關於當戰時或事變有關事業應使實施之業務之計畫或關於該計畫爲必要之預習

第二十八條 因基於本法規定之收用 使用 管理其他之處分所生損失依勅令所定由政府或事業

主補償之

第二十九條 基於軍需徵收法之徵發不因基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 管理其他之處分而受妨礙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 妨礙或忌避依第三條規定之管理 使用 收用或供用者

二 拒絕 妨礙或忌避依第五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為輸出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已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者

於前項第三款情形已為或擬為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中係犯人之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廢止或休止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拒絕 妨礙或忌避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國家總動員法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爲保有者

二 違反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禁止或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畫或不爲練習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或曾在其職者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秘密時 處七年以下之徒

刑

第三十七條 執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應行統制之組合 會社其他之團體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 使供與他人或爲要求或約束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

爲不正之行爲相當之行爲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情形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如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康德五年五月勅令第一〇〇號
自同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二三一號

國家總動員法

重要產業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佈)
勅令第六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重要產業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實業部 蒙政部
副軍政部 財政部 大臣
署)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

檢查其金庫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一 欲爲統制協定或改廢統制協定時

二 欲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三 欲轉讓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四 法人欲爲合併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二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主

管部大臣得撤銷第一條之許可

第八條 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重要產業

二 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第十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查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

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

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牴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

並處罰執行事務之股東或職員

執行事務之股東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股東或職員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 股東或職員証明其對

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為營業者則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爲營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本法爲許可之聲請已爲前項之聲請者於受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勅令第六十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康七·十月十五日勅令二五二號 康七·十一月勅令三〇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實業部 蒙政
部 軍政部、財政部 大臣
副 署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如左
兵器製造業

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

一四

航空機製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鑛油及無火酒精)製造業

鐵 鋼 鋁 鎂 鉛 亞鉛 金 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炭鍊(除年產十萬噸未滿者)業(康七·十一月勅令三〇五號此款修正)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綿紗紡績業

綿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製粉者(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煙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曹達製造業(除天然曹達精製業)

肥料(硫酸銨) 過磷酸石灰及石灰窒素)製造業

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 植物油製造業(康七·二五二號修正)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兵器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爲(軍政部)大

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爲(實業

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關於其他產業則爲(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

管內爲(蒙政部大臣)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爲蒙政部大臣)關於兵器製造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四

條規定欲徵取報告或令爲檢查時應預先與治安部大臣協議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將關於植物油製造業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康七·二五二號加添)

附 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

附 則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勅令第二五二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依本令第一款規定新指定為重要產業之產業者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

以內聲請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已為前項之聲請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附 則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勅令第三〇五號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	軍政部	財政部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七月

產業部令第八號
治安部令第三號
經濟部令第二號

六年九月產業部令第二七號

茲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 二 工場之位置
 - 三 重要產業之種類
 - 四 主要生產設備 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 五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 六 一年間之生產 販賣及使用原材料之預計額（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 七 原材料之取得方法
 -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爲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呈章程爲法人時則須附具章程 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都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

一八

第三條 受到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生產設備已完了時

二 已著手生產時

三 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

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四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於每屆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之

一 關於生產 販賣 購買 調查 研究及其他施設之計畫

二 如爲法人時其重要之資金計畫

三 生產額 販賣額 原材料之購買額及其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四 如有統制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關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報告書須記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實施經過如

經營重要產業者爲法人時並須附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每屆事業年度經過後從速提出之

第六條 應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可之統制協定如左

一 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 關於販賣之協定

三 關於購買原材料之協定

第七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產業之種類 協定事項及統制之組織
並附具協定書之抄本

第八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明欲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或變更後之生產能力

第九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明欲讓渡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
並由當事人連署而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讓渡契約書之抄本如受讓人爲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 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受讓人須備具書面記明因受讓事業所需之資金及資金籌備之方法並受讓後之生產能力而提出之
第十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呈請書如係因合併而欲新設立法人時須由發起人提出之其他時須由合併後應存續之法人代表人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合併契約書之抄本如因合併而新設立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其他時並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書須記載已休止或廢止之事業 其生產設備及生

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

二〇

產能力如係休止時並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之繼承人欲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具證明其爲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呈請之此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書

前項之呈請得省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記載事項

繼承人已爲第一項之呈請時在准駁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主要營業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之

- 一 毛織物製造業
- 二 綿絲紡績業
- 三 綿織物製造業
- 四 麻製線業
- 五 麻紡織業
- 六 製粉業
- 七 麥酒製業

八 製糖業

九 烟草製造業

十 巴爾音製造業

十一 油房業

附 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欲依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呈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上附具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重要產業

重要産業

鐵鋼 機械類

鐵鋼類統制法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公布)
勅令 第五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鋼類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 署)

鐵鋼類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鐵鋼類係指銑鐵 鋼塊 大鋼片 小鋼片 平鋼片 薄板材 馬口鐵用板材
管材 絲材 棒鋼 形鋼 鋼板 鋼管 軌條 夾接板 圓螺旋 陰螺旋 墊圈 鋼釘 斯派
克 線索 釘 絲 馬口板 鑄鐵品及層鐵等而言
前項之鋼板 鋼管 絲 線索及釘等包含鑄鐵者

第二條 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買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得

鐵鋼 機械類

限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爲之

前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非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買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

產業部大臣擬爲依前項規定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時應預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

第三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對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品種非受其許可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不得出賣或委託其販賣

第四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每年應定其生產鐵鋼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產業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或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命變更依前項所認可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每年應定其輸出或輸入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產業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或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命變更依前項所認可之事項

產業部大臣擬爲依第一項規定之認可或依前項規定之命令時應預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

第六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及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關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之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於鐵鋼類之生產人或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或鐵鋼類之販賣業者為關於販賣其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鐵鋼類之生產或辦理者關於其業務為報告或其所屬官吏隨檢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查金庫 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之種類關係人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鐵鋼類得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 第五

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不為依第七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隨檢檢查或對於尋問不

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一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

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

並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鐵鋼 機械類

鐵鋼 機械類

四

第十三條 於第十一條及前條第 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証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維五年四月一日)
產業部令第一九號

茲將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收買鐵鋼類或受委託販賣者應照格式第一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生產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四 銷路

五 販賣價額
六 販賣條件

第二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欲輸出鐵鋼類或欲輸入鐵鋼類者應照格式第二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地址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發送地或發源地

四 應辦手續輸出或輸入之稅關名

五 輸出或輸入之預定時期

第三條 依鐵鋼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欲申請許可者應照格式第三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二 品種數量

鐵鋼 機械類

三 收買人或受委託販賣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四 販賣價格

五 販賣條件

第四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許可者應於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輸出或輸入其鐵鋼類

前項之期間限於產業部大臣認為有正當之理由時得許可其延長

受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如於前二項之期間內不為輸出或輸入其鐵鋼類時其許可應無效

第五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欲將第二條第四項所揭載之事項變更時應預先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六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於輸出或輸入時應將產業部大臣所交付之輸出或輸入許可書提出於應為手續輸出或輸入之稅關

第七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項之規定受鐵鋼類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於輸出或輸入時應七日以內依格式第四號將左開事項呈報產業部大臣

一 品種別數量及價額

二 發送地及賣田地

三 輸出或輸入之稅關名

四 輸出或輸入之年月日

五 輸出或輸入之許可書號數

第八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認可申請書應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之間所生產之

鐵鋼類數量照格式第五號分月別品種別記載而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預先提出之

前項之認可申請書應附添依格式第六號至第八號填記左開事項之書類

一 生產品與原料及材料鐵鋼之前年度末品種別及在庫數量

二 原料及材料鐵鋼之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之月別品種別使用預定數量與購買預定數

量及其購買預定處

三 除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品種外之鐵鋼類之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別發送地別販

賣預定數量

第九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認可申請書應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欲輸出或輸

入之鐵鋼類之數量照格式第九號分別月別品種別填記而於每年二月末日內提出之

前項之認可申請書應附依格式第十號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別發送地別輸出預定數

量或發出地別輸入預定數量按品種別填記之書類

鐵鋼 機械類

七

第十條 鐵鋼類之生產者應與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人協議而於每年二月末日將關於產業部大臣指定品種之鐵鋼類之生產者之品種別販賣價額及販賣條件記載之認可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一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人應於每年二月末日內將收買或受委託販賣或輸出或輸入之許可之鐵鋼類之品種別販賣價額及販賣條件記載之認可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二條 鐵鋼類之生產者應於每月末日內照格式第十一號按品種別將前月分之左開事項取書呈報之

一 生產數量

二 賣與或委託販賣與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之鐵鋼類之數量

三 除產業部大臣指定外之鐵鋼類之發送地別販賣數量

四 原料鐵鋼類使用數量

五 材料鐵鋼消費數量

六 在庫數量

第十三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應於每月末日照格式第十二號按品種別收前月分之左開事項取書呈報之

一 販賣數量

二 輸出數量及輸入數量

三 在庫數量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則於鐵鋼類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之日以前關於鐵鋼類經有契約之人而欲依本則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許

可申請者應於同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内附添契約關係之證據書類於許可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六條 依本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認可申請書限於康德五年度可於鐵鋼類統制法施行之日起四十日以内提出之

關於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佈告第六二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產業部令第五十號以將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在案茲將追加之種類名稱列記於後俾衆周知此佈

鐵鋼 機械類

鐵鋼 機械類

一〇

計 開

一 追加品種中之釘 線係指左列者而言

洋釘 普通鐵絲 水引鐵絲 亞鉛引鐵絲 通信線 燒純鐵絲 有刺鐵絲 熔接線

二 追加種類中之特殊鋼者係指依鐵鋼統制法所指定品種之形狀且其品質合於左列者而言

以電氣爐 坩堝爐或酸性平爐製出之鐵合金除鐵分外尚有以下之化學成分者

一 炭素鋼

炭素含有量在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五其磷及硫黃之含有量各在一萬分之三以下者

二 合金鋼

甲 珪素及錳含有量在千分之八以上若含有珪素及錳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十五以上者

乙 鎳，鉻，銅，鉍，鎢，鉬，鈦，鈷，鑽，鎳，錳，硼素，鋅鎳，或鈹含有量在千分之二以上

若二元素以上混合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四以上者

丙 甲之元素及乙所揭之元素若混合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四以上者

關於根據鐵鋼類統制法辦理鐵鋼類指定品種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佈告第六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關於依鐵鋼類統制法之規定指定品種之鋼鐵類之辦理法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右仰
咸知

此後由鋼鐵類生產發生之左開品種概依鋼鐵類統制法而爲當該指定品種辦理之

計 開

- 一 格 落 品
- 二 短 尺 品
- 三 密 斯 羅 魯

關於國內製作主要機械發註統制之件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即應物資動員計畫使國內製作主要機械之配給適當並圖國內機械工業之綜合發達依
左記實施國內製作主要機械之發註統制特此佈告仰即周知

計 開

左記之機械(部分品在內)欲向於國內(關東州在內)有製造工場之製造業者發註時須先向經濟

鐵鋼 機械類

鐵鋼 機械類

部大臣辦理所定之請求手續受其發註許可
已經發註而尙未向製造者配給素材者亦同

機械名

- | | | | |
|----|-------|----|-------|
| 1 | 鑛山用機器 | 2 | 電氣用機器 |
| 3 | 製鐵用機器 | 4 | 動力用機器 |
| 5 | 唧筒 | 6 | 運搬用機器 |
| 7 | 化學用機器 | 8 | 土木用機器 |
| 9 | 農業用機器 | 10 | 通信用機器 |
| 11 | 鍋爐 | | |

發註許可呈請手續

一 應提出之書類

- 1 發註許可願書
- 2 國內製作機器需要票（依據另定樣式）正副抄本各一份每四半期按各主要施行工程別整理
裝訂之再附以連續號數
- 3 添附書類

1 事業說明書(事業計畫內容具體說明之)

2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並工場取締規則 原動機取締規則及其他警察取締等已受許可者之證明

可書抄本

3 將臨時資本已發還之需要票

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被許可之事業及依特殊會社法設立之會社如應添附(1)及(2)之證明

類

二 提出時期

每四半期提出一次以希望發註許可書發行之前四半期第一月末日為限

但應繼七年第三期發行者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為限

三 提出處

經濟總務大臣

四 書寫規則總要領

1 書寫規則依後所定之樣式

2 書寫紙之大小須照日本標準格式A四號紙質為五十磅之模造紙印刷為青色

3 須另製與讀者締結臨時契約兼印欄內由製造者記入之

紙類 機械類

鐵鋼 機械類

- 4 按設場所要詳細記入之
- 5 價格爲工場交貨之價格
- 6 需要期爲按設時期
- 7 關於直結原動機之機械須將該機械之需要票及附屬原動機之需要票分別作成并須於該機械需要票之附屬原動機聯絡號數欄內記入附屬原動機需要票之號數務使其圖聯明瞭
- 8 機械之部分如向日本內地發註時其所要素材量於所要素材「對日期特量」欄內記入之與由其他製造者提出之對日期特製作加工品需要票之圖聯於必要理由摘要欄內明記之
- 9 附屬原動機向日本內地發註時於該機械附屬原動機摘要欄內將對日期特加工品需要票之圖聯明瞭記入
- 10 素材所要量中包含該製造者於國內其他製造者委託加工時所要之素材但附屬原動機製造所、要素材不包含於該附屬原動機所要機械之素材所要量內但依需要票記載要領第八項所定條項附屬原動機之需要票另行提出之

備考

本佈告發布前已經發註所要材料一部已經配給於製造業者時將其數量於需要票「所要素材總量」全量欄一概算全量下用紅筆書寫之

發註許可之發行及其使用方法

- 1 政府於查定可決時在需要票之副本上蓋發註許可印 許可號數及經濟部大臣官印作為正式發註許可書交付於呈請者
 - 2 發註許可書領下後立即交給該製造者
 - 3 製造者添附由發註者領到之發註許可書向材料配給機關辦理呈請配給材料之手續
 - 4 但以本年度為限該機械所要素材由年間需要者分攤額內扣除配給之
- 發註許可書由許可書發行日起於三箇月以內如不提出於材料配給機關時即為無效

關於國內製作主要機械發註統制之件（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

告第四六號） 中主要機械範圍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
經濟部佈告第六一號）

為佈告事查關於國內製作主要機械發註統制之件中主要機械（部分品在內）之範圍如左他所謂部分品者乃指為機械或裝置之構成上不可欠缺之要素且有裝設之可能性者而言此佈

計 開

一 鑛山用機器

鐵鋼 機械類

試錐機，掘鑿機，砂金採取船，截煤機，鑿岩機，鑿煤機，採油機，鑿井機，選煤機，碎礦機，磨鑽機，選錐用分級機，選錐用浮選機，選錐用濾機，選錐用淘汰盤，選錐用跳汰機，給錐機，選錐用篩分機，收塵裝置，選錐用遠心機，乾燥裝置，燒結機，磁選機，團餅機，試料採取機，積込機，索道，洗煤機，微分回收裝置，抗內用機關車，抗內冷凍機，磨鑽機，濃集機，選錐用攪拌機，鐵車，煤車，其他礦山用特殊機械

二 電氣機器

發電機，電動機，調相機，電動發電機，周波數變換機，變流機，變換機，整流器，變壓器，變成器，作動器，誘導電壓調整器，保安裝置，靜電蓄電器，配電盤配電函，開閉器開閉器遮斷器，制動裝置，電動制動裝置，自動制動裝置，絕緣試驗裝置，高電壓裝置，油清淨裝置，自動電壓調整器，電氣計測器，繼電器，電氣機關車電車及電氣運搬車用電氣品，自動車及航空機用電氣裝置，電氣動力計，電磁石，電磁分離機，電動揚貨機及電動起重機（電氣部分與機械部分不能分離之物件）電動繫船裝置，電動揚錘機，電動操舵裝置，電氣爐用電氣品，電氣熔接裝置，電氣收塵裝置用電氣品，電熱器，電氣昇降機用及電梯用電氣品，電氣風扇，電動工具，電動笛，家庭用電氣器具及電氣醫療器，蓄電池及乾電池，配線器具（除電線管及配線品）電氣照明機器，白熱電球，碍子及碍子具棒，索纜頭，其他

三 製鐵用機器

熔鐵爐，熱風爐，鑄洋處理機械，鑄銑機，混銑爐，平爐，回轉爐，轉爐，電氣爐，取鋼，鋼塊鑄型，加熱爐及均一爐，鋼塊押入及引出機，壓延機，矯正機，燒銑爐，鋼管製造機，熱處理爐，上記之附屬機器裝置，其他製鐵用設備品

四 動力用機器

(一) 蒸汽風輪

蒸汽風輪，減速裝置，復水裝置（復水器，抽氣器，）給水加熱裝置，空氣及蒸汽分離裝置，蒸化及蒸溜裝置，蒸汽再熱器裝置，蓄電裝置

(二) 水車及水力風輪

「白蠟頓」水車，「福蘭西斯」風輪，螺旋葉風輪，附屬機器（調速裝置，壓力調整裝置，自動設備，水位調整裝置，通風管其他）

(三) 汽油機關，石油機關，重油機關，輕油機關，燒玉機關，瓦斯機關，蒸汽機關

(四) 風車 蓄力機

五 唧筒

唧筒（除手壓唧筒）送風機，非送機，氣體壓縮機，水壓機其他

鐵鋼 機械類

六 運搬用機器

起重機，卷揚機，輸送機，昇降機，電梯，運搬車，小型起重機，陸揚機，附隨車，鏈轉滑車，
運車臺，環狀鋼索，索引車

七 化學用機器

篩別機，浮遊選別機，分級機，沈降機，淘汰盤，粗碎機，粉碎機，沈澱機，敏粉碎機，特壽
破碎機，壓榨機，螺旋壓榨機，蓄力機，蒸溜機，精溜機，昇華機，濃縮機，混合機，攪拌機
，捏和機，乳化機，重力濾過機，加壓濾過機，減壓濾過機，遠心分離機，電磁分離機，瓦斯
液化分離機，其他分離機，乾燥機，冷卻機，冷凍機，化學反應機，電化反應機，膠質反應機
，回收機，瓦斯發生機，，乾溜機，清淨機，加熱器，燃燒爐，焙燒爐，燒成機，熱交換機，
型成器，乾濕機，瓦斯分離機，瓦斯精製機，結晶機，吸著器，吸改器，飽和機，抽出機，洗
滌機，熔解機

八 土木用機器

波濤機，壓道機，路面破碎機，路面仕上機，瀝青混合機，混凝土混合機，混凝土震動機，其
他土木用機器

九 農業用機器

犁，碎土機，地均機，肥料粉碎機，肥料配合機，播種器，除草機，噴霧機，刈取機，壓穀機，粒機，粗摺機，選別機，精白機，精米機，精麥機，高粱精白機，粟精白機，押麥機，製粉機，製打機，製麵機，收草用機，飼料調製用機，孵卵器，育雛器

十 通信用機器

電話機，交換機，有線電信機並裝置，其他有線電氣通信機並裝置，無線電信機並裝置，無線電話機並裝置，無線電信電話機並裝置，放送機並裝置，增幅器，其他無線電氣通信機並裝置，搬送電信裝置，搬送電話裝置，電信中繼裝置，電話中繼裝置，其他高周波傳送裝置，遠信局測定器，閉塞器，自動信號裝置，磁道電氣保安裝置，警報裝置

十一 蒸汽罐

蒸汽罐（除銹或製低壓蒸汽罐）過熱器，再熱器，過熱低減器，火爐燃燒裝置，節煤器，給水加熱器，空氣預熱器，蓄熱器，自動給水加減器，其他

鐵
鋼
機
械
類

二〇

國內製作機器需要票

民國 年 月 日 提出No.

出算年月日	出算書號數	事業所(工場)名	按設場所	發註者住所姓名	發註者印	製造者印
受註者名	製造者所屬團體	製造者住所姓名				
製 品 名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價 額	需要期	
					年月	

必 要 理 由
 新 增 修 之 別
 摘 要

種 別	普通鋼材	鐵 鋼	厚 鐵	鋼 鋼	特 殊 鋼	注 入 鋼 板	鋼				鉛	亞鉛	錫	查 定
							鋼 鋼	伸 鋼	雜 鋼	計				
							計							
國內期待聖誕節														查 定
1-3 希望量														不可不買限
4-6 希望量														說
7-9 希望量														越 征
10-12 希望量														材料所要期間
國內期待材料配給期														材料所要期間
對 日 期														材料所要期間
對 日 期														備片 備月

- 1 製造者由製造者派員、其他由發註者派員之、但材料配給查定量及查定購仍須空備放置之
- 2 製器由計重者、為保固、應保固、起重機等之原動機（電動機、內燃機等）而言
- 3 製器由計重者、應保固、起重機等之原動機（電動機、內燃機等）而言
- 4 製器由計重者、應保固、起重機等之原動機（電動機、內燃機等）而言
- 5 製器由計重者、應保固、起重機等之原動機（電動機、內燃機等）而言
- 6 對 日 期 之 材 料 配 給 期 另 由 製 造 者 提 出 各 一 份

糧、米、特產物類

糧穀管理法

修正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勅令第二四五號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勅令第二三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糧穀管理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糧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糧穀之配給及價格謀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糧穀之種類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糧穀之生產者 作爲地租取得糧穀者或其他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糧穀取得者不在農產物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二

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賣渡糧穀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在農產物交易場或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由糧穀之生產者或該條項之糧穀取得者買入糧穀但於該條該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非依農農部大臣所定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受營業許可之糧穀辦理業者（以下稱爲糧機）
滿洲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或與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
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買入糧穀（康八・勅令二四五號修正）

第六條 穀棧或與農合作社應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將其買入之糧穀賣渡於滿洲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滿洲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應將其買入之糧穀賣渡於滿洲農產公社

第七條 非滿洲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不得由糧穀棧或與農合作社買入糧穀但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康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七條之二 燒酎業者 製粉業者或由農農部大臣指定之糧穀加工業者不得由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買入原料糧穀但受農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康八・二四五號加添）

第八條 滿洲農產公社對於糧穀之買入或販賣價格應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康八・二

四五號修正）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以前條之販賣價格為基準定其管轄區域內之糧穀之批發及零售價格

前項之批發及零售價格應告示之

不得超過依前項規定所告示之批發或零售價格為糧穀之交易

前項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各該交易者不適用之

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各該交易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之便益之目的為各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依鐵道或船舶搬出糧穀但農商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康八・二

四五號修正）

第十一條 糧穀之輸出或輸入除農商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為之（康

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十二條 滿洲農產公社應按農商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為糧穀之配給（康八・二四五號修正）

糧、米、特產物類

第十三條 滿洲農產公社擬將糧穀之買入委任於他人使其辦理時應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農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認可特約收買人時應告示之（廉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十四條 糧穀之加工設備之新設 增設或改設非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不得爲之

但依小麥粉專賣法第二條之規定受製造之許可者不在此限（此行廉八・二四五號加添）

第十五條 糧穀之販賣業非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十六條 糧穀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按新京特別市 市縣或旗之區域設立糧穀組合

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關於糧穀組合所必要之事項由農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農農部大臣認爲糧穀之需給調節上特有必要時對於糧穀之生產者或 三條第一項之糧

穀取得者得命將其所有之糧穀或賣渡於滿洲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廉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十八條 農農部大臣對於滿洲農產公社得爲關於糧穀之買入 販賣或其他配給所必要之命令

（廉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十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糧穀或糧穀組合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二十條 農農部大臣對於糧穀 糧穀之販賣業者或加工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糧穀者或糧穀

合得發糧穀之需給或價格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糧穀之生產者 第三條第一項之糧穀取得者 碾穀 碾
穀之販賣者或加工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糧穀者或碾穀組合或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
農產販賣公社之職員進入營業所 倉庫 加工場 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件並得將
該項關係人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攜帶其身分之票(庚八・二四五號修正)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各該事務之滿洲農產公社之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庚八・二四五
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
農產部大臣認為糧穀之需給或價格調節上有必要而指定之糧穀之加工品或其副產物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不得為避免本法之適用故意將糧穀互相或與他種農產物或其他之物混雜或壓扁 破碎
或粉碎之

第二十四條 糧穀 糧穀販賣業者或受第十四條之許可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
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為

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營業或取締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滿洲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
虞時農產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認可

糧、米、特產物類

與農部大臣爲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取消認可時滿洲農產公社與其特約收買人間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契約屬爲無効

(廉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 與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 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所稱行政官署者

係指與農部大臣 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糧穀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之輸出或輸

入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糧穀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之搬出者處六

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

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廉八・二四五號修正)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於前五條情形係犯罰之糧穀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而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罰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四條 不爲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各該職員之檢查對於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五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主要糧穀統制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六條之認許爲糧穀之買入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

糧、米、特產物類

越六十日爲限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在農產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爲糧穀之買入
依前項規定爲糧穀之買入者關於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視爲糧穀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有依第十四條規定須受許可之糧穀加工設備者或經營糧穀之販賣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內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呈報於農商部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爲呈報者對於其加設備或糧穀之販賣業視爲依本法之規定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所揭之經營糧穀之販賣業者得於爲該條之呈報爲止之期不拘本法之規定經營糧穀之販賣業

附 則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勅令第二四五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五條之小麥加工業者對於其加工設備視爲已受糧穀管理
本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

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部令第二十一號

修正、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農部令第四六號
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糧穀管理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糧穀之種類如左

- 一 高粱 精白高粱
- 二 玉蜀黍
- 三 粟 精白粟
- 四 小麥 (康八・四六號加添)
- 五 大麥
- 六 燕麥
- 七 黍 精白黍
- 八 稗 精白稗
- 九 蕎麥
- 十 小豆

糧、米、特產物類

十一 綠豆

十二 碗豆

第二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糧穀之取得者（以下稱糧穀取得者）如左

- 一 因交換或贈與或爲報酬或租費其他債務之清償取得糧穀者
- 二 因担保權之行使或相續取得糧穀者
- 三 第四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糧穀之買入者而將其買入之糧穀因不得已之事由欲賣於該都廳外

者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時在新京特別市
長須受農商部大臣、市長、縣長或旗長須受省長之認可

於已有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或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認可而轉
方官署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該場所時無須受前項之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須告示之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 一 對於居住於同一都廳內之人爲該人之自家消費而爲糧穀之賣售者
- 二 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之社員向當該興農合作社爲糧穀之賣售時

或委託當該興農合作社向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糧穀會社）或其他特約收買人為糧穀之賣售者

三 糧穀之生產者向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等團體子用糧穀之售賣者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糧穀之售賣者

五 已受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受同條但書之許可將已精白之糧穀為當地消費用而賣售者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種類別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之事由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第八、四六號修正）

第五條 為地租而取得糧穀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糧穀取得者須依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定將其已取得之糧穀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報告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六條 欲依法第五條之規定受糧穀辦理業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記載左列事項按每營業所向管轄其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前住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資本金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一一一

- 三 院內之面積及糧穀之保管資材之概況
 - 四 從業員數
 - 五 糧穀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預定數量 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之方法
 - 六 欲爲糧穀之買入之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名
 - 七 在有加工設備者設備之所在地 規模及能力
 - 八 在營業業者其專業之概要
-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前項所載之書類以外認爲必要之書類之提出
-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第一項之許可呈請爲許可之時得對之附加認爲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 在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者係讓受已受法第五條之許可之糧棧辦理業者（以下稱糧棧）之業者
- 者時須於許可呈請書添附證明該糧棧之同意之書面
- 第七條** 糧棧之相續人欲承讓被相續人之營業時須於自相續開始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添附證明爲相續人之書面提出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
- 相續人有數人時須添附其他相續人之同意書由其中之一人爲前項之呈請
- 於第一項之情形相續人於對其呈請有許否之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相續人之專業
- 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於法人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條 糧棧或與農合作社須將其買入之糧穀遵從農產公社指定之方法賣售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農產公社對於前項之指示方法須受農產部大臣之認可而公示之（康八・四六號修正）

第九條 合於法第六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將由糧棧或與農合作社 農產公社買入之糧穀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當地消費用而賣售時

二 農產部大臣特指定期間或地域認為對於糧棧或與農合作社所買入之糧穀無賣售於農產部大臣或其特約收買人之必要時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糧穀時

四 與農合作社為作種子用賣售糧穀時

農產部大臣已指定前項第二款之期間或地域告示之（康八・四六號修正）

第九條之二 依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與農部大臣指定之糧穀工業者如左

一 醬、醬油、或麩子之製造業者

二 澱粉之製造業者

三 酒精製造業者（康八・四六號加添本條）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一四

第九條之三 擬受法第七之二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產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原料糧穀之種類別及買入地別數量

四 加工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廉八・四六號加添本條）

第十條 農產公社欲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受認可時須規定買入或販賣之場所將記載其場所別之糧穀之種類別價格算定之基礎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第十一條 農農部大臣依法第八條之規定認可農產公社之糧穀之買入及販賣之價格時告示其價格

第十二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定糧穀之批發及小賣之價格時須繼續

向農農部大臣報告之

第十三條 合於法第十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搬出供爲標本 標本 試驗 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 品評會等出品之糧穀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 搬出軍用糧穀而有軍之證明者

三 爲鐵道或船舶之旅客携帶品搬出糧穀者

四 搬出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種子用糧穀者
五 檢查所爲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搬出糧穀者

六 特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搬出糧穀者（康八・四六號修正）

第十四條 欲受前條第六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與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糧穀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用途

五 搬出地點可述

六 搬出之時期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由管轄該糧穀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十五條 農產公社欲依法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認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

與農部大臣

一 特約收買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委任業務之內容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一六

三 關於委任擬附帶之條件或限制及附加此之理由

四 特約收買人之資產及信用並糧穀之保管設備其他業務之概要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該代理收買人之請書（廢入・四六號修正）

第十六條 欲受依據權力之糧穀之加工設備之新設 增設或改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書

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新設 增設或改設之理由

三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四 工場之著手及竣工之豫定時期

第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七條 法第十四條之許可對於受農產公社之委託為或欲為糧穀之加工之人或農農部大臣

為有要之人以外不為之

第十八條 欲依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受糧穀販賣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

管轄其營業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資本金

三 權限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預定數量

四 有加工設備者設備之所在地 規模及能力

地方行政官署對前項之許可呈請爲許可之時得對之附加認爲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權限之以權限批發爲業者無須無受前項之許可

第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省長須基於農商部大臣所定之權限之需給計畫定其市 縣或旗之權限需給計畫

在新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農商部大臣所定之權限需給計畫在市長 縣長或旗長基於前項之該市

縣或旗之權限需給計畫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權限或與農合作社得命或許可將其由農產公社所買入

之權限爲當地消費而賣售

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揭情形對於權限或與農合作社將其買入之權限向農產公社或其代理收

買人以外之人賣售時亦與前項同

權限或與農合作社非依前二項之規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不得將其買入之權限賣售於

農產公社或其代理收買人以外之人

第二十條 權限或與農合作社欲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規可

種、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一八

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 糧穀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三 糧穀之所在地

四 買主及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受測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非由農產公社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受測賣
售之命令或許可之糧穀或與農合作社受委委託或買入之糧穀不得為加工原料使用糧穀但已受地
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欲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
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加工原料糧穀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四 加工原料糧穀之取得方法

五 加工製品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

及省長

於本令向省長提出之書類須經由該市長縣長或族長

第三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族長而言

附 則

本令自應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糧穀管理施行之日施行

應德三十九條所稱之糧穀之加工設備者或糧穀販賣業者須依同條之規定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三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事項呈報於農農部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附 則 應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農農部令第四十六號

本令自應德八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應德)

應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農農部令第二十一號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四條第三款

三、糧穀之生產者向農農部配給協會爲種子用糧穀之賣售者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二〇

第十三條第三款 第四款

三 依鐵道或船舶之行李辦理或零担辦理或爲旅客携帶品撥出糧穀者

四 撥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種子用糧穀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

二 代理業務之內容

三 關於代理權授與擬附帶之條件或限制及附加此之理由

糧穀之加工品及其副產物之指定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八日
興農部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之糧穀之加工品及其副產物之指定之件
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之糧穀之加工品及其副產物指定如左

計開

一 高粱 糠

二 包米皮子

三 包米筐子
四 蕎麥麵

糧棧組合規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農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茲將糧棧組合規則制定如左

糧棧組合規則

第一條 關於基於糧棧管理法第十六條及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糧棧組合（以下稱組合）之
依據糧棧管理法及特產物專管法之所定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組合為謀糧穀及特產物（稱統制農產物以下同）之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計須行左列
業務

一 關於組合員之統制農產物之買入及賣售之統制及調整

糧、米、特產物類

二 當地消費之統制農產物之買入及批發

三 關於統制農產物之交易精選保管等之改善事項

四 其他附帶於前各款之業務

組合認為有必要時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得依定款之所定以組合之名於農產物交易場或糧穀管理
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指定場所買入統制農產物依法令之所定販賣
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組合之名爲統制農產物之買入及售賣之

組合須依定款之所定使組合員爲出資

組合依定款之所定有必要時得對組合員爲經營之賦課徵收

第四條 組合之名稱中須用糧穀組合之字樣

非組合者之名稱中不得用糧穀組合之字樣

第五條 欲依糧穀管理法第十六條或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組合時須爲糧穀管理法第
五條或特產物專管法第六條之糧穀發起人作成記載目的 地區及事業之概要之書面申請書

應依通知之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通知時須從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之創立總會須議決定款 業務規程及初年度之收支豫算並在使組合員出資之組合關於其

出資之事項應向組合員分派之組合關於其分派徵收之事項選任理事及監事

前項之創立總會須有地區內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者 決議之規定之創立總會應了時應由人額總額具備定款及業務規程將組合之設立

總會及監事選任之決議之認可呈請書提出當該省長或東京特別市長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向省長提出時須經由當該市長 縣長或市長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之認可呈請已有當該省長或東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時成立

前項之認可呈請之規定組合成立時地區內之總額當給為組合員組合依定款之所定受當該地方行政

官之認可時得以此地區外之總額為組合員

前項之認可呈請之定款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須記載左開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業務之大綱之規定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二四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議決權其他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之規定

八 關於組合員之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 關於理事及監事之規定

十 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一 組合之告示之方法

在第三條第一項之組合除前項各款所揭事項外須記載關於出資之規定

第十條 組合之業務規程關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或同條第二項所揭之業務之執行細則

第十一條 組合設立後須從速作成組合員名簿向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呈報之

第十二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於組合成立後須從速告示其名簿 組合員理事及監事之姓名或名

稱及住所或成立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組合依定款之所定對其組合得課手數料或過怠金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須經組合員總會之決議

一 收支預算及經費之分派徵收方法

二 業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三 決算殘餘金之處分

四 借入金

五 定款及業務規程之變更

六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七 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之地區外之權限之加入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決議非受當該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理事須依前條之規定對於應經組員總會之決議事項加以隨時急遽認為無招集之暇時

受當該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得為其專決處分於此情形理事須於次屆之總會為其報告

第十六條 組員總會之議事除定款另有規定者外以已出席之組員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但前條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揭之事項之決議須有總組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其議決權之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組員除定款另有規定者外得總組員之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

項及招集之理由之書面提出於理事請求組員總會之招集

理事無正當之理由已有前項之請求後二週間以內不為組員總會招集之手續時請求者得受當該

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招集之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二六

第十八條 組合須以每月十五日及末日現在對於關於組合及組合員辦理之統制農產物之左列事項報告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

一 種類別賣主別買入數量

二 種類別買主別賣售數量

三 種類別現存數量

第十九條 依糧穀管理法第十九條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對糧食徵發命令時須預先承辦農部大臣之指揮

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依糧穀管理法第十九條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組合已爲處分時須從速將其旨報告於農農部大臣

第二十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及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市長 縣長或旗長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由當該省長

第二十二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過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米穀管理法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勅令第二一五三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廣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米穀管理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
署

修正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七號 產業部大臣改為農商部大臣 八年十月十三日勅令第二四六號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

米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確保米穀（指稻子及稻米而言）之生產調節其價格俾使其價值趨正為目的

糧、米、特產物類

第二條 欲造成水田者應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具明關於開田及其所必要之灌溉 排水或防水施設
之事項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欲變更已受許可之事項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生產之經營於受前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以外之土地不得爲之但於沼澤 濕地或荒地
土地之水稻生產之經營面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廢止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或休止其水田之水稻之耕種時該水田之所有人或水田
生產之經營人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早報於行政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有早報水田之廢止時對於該水田之造成所受之許可視爲已被取消者

第五條 由米穀之生產人或作爲地租取得米穀者或其產業部大臣所定之米穀取得者之米穀之買
入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爲之但自家用米穀之買入或其他米穀之買入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爲（第七、二三七號加添）
第七條之二 米穀之生產人或前條第一項之米穀取得者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由地方行政官署
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賣出米穀但農商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七、二三七號加添）（第八、二四六號修正）

第六條 滿洲農產公社得限於米穀販賣業人賣出米穀但不防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而販賣米穀業人

以外者賣出米穀

第七條 欲買米穀販賣業人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滿洲農產公社對於米穀之買入及賣出之價格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九條 米穀之輸入或輸出除與農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為之（（一九三七年修正））

（二二七號修正）

第十條 滿洲農產公社欲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時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十一條 米穀非滿洲農產公社不得依鐵道或船舶搬出之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一九三七年修正））

（二二七號修正）

第十二條 精米設備之新設 增設或改設非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不得為之（（一九三七年修正））

（三三號修正）

第十三條 米穀販賣業人為謀米穀配給之圓滑及價格之適正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

署之認可設立米穀配給組合

米穀販賣業人尚未依前項規定設立米穀配給組合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定款之作成或其他設立得

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二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法人

糧、米、特產物類

米穀配給組合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十三條 米穀配給組合決定米穀之零售價格 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數量之比率或其他關於米穀配給事項

米穀配給組合得除前項之業務外執行組合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

第十四條 米穀配給組合於有設立之認可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十五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支區區域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域

第十六條 有米穀配給組合之設立時地區內之米穀販賣業人爲其組合員

米穀配給組合得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將其地區外之米穀販賣業人爲組合員

第十七條 米穀配給組合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可其變更時亦同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前項決定之全部或一部之變更或取消

第十八條 米穀配給組合未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命該組合其決定或爲廢止

各決定之決定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配給組合之組合員得命該組合員第十三條第一

項之決定或依前條規定地方行政官署所爲之決定

第十九條之二 地方行政官署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可米穀配給組合之米穀零售價格時
示之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其變更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決定米穀之零售價格時亦同不得

價額定所告示之零售價格與米穀之交易

前條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爲各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作爲自己之業務而爲
該交易者或爲自己之業務之獲得特別利益之目的爲各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康七・二二七編加添)

第二十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決議或其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認爲有害公益

或有害公益之虞時行政官署得爲決議之取消 職員之改任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米穀配給組合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農農部大臣認爲米穀之需給調節上特有必要時對於米穀之生產人或第五條第一

項之米穀取得者得命將其所有之米穀賣出於調節農產公社 (康七・二二七編加添)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對於米穀販賣業人或米穀配給組合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康

七・二三〇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二 行政官署對於米穀販賣業人以米穀爲原料之加工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米穀者

糧、米、特產物類

或米穀配給組合得發米穀之需材或價格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康七・二二七七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米穀之生產人 第五條第一項之米穀取得者 米穀販賣業者 精米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米穀者或米穀配給組合就其業務爲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委託農產公社之職員進入種稻地 營業所 倉庫 精米所 車船或其他場所測量土地或檢查賬簿或查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其身分之票（康七・二二七七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與農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水田之所有人得命該水田之灌溉 排水或防水

施設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受第二條許可造成水田者 米穀販賣業者或受第十條之三之許可者違反本法或農部令
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爲有害公益
繼續有害公益之虞時爲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康七・二二七七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對於其所有人得命回復原狀或爲其他處分
要之處分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變更之開田區域灌溉 排水或防水之設施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新東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市長而官所稱行政

官署者係指農務大臣 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自本條起至第三十一條俱廢七・二三七
編源改)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已爲或擬爲米穀之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十條之二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米穀之搬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三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之四 違反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之五 違反第十條之三之規定或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於前五條情形係犯罪之米穀而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三四

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造成水田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爲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各該職員之檢查 對於

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條 未受第二條之許可變更關於開田或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

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九條規定之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則之件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造成水田之所有人或本法施行後於其水田已爲或擬爲水稻生產之經營

者應依產業簿大臣之所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將其旨呈報於行政官署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水田視爲已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者

第一項所揭者爲於第一項呈報爲止之期不拘第三條之規定於該水田爲水稻生產之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

之件所爲米穀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不拘本法之規定仍有其效

附 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七號修正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有精米設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内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基準

第六日

設備規定為呈報者對於其精米設備當依本法規定已受許可者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令第十七號

修正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農商部令第二四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農商部令第四七號

將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米、特產物類

第一條 本令所謂米穀年度者由上年十月一日至該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第二條 本令所開組合者依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所設立之米穀配給組合

第二條之二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族長 所稱行政官署係指
農農部大臣 省長 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庚七·部令二四號本條加添)

第三條 依本令各行政官署發布告示時由政府公報或依各該行政官署所規定者行之

第四條 依本令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向省長提出之書類須經向
市長 縣長或族長但對於由滿洲農產公社提出之書類不在此限 (庚七·二四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適用米穀管理法及本令之水田所有者或耕種水田之經營者不在該水田所在之新京特別市
或市縣屬管轄以內居住者須指定代理人向該管官廳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記明本人及代理人之現住所

第二章 水田之造成之許可

第六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造成水田之請求許可者面積二百陌以上者得向農農部大臣二
百陌未満二十陌以上者向省長二十陌未満者向市長縣長或族長呈請之但新京特別市屬管轄內區域

二百陌未満之水田請求許可者須向新京特別市長呈請之

關於水田造成地址屬於二以上地方行政官署之管轄時其許可須經由關於面積較大之地方行政官

署呈報各該直近上級行政官署

受前項呈請之直近上級行政官署須與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協議之但協議不能解決時須受農務大臣之裁決

於墾田地營造或水田欲受許可者不拘前三項之規定須向農務大臣呈請之

第七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水田造成許可呈請書依樣式第一號須記入左列事項遵照所當

條件一併提出

一 事業計畫

二 事業地區之現狀

三 依事業可得之利益計算

四 事業之收帳算

五 事業資金之籌辦及償還之方法

前項呈請書須附帶左列文件

一 呈請者身分及證明請土地權利種類之官公署證明書

二 非土地所有權呈請時須有土地所有者之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關於灌溉排水或防水之設施欲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土地所有者之使用承諾書

糧、米、特產物類

四 前各款外 行政官署 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八條 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示事項時須向會受水田造成許可之行政官署呈請受其許可事項之變更許可呈請書上須記明變更之理由及事項並水田造成之許可指令號數連同變更圖樣一併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附帶左記文件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載之文件

二 非土地所有者呈請時土地所有者之變更承諾書或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對於灌溉排水或防水之施設已使用他人之土地或欲使用時其土地所有者之變更承諾或使用

承諾書

第九條 以米穀管理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水稻耕作之經營如左

一 於無須灌溉排水或防水設施之沼澤濕地及其他水邊地水稻耕種之經營

二 專以井水（除依動力揚水者）灌溉水稻耕種之經營

三 專以天惠灌溉水稻耕種之經營

四 孤立開墾之面積未滿一陌之地水稻耕種之經營

執行水稻耕種之經營合於前項各款之一者於呈請書上記明所在地及面積向該地管轄官署之呈請

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或農出

第十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四條之規定於農耕審須記明水田造成之許可適合圖數及左記事項

一 廢止或休止之事由

二 廢止或休止之水田所在地及面積

三 休止時休止之期間

前項之審須審須附帶記明廢止或休止之水田所在圖樣向各該水田造成已受許可之行政官署於其

事由發生後進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農耕水田之廢止須由各該水田所有者及水稻耕種之經營者連署行之

農耕水田之水稻耕種休止須由各該水田之耕種之經營者行之

於前二項如各該水田耕種之經營者失履或所在不明時須由各該水田所有者行之

第三章 米穀之配給

第十二條 米穀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米穀之取得者如左

一 因交換或贈與或為報酬或租費其債債務之清償而取得米穀者

二 因担保權之行使或相續取得米穀者

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情形之米穀買入人而得其米穀因不得已之事由欲賣却於當該部意外者

糧、米、特產物類

(庚七・二四號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合於米穀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由居住於同一部落內之人爲自家消費爲米穀之買入者

二 與農合作社、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爲種子用米穀之買入者(庚七・二四號本條修正)(庚八・四七號修正)

三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爲試驗調查用行米穀之買入時(庚八・四七號加添條款)

第十三條之二 地方行政官署欲依米穀管理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受農務大臣在市長 縣長或旗長須受省長之認可

已有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或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或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認可時地方行政官署欲依米穀管理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指定營業場所時無須受前項之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告示之(庚七・二四號本條加添)

第十三條之三 爲地租而得米穀者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米穀取得者須依當地官署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所定將其已取得之米穀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報告於當地官署

之賣售時

第十三條之四 合於米穀管理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向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為自家消費用行米穀之賣售時

二 向農產合作社、農產合作社聯合會、農產合作社中央會、或農產合作社為種子用行米穀

之賣售時

三 檢査所為試驗調查用行米穀之賣售時

四 特別受農產部大臣之許可向滿洲農產公社行米穀之賣售時

無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時須將記載米穀之種類別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之理由之許可呈請書檢

出於農產部大臣（廢入・第四七條加添本條）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滿洲農產公社依米穀管理法第六條但書之規定受農產部大臣之許可

可得賣售買與米穀需者時

一 於無米穀販賣業者地域內賣售買與需者時

二 軍需或依特別理由直接賣入需要者時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記明其理由及販賣數量

第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七條之規定欲為米穀販賣業者時須於許可呈請書上記明左列事項附帶

圖、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四二

滿洲農產公社之推薦書提出之

一 本人之住所 姓名或名稱

二 販賣所之所在 地一個年間之月別販賣約計數量（在管該地方行政官署管轄區域外行販賣者其區域及數量）

三 有精米施糶者該施設之所在地規模及動力

四 所募資金及資金籌辦方法

前項之呈請書呈請者如係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書定款法人時須附帶定款貸借對照表及附屬保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向管轄販賣所或精米工場之所在地之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廳長提出

長提出

第十七條 受有米穀管理法第七條許可欲承繼米穀販賣業者承繼人被承繼人之事業時由承繼人提出

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器具承繼人之證明文件向受許可之地行政官署呈報之如承繼人多數人時應由

其中一人呈請之但須附帶其他承繼人之同意書

行前項呈請者認爲已受米穀管理法第七條之許可

承繼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須繼續經營時之商務被承繼人之事業

第三項之規定法人之合併或分解時得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八條之規定認可呈請書內記明左列事項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末月
辦理提出之

一 於當該米穀年度次年之米穀管區別支店別及調別之買入及販賣之價格（稻子玄米白米別）

二 前項所示價格算出之基礎及說明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帶記明左列事項之文件

一 於當該米穀年度之次年米穀管區別支店別及月別之辦理預定數量

二 前項之外與農部大臣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滿洲農產公社之買入價格須依每年十月標準米穀稻子玄米白米別之生產費及調買入場
所之運費諸費並考慮生產地之主要作物價格等決官定之價格為標準依牌印等販買入地別以定格
差

滿洲農產公社之米穀販賣價格須以買入之價格加以滿洲農產公社必要之諸經費為標準考慮米價
與代辦食料品價格及物價等之關係決定之並以牌印等販賣貨地別定之

前項之經費中包含運費諸花費及其他一切經費

第二十條 至得第十八條之申請書可時止滿洲農產公社米穀買入及賣出之價格依前米穀年度之屬
可價格行之

糧、米、特產物類

第二十一條 滿洲農產公社米穀之買入價格或販賣價格於該米穀每年度內除米穀收穫之量超過常及依他原因需給或除對於其價格維持上有障害者外不得改定之

第二十二條 滿洲農產公社欲受米穀之買入價格或販賣價格改定認可時呈請書上記載左列事項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

一 欲改定之理由

二 於當該米穀年度米穀之管區別支店別及月別之改定價格（稻子玄米白米別）前項之呈請書附帶記載左列事項之文件

一 於各該米穀年度依改定價格米穀之管區支店及月別之辦理預定數量及價格

二 前款外農農部大臣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農部大臣依米穀管理法第八條之規定認可米穀買入價格時須將其價格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廢止七年部令第二十四號刪除）

第二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於許可呈請書內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生產地

二 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三 用途

四 輸入及輸出地址及輸送方法

五 價格及輸入或輸出時期

第六條 第二款之種類別之數量須記入其牌印其年產額或額之別稻子玄米或白米之別等

第二十六條 滿洲農產及壯欲變更商標第一項各款所記者時須受農務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之二 合於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二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搬出供為標本 標本 試驗 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 品評會等出品之米穀而有官為
署之證明者

二 搬出軍用米穀而有軍之證明者

三 者搬過一百斤之米穀為旅客携帶品而搬出者

四 搬出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農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之種子用米穀者

五 檢查所為試驗調查用搬出米穀時

六 特受農務大臣許可而搬出者 (康七・二四號本條加添) (康八・四七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之三 欲受前條第六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農務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圖 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三 米穀之種類別數量及價

四 用途

五 農出地及礦田地

六 播田之時期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由管轄管該米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康七・二四號本條補

註）（康八・第卅七號修正）

第二十六條之四 欲受機械力之精米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

呈請書送與農商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新設、增設或改設之理由

三 工場之所在地及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四 工程着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康七・二四號本條加添）

第二十六條之五 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許可對於受商辦農產及社之委託而欲為精米之人或

農商部大臣特許者有其必要之人以外不為之（康七・二四號本條加添）

第四章 米穀配給組合

第二十七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組合之區域屬於二以上地方行政官署之管轄區域時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之直近上級行政官署與以設立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組合之名稱中須用米穀配給組合字樣

非組合者於其名稱中不得用米穀配給組合字樣

第二十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欲設立組合時須具有組合員之資格者為發起人
將作成記載目的及事業之概要之文件對於具有組合員資格者通知之

發起人於前項之通知時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之創立總會議決定最初年度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選任理事及監事

第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創立總會時發起人須遵前條組合之設立認可呈請書及理事及監事擔任

決議書呈請書向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提出之

前項之組合設立認可呈請書須附帶定款及創立總會之議事錄抄本

第三十一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於作成組合之定

款時須任命組合之理事及監事

前項之理事須進行招開總會

於前項總會須決議最初年度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

糧、米、特產物類

四七

第三十二條 組合欲受米穀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認可時於呈請書內附帶總會決議之抄本及

欲加入組合者記明左列事項之文件向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提出之

一 姓名及住所如係法人時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並定款役員之姓名及住所

二 辭其加入之理由

三 關於加入附有條件時其條件

第三十三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組合員者脫退組合時組合須具其事由請願書

該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

第三十四條 組合之定款除米穀管理法及本令有規定者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業務及其關於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選舉及監事之規定

八 關於會計手產等之規定

九 組合發佈告示之方法

第三十五條 依本總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成立組合時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須親身出席

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並成立年月日告示之

第三十六條 組合依所定之定款對其組合員徵收手數及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由組合員或組合員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中選任之

但創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場合外須於創立總會由有組合員資格者或有繼

合員資格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中選任之

有特別理由時理事或監事不該當前項者亦得選任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但於定款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第四十條 理事缺席時由監事行其職務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無行理事之職務者時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得選任臨時理事使其執行理事之職務

第四十一條 左記事項須經總會之決議

一 收支預算及經費之分賦徵收方法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五〇

- 二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三 決算殘餘金之處分
- 四 借入金
- 五 基本財產之造成管理及處分
- 六 米穀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
- 七 施行米穀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業務時其實施計畫並手數料額及徵收方法
- 八 定款之變更
- 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十 於米穀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組合地以外米穀販賣業者之加入
-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乃至第十款所示事項之決議非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二條 組合欲受米穀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認可時由出示第二十三條之告示日起二個月內向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提出呈請書
-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呈請書須記明米穀之販賣總數組合員分額之決定販賣總數組合員別分額販賣數量實施期間及其他決定之內容但於決定變更認可呈請書內須記明欲變更之事項及理由

及其他決定之內容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帶左列文件

- 一 該書決定之實期間中之需給推算其他販賣數量之決定或關於變更決定之基礎資料及說明書
- 二 組合員別販賣或精米能力及對於組合員之販賣數量分派之決定或關於變更決定之基礎資料及說明書

及說明書

三 總會議事錄之抄本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之認可呈請書關於米穀零售價格之決定須記明左示事項但決定變更之呈請

書須記入欲變更之事項實施期間及其他決定之內容

一 於當該決定實施期間中之每包裝物或散物單位之營業所交貨零售價格

二 以前款價格行之交易條件（包裝數量之增減調節給貨價方法等）

三 算入第一款價格中之包裝費出納費或運費儲備費等

前項之呈請書附帶左列文件

一 販賣價格之決定或關於其變更決定之基礎資料及說明書

二 總會議事錄之抄本

第四十五條 依（庫七・部令二四號刪除）

糧、米、特產物類

五一

第四十六條 受有米穀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認可時組合須向組合員通知之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有處分時組合須將處分之內容及年月日通知組合員

第四十七條 組合須將各組合員每營業年度之業務狀況一併報告當該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
長

第四十八條 組合欲行米穀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事業時於實施前須向當該新京特別市長或市

長縣長旗長等請之

依前項規定之聲請書須記明實施計劃及實施期間附帶左列文件

一 記明營業事業必要理由之文件

三 總會議事錄之抄本

第四十九條 組合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之議決認可呈請書須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一箇

月以前提向當該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但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支預算及經費攤派徵收方法之議決認可呈請書或收支預算或經費攤派方法變更議決認可呈請書須於議決後速行提呈

前項呈請書須附帶總會議事錄之抄本

第五十條 組合之定章變更議決認可呈請書須附帶總會議事錄之抄本及理由書

第五十一條 組合之役員繼任議決認可呈請書須附帶原書及總會之議事錄抄本

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理事及監事選任議決認可呈請書除前項文件外並須附有記明選任理由之文件

組合之理事及監事解任議決認可呈請書須附帶總會之議事錄抄本

第五十二條 組合員得有總組合員四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將記明會議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之文件向理事提出之請求招集總會

理事無正當理由依前項規定請求後二週內不行招集總會之手續時請求者得受當該新京特別市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之認可而招集之

第五十三條 總會之議事除本令或定款有特別規定者外出席組合員之議決權以過半數決定之
以組合員代理人行議決權時代理人得向組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文書

第五十四條 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乃至第九款所載之事項以總組合員半數以上出席其議決權以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五十五條 理事須經總會議決之事項因臨時急迫認為無暇招集總會時理事受當該新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族長之認可得專決處分之此時理事須於下次總會報告之

第五十六條 須經總會議決之事項其輕微者依定款之規定得以文書取組合員之表決以代為總會之議決

第五十七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乃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乃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乃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乃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組合得準用之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於米穀管理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第五十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書上依樣式第一款記載現況與所要圖樣向當該行政官署提出之

附 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四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州則第二項所揭者須依同項之規定將第二十大條之四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揭之事項報告於興農部大臣

附 則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興農部令第四七號)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四號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由米穀之生產者為種子用米穀之買入者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四款

四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之種子用米穀者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欲受本條第五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商部大臣

(舊式單)

特產物專管法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勅令 第二三三六號

修正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勅令第二四七號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專管公社改

為農產公社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產物專管法著即公布

糧、米、特產物類

(國務總理 農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特產物專管法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特產物之配給及價格謀其輸出之增進並資其利用加工業之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特產物之種類由農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特產物之生產者 作爲地租取得特產物者或其他由農農部大臣所定之特產物取得者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賣渡特產物但農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是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之行爲

第四條 在農產物交易場或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由特產物之生產者或該產物買主之特產物取得者買入特產物但於該條該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非依農農部大臣所定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受營業許可之特產物辦理業者(以下稱爲專賣)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爲農產公社) 或其特約收買人或農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

及開拓共同組合會以下同）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買入特產物（
廉八・二四七號修正）

第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加工品之特產物不適用之

第七條 農產物與農合作社應將由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買入之特產物賣渡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但農產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廉八・二四七號修正）

農產物賣渡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但農產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應將其買入之特產物賣渡於農產公社

第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依農產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農產公社指定油房業者

（以下稱爲指定油房業者）以外之油房業者（以下稱爲指定外油房業者）命令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以外者買渡農產部大臣指定種類之特產物或許可其賣渡

農產公社應將指定油房業者時應受農產部大臣之許可

農產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認可時應告示之（廉八・二四七號修正）

第九條 非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不得由糧棧 農產合作社或油房業者買入特產物但於第七條

第一項但書 第二項但書前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糧、米、特產物類

第十條 農產公社對於特產物之買入及販賣價格應依農產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以前條之買入或販賣價格爲基準定其管轄區域內之特產物之批發及零售價格

特產物之批發零售價格應告示之

不得超越前項規定所告示之批發或零售價格爲特產物之交易

前項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爲各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作爲自己之業務而將該交易者認爲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利益之目的爲各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非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不得依鐵道船舶搬出特產物但農產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特產物之搬出或搬入除農產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農產公社不得爲之

第十四條 農產公社應依農產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爲特產物之配給

第十五條 農產公社擬將特產物之買入委任於他人辦理時應受農產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六條 農產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認可特約收買人時應告示之

第十七條 農產部大臣以特產物爲原料而由農產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者（以下稱爲特殊加工業者）應依農產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已受許可者擬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良時亦同

第十七條 油房業者或特殊加工業者非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特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特產物

（農入・二四七條修正）

第十八條 特產物之販賣業非依農產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十九條 鹽務廳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按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之區域設立鹽務組合

（鹽務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關於鹽務組合所必要之事項由農產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農產部大臣認為特產物之需給調節上特有必要時對於特產物之生產者或第三條第一項

之特產物取得者得命將其所有特產物賣渡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

第二十一條 農產部大臣對於農產公社得命關於特產物之買入販賣或其他配給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對於鹽務或鹽務組合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三條 農產部大臣對於鹽務 特產物販賣者 特殊加工業者 油房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

特產物者或鹽務組合得發特產物之需給或價格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特產物之生產者 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產物取得者 鹽務

特產物之販賣業者 特殊加工業者 油房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特產物者或鹽務組合就其業

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進入營業所 倉庫 加工場 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

鹽、米、特產物類

或專門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其身分之票

第二十五條 不得爲避免本法之適用故意將特產物互相或與他農產物或其他之物混合或原屬一體或粉碎之

第二十六條 糧棧 特產物販賣業者 特殊加工業者或抽房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

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爲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處時爲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命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七 條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爲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處時農產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認可

農產部大臣爲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取消認可時農產公社與其特約收買人間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契約視爲解約

第二十八條 農產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 縣長或廳長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縣長或族長圖官所稱行政官署者

農產部大臣 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特產物之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爲或擬爲特產物之搬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四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項 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第八・二四七條此款修正）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許可經營特殊加工業或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者或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依該條併科徒刑及罰金

於前五條情形係犯罪之特產物而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

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六條 不實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各該職員之檢查、審判

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七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機關之條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重要特產物專管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

之罰則之適用關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六條之總許爲特產物之買入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以六十日爲限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爲特產物之買

入

依前項規定爲特產物之買入者關於第七條第一項 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第二

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應爲廢止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特殊加工業或特產物之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十日

大臣之所定呈報於農農部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爲呈報者視爲依本法規定已受特許加工業或特產物販賣業者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所揭者得於爲該條之呈報爲止之間不拘本法之規定經營特許加工業
及特產物之販賣業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農農部令第二二二號

修正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農農部令第四五號
臺灣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特產物專管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特產物之種類如左

- 一 大豆 豆餅 豆油
 - 二 糜子 糜子餅 糜子油
 - 三 小麻子 小麻子餅 小麻子油
- 糧、米、特產物類

四 大麻子 大麻子餅 大麻子油

五 蕎花生 蕎花生餅 蕎花生油

六 芝麻 芝麻餅 芝麻油

七 棉實 棉實餅 棉實油

八 亞麻仁 亞麻仁餅 亞麻仁油

九 向日葵實 向日葵實餅 向日葵實油

第二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特產物之取得者如左

一 因交換或贈與及報酬或租費並其他債務之清償而取得特產物者

二 因行使担保權及因相續而取得特產物者

三 與農部大臣之指定者於第四條第五款之情形取得亞麻仁者

四 第四條第一款之情形之特產物之買入者其所買入之特產物因不得已事由而欲賣售於該部審

外者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欲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時在新京特別市

長須受農部大臣在市長 縣長或該長須受省長之認可

已有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或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認可時地方

行政官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當該場所時無須受前項之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須告示之。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對於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為該人自家消費而賣售特產物者
- 二 與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社員向該與農合作社為特產物之賣售者或委託與農合作社向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特產物之賣售者
- 三 特產物之生產者向與農合作社、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等種用特產物之賣售者
- 四 特受農務大臣之許可向專營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為特產物之賣售者
- 五 亞麻仁之生產者向已受第二條第三款之指定者為亞麻仁之賣售者
- 六 已受第二條第三款之指定者依前款之規定將買入之亞麻仁向農產公社賣售者
- 七 買入亞麻莖及籽棉將因其處理而生產之亞麻仁及棉實者將此向農產公社賣售者
- 八 特產物之生產者對於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稱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特產物時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六六

欲受前項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事由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五條 爲地租而取得特產物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特產物之取得者須依地方行政官署之規定將其已取之特產物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呈報於當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六條 欲依法第五條之規定受特產物辦理業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記載左列事項按每營業所向管轄其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資本金
 - 三 院內之面積及特產物之保管資材之概要
 - 四 從業員數
 - 五 特產物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預定數量 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之方法
 - 六 欲爲農產物之買入農產物交易場名或指定場所名
 - 七 在有加工設備者設備之所在地 規模及能力
 - 八 在營業業者其事業之概要
-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於前項之許可呈請書之外得會提出認爲必要之文書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第一項之許可呈請當辦理許可之際得附以認為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第七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者為讓受者已受法第五條之許可之特產物辦理業者（以下稱「機」之業務時須於許可呈請書添附證明該糧棧之同意之書面

糧棧之相續人欲承繼被相續人之營業時須自相續開始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添附證明其為相續人之書面提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

相續人有數人時須添附其他相續人之同意書由其中之一人為前項之呈請

於第一項之情形相續人在對其呈請有許否之決定以前者得經營被相續人之事業

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於法人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條 合於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對於檢查所為檢查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賣售特產物時

二 興農合作社為作種子用賣售特產物時（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九條 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 糧棧 興農合作社或油房業者須將買入或加工之特產物遵從農

產公社指示之方法賣售於農產公社

農產公社對於前項之指示方法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告示之（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十條 農產公社已買入特產物時須將買入之日之基於法第十條之買入價格計算之代金依左開方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六八

法支付之

一 對於已寄託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混合保管之特產物則交付對特約銀行所發行之大豆代金支付指示證券或豆餅收買證

二 對於前款特產物以外之特產物依農產公社所定之方法（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十條之二 依法第八條之規定指定之特產物之種類爲豆油（康八・四五號本條加添）

第十一條 省長須基於與農部大臣之所定規定該市 縣或旗別之特產物之需給計畫

地方行政官署擬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指定外油房業者命令或許可將豆油作爲當地消費而賣售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與農部大臣 在市長 縣長或旗長須遵從省長所定特產物需給計畫

（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十二條 指定外油房業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受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三 特產物之所在地

四 買主及其用途（康八・四五號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擬依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認可時須將記載關於指定油房業者之左列事項之圖

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資本金（廉八・四五號本條加添）

第十三條 專管公社欲依法第十條之規定欲受認可時須規定買入或販賣之場所將記載其場所別之

特產物之種類別之價格及價格算定之基礎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第十四條 專管公社須於鐵道驛及滿鐵之埠頭所在地公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受農農部大臣認可

之特產物之買入價格

第十五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規定特產物之批發及小賣之價格時

須從速報告農農部大臣

第十六條 合於法第十二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擬供爲樣本 標本 試驗 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特產物而有官公署

之證明者

二 擬出軍用特產物而有軍之證明者

雜、米、特產物類

三、爲鐵道或船舶之爲旅客攜帶品搬出特產物時

四、與農合作社聯合會、與農合作社、中央會或滿洲拓植公社爲作種子用向國內搬出特產物時

五、爲向滿鐵爲混合保管之寄託由不辦混合保管之驛或埠頭往最近之混合保管受理驛或受理埠

頭依鐵道或船舶搬出特產物者

六、與農部大臣所指定之人向國內搬出種子用特產物者

七、檢査所爲檢査標準品作成用或試驗調查用搬出特產物時

八、鐵道會社或船舶會社爲該列車或船舶運行用等搬出特產物者

九、特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將特產物搬出者（康八・第四五號修正）

第十七條 欲受前條第九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與農部大臣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用途

五、發出地及發向地

六、搬出之時期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由管轄該特產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十八條 農產公社欲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認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提出於

農農部大臣

一 特約收買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委任業務之內容

三 關於委任欲附加之條件或限制及附加此之理由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當該特約收買人之請書

第十九條 法第十六條之加工業爲一年間使用超過一百噸之特產物爲原料之左開加工業

一 調味料製造業

二 醬油及醬製造業

三 粉碎品其他之食料品製造業

四 飼料製造業

五 粉碎肥料製造業

第二十條 欲經營前條之加工業（以下稱特殊加工業）者該將記載左列事項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

農部大臣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七二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 三 工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四 資本金

五 製品名 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特殊加工業者欲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須將記載其理由及前項各款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第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康八·第四五號令刪除) 以下逐條移上

第二十一條 欲依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營特產物之販賣業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資本金
- 三 特產物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預定數量
- 四 有加工設備者設備之所在地 規模及能力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前項之許可呈請爲許可之際得對之附加認爲必之條件或限制

第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出於農商部大臣之文書應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本令提出於省長之文書應經由該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三條 本令所稱之地方行政官署係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法第四十一條所揭之特殊加工業者及特產物販賣業者須依關係之規定應將第二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措事項呈報於農商部大臣及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糧、米、特產物類

七三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特產物之生產者向滿洲種子配給協會爲種子用特產物之賣售者

第八條 合於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距離鐵道或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之埠頭所在地遠隔之地之碾機、興農合作社或油房業者對在鐵道驛或滿鐵之埠頭所在地之碾機或興農合作社賣售特產物者

二 對於興農部大臣所指定之農產物之檢查機關爲檢查樣本作成資料賣售特產物者

第九條 碾機 興農合作社 油房業者或專管公社之特約收買人須依左開方法將其買入或加工之

特產物售賣於專管公社

一 第一條第一款之特產物對於可得向滿鐵爲混合保管之寄託者專管公社之公示之出庫簿指定之混合保管之寄託之方法

二 對於前款以外之特產物專管公社所定方法

專管公社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方法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公示之

第十一條第二項

地方行政官署欲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碾機、興農合作社或油房業者會或許可將其買入或加工之

特產物實售於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遵從與農部大臣所指定之特產物之需給計畫在市長、縣長或族長須遵從前項之需給計畫、縣或旗之特產物需給計畫

第十六條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七款

三 依鐵道或船舶之行李辦理或零担辦理或爲旅客攜帶品搬出特產物者

四 在滿鐵哈爾濱市八區、哈爾濱市三棵樹、佳木斯、木蘭、三姓、樺川、綏濱、及富錦各埠頭以外之河川埠頭相互間依船舶搬出特產物者

七 農農部大臣所指定之檢查機關爲檢查試料將特產物搬出者

第二十一條 油房業者及特殊加工業者欲受法第十七條但書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管轄其營業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加工原料特產物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四 加工原料特產物之取得方法

五 加工製品之用途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欲爲許可時須於基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特產物之需給計畫之對照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 特產物類

七六

呈請人之特產物之配給預定數量之範圍內爲之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糧糧而係以特產物之批發爲業者無須受前項之許可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奧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麥粉專賣法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勅令 第三〇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小麥粉專賣法着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產業部大臣 署)

小麥粉專賣法

第一條 小麥粉及以命令特定其代百麥（以下簡稱小麥粉）爲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小麥粉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 輸入或輸出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小麥粉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應收納之小麥粉應依命令之所定繳納於政府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小麥粉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小麥粉之販賣使政府所指定之小麥販賣人行之但政府限於命令所定者得直接售與需要

糧、米、特產物類

人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小麥粉之售與者不得供該目的以外之用

第六條 小麥粉非前條之小麥粉販賣人不得販賣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以超過政府所定販賣價格之價格販賣小麥粉

第八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無正當之事由拒絕小麥粉之販賣或附以不當之條件而販賣之

第九條 關於小麥粉製造之人 小麥粉販賣人或其他以辦理小麥粉為業者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關於小麥粉之輸送於取締上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小麥粉製造人 小麥粉販賣人及其他以辦理小麥粉為業者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小麥粉之製造場 存儲所 販賣商舖或其他場所檢查小麥粉 機械 器具 帳簿 文件或其他物件尋問關係人

第十三條 已受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之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或命令停止業務

第十四條 關於依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納之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 第三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係犯罪之小麥粉而爲犯人之一人或所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處其價額

第十六條 不從根據第十一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阻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小麥粉爲業者而於本法施行前已受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視爲已受第二條之製造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小麥粉爲業者而不需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仍如從前營業

以製造前項之小麥粉爲業者擬繼續經營其業時應於前項之期間內受第二條之製造許可

糧、米、特產物類

糧、米、特產物類

八〇

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或於本法施行前受政府之許可而輸入小賣粉者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所有之小麥粉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小麥粉爲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十日爲限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爲已受第五條之指定者

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令第六七號)

修正(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農商
經濟部令第二三號)

茲將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代用粉

第一條 小麥粉專賣法第一條之代用粉係稱小麥粉製造人以由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二條所制定

者配給之厚粉所製造之製粉（第八・農農部令二二號修正）

第二章 製造

第一條 擬辦小麥粉之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 一 廠名 住址 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營業所及製造工場之位置
- 三 營業之狀態及事業上之經歷
- 四 工場之設計者及設計圖
- 五 製造設備及其資材計畫
- 六 電力設備及其資材計畫
- 七 製造能力（日產）
- 八 所需資金及資金措辦方法
- 九 建設着手年月日及製造開始年月日

審・米・特產物類

十 金產計畫書

前項呈請人為法人時應添附此章程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及登記簿籍本如為法人之發起之

時應添附其章程於呈請書

第三條 於小麥生產地域內擬使用人力或畜力製造小麥粉者應呈請於代替前條專賣總局長之該管

專賣署長受其許可（以下稱許可磨坊）

於本令中專賣總局長對小麥粉製造人應為之處分關於前項之許可磨坊由該管專賣署長為之小麥

粉製造人應向專賣總局長呈請或呈報關於許可磨坊者應向該管專賣署長為之

第四條 小麥粉製造人擬變更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十款所載之事項或章程時應呈

請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第五條 小麥粉製造人著手其製造工場之建設時將其意向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六條 小麥製造人製造工場建設完竣時應呈報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未經前項之檢查不得開始製造小麥粉

第七條 因繼承而繼承小麥粉之製造者應於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之日起九十日內添附足實證明

繼承人之文件呈報於專賣總局長如繼承人數人時應於呈報書添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第八條 小麥粉製造人應遵照專賣局長所發之製造命令而製造小麥粉

第九條 小麥粉製造人擬休業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條 小麥粉製造人擬廢業時應於六十日前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十一條 小麥粉製造人如違反小麥粉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而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停止其業務

第十二條 於小麥生產地城內供爲自己或同居家族之用依人力或畜力製造之小麥粉依小麥粉專賣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無需許可得製造之

輸項之小麥粉製造者應將其意旨呈報該管專賣署長（以下稱呈報磨坊）專賣署長對於前項之呈報磨坊得命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三條 擬爲小麥粉之輸入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報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要可

- 一 原籍 住址 職業 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起運地 到達地及輸送經路
- 三 種類 數量 價格及價金支付方法
- 四 輸入期間

糧、米、特產物類

第十四條 受小麥粉輸入之許可者已爲輸入時應速添附輸入認許書將其旨呈報於指定專賣局長
第十五條 擬爲小麥粉之輸出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 一 原籍 住址 職業 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購買地 指運地及輸送經路
- 三 種類 數量 價格及價金回收方法
- 四 輸出期間

第十六條 已受小麥粉輸出之許可者其輸出完畢時應速添附其證明文件將其旨呈報於該管專賣局長

第十七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變更輸入或輸出之時期或數量及數量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欲變更合於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事項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九條 擬通過本國領域爲輸入及輸出而運送小麥粉者不拘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 一 原籍 住址 職業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 指運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 數量及價格

四 領域通過預定期間

第二十條 已受前條之許可者其運送完畢時應速將其事實呈報於指定專賣官署長

第二十一條 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或受第十九條之許可者如違反小麥粉專賣法或該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該法之處分時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章 收納

第二十二條 小麥粉之補償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小麥粉不收納之

一 於僻陬地依小規模之設備而製造小麥粉之小麥製造人特受專賣總局長之指定者所製造之小麥粉

二 許可磨坊所製造之小麥粉

三 呈報磨坊所製造之小麥粉

四 爲通過領域所輸入之小麥粉

糧、米、特產物類

專賣總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小麥粉得收納之

第二十四條 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輸入者因災害及其他事由對其製造或輸入之小麥粉於繳納前

小麥粉受損害時應速將其意旨呈報於該管專賣官署長

第二十五條 小麥製造人或小麥粉輸入者應遵照專賣官署長所發之繳納命令繳納小麥粉

第二十六條 有繳納小麥粉時專賣官署長應檢查達於合格品收納之

小麥粉及其包裝之規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所收納之小麥粉如發見品質粗劣及其他事由不適於售與時該管專賣官署長得會該繳

納人領回

第五章 售 與

第二十八條 小麥粉販賣人應由該管專賣官署受小麥粉之售與

第二十九條 專賣署長對於左開者得直接售與小麥粉

一 受小麥粉輸出之許可者

二 專賣總局長特認爲必要者

第三十條 專賣署長認爲必要時對於左開者而指定大量需要人得直接售與小麥粉

一 工場或鑛山經營人

二 土木工事 建築工事或勞力包工之專業人

三 小麥粉多量使用之業者

第三十一條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於該管專賣署長受其指定

一 原籍 住址 商號或團體名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職業或專業之目的

三 用途

四 消費之地點 方法 數量及期間

關於前項之呈請人其爲法人者專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命提出第二條第二項之文件

第三十二條 小麥粉之售與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應速繳納其價金

專賣官署長認爲必要時對於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使提供担保得許可緩納其價金

於前項之情形關於担保之種類 價格及緩納期間等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已受小麥粉價金緩納許可者於繳納日期以前尙未繳納時該管專賣官署長應以每百元

一卅五釐之比率徵收其延遲利息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鹽、米、特產物類

第三十五條 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應於指定期間內於指定之地點領取之

因於指定期間內未領取而所生之費用或損害由受售與者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大量需要人違反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或有不正之行為時專賣署長得撤銷其指定

第六章 販 賣

第三十七條 小麥粉販賣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署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備具左列事項呈請於該管專賣署長

一 原籍 住址 商號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 營業上之經歷及營業之狀態

三 營業所之位置

四 一個年販賣估計數量

關於前項之呈請人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因繼承而承繼小麥粉之販賣者應於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應將呈請

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文件將其意向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得繼續其剩餘之期間之營業於繼承人繼承人

時應於呈報書添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前項者於專賣署長認爲其繼承人不適當時雖在剩餘期間亦得撤消其指定

第十四條 小麥粉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署長定之

第十五條 小麥粉販賣之對於小麥粉不得混入他物販賣之

第十六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將小麥粉之包裝開拆或改裝而販賣但於未滿一袋之小麥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遷移其營業所或新設時應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十八條 有前項以上二營業所之小麥粉販賣人擬廢上或休止其一條所或數條時亦同

第十九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休業時應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二十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廢業時應預先呈報其主旨於該管專賣署長

第二十一條 小麥粉販賣人違反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或有不正之行為時專賣署長得撤銷其指定

或命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二條 左開者其所製造之小麥粉得販賣之

一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小麥粉製造人

二 許可廠坊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爲小麥粉之販賣者不得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小麥粉之販賣或附以不當

糧、米、特產物類

之條件或以超過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該管專賣局長規定販賣價格之價格而販賣之

雜則

第四十九條 於左列地域除係專賣官署所收納或售與之小麥粉外不得委託販運 自備車或船舶運
運小麥粉

吉林省 龍江省 濱江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東安省 北安省 黑河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
省 興安北省

第五十條 根據小麥粉專賣法第十一條之命令由專賣總局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販賣人得命設立組合或其聯合組合

專賣總局長或專賣局長對於依前項所設立之聯合組合或組合得命為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之施設
或補助

第五十二條 專賣官吏執行根據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之處分時應携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總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第五十三條 小麥粉製造人 已受小麥粉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 小麥粉販賣人或大量需要人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將現在所有或持有之小麥粉運往該管專賣局長之指示處運之

一 廢業時

二 許可或指定抽繳銷時

三 指定期間已滿不能繼續被指定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因小麥製造人或小麥粉販賣人死亡無繼承人時對於其財產之管理人準用之

罰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第四條或第十八條之事項者

三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之

命令或指示者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之呈報者

五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專賣官署以外者購買小麥粉者

六 依本令之規定提出於專賣官署之文件為虛偽之記載者

五、米、特産物類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九條 第四十三條 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懈怠第七條 第十條 第三十九條 或第四十五條之呈報者

第五十七條 懈怠第五條 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呈報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同法施行後六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文件備具本令第

二條規定事項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四項規定者準用本令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六項規定者應於同法施行後三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文件準第三十八

條之規定呈請於該管專賣署長

關於小麥粉專賣實施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濟部佈告第六八號

為維持專賣得政府鑑及小麥粉於民食關係上至為重要爰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即實施小麥粉專賣
制度並施行本制度之目的在達成食糧之自給自足強化小麥粉之配給統制以謀其價格之調整與穩定
之決定庶莫小麥粉之增產與代用粉之獎勵藉達成我國食糧政策同時亦為我國時局安定與糧價之一助
仰請各機關及營業者與一般國民均應善體本制度之真義對其進行上熱誠協助實為至要
茲將本制度之大要摘錄如左仰即周知切切祇遵此佈

計開

一 小麥粉之製造及輸出輸入

小麥粉之製造及輸出輸入需要官家之許可但鄉鎮所謂磨坊單以自家消費為目的而製造小麥粉者
其運輸仍可仍許照常辦理

二 小麥粉之收納

製成小麥粉之小麥粉官家以相當之補償價格收納之但所謂磨坊受官家之許可販賣或製粉者

類、米、特產物類

(麵粉承攬即俗財制代人挖手工者)爲目的製造小麥粉者其所製造之小麥粉官家不收納之仍聽從商承辦其直接於當地販賣

三 小麥粉之配給及販賣

小麥粉由專賣官署售與指定販賣人使販賣人販賣與一般消費者但對於特受指定之大量買受人應直接售與之

甲 小麥粉政府售與價格全國劃一販賣人之販賣價格對全國各市街地於原則上劃爲一律尤其在一地區內之販賣價格使其劃一

乙 使政府指定之販賣人於各地方組織販賣人組合

丙 爲小麥粉配給之諮詢機關於中央及各省(特別市)縣旗 市設立關於小麥粉配給委員會
丁 小麥粉之專賣取締

如發現小麥粉之適正價格政府對於小麥粉販賣人之販賣加以嚴重之監督取締並嚴禁轉行並嚴禁買存等行爲對於違犯此等行爲者取嚴罰之方針

五 代用粉

爲混入小麥粉內或添加配給計政府特命小麥粉製造人所製造之包米粉高粱粉與小麥粉同樣爲政府之專賣

農產物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物交易場法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產物交易場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興農部大臣
副署

農產物交易場法

第一條 本法以設置農產物交易場而謀農產物交易之公正圓滑爲目的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由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開設令興農合作社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施設經營（以下簡稱設營）之

農產物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二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擬開設農產物交易場時應定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前項之規程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在新京特別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可在市 縣或旗應受省長之認可

擬變更農產物交易場規程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農產物產交易場規程除另定者外應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設營者

四 辦理品目

五 交易方法

六 買入人之資格

第五條 農產物交易場之名稱中應用農產物交易場之文字非農產物交易場者之名稱中不得用表示

其爲農產物交易場之文字

第六條 於農產物交易場擬爲買入者應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所定受開設者之認許但各該農產物

場之設營者或與農部大臣指定者無須受認可

第七條 設營農產物交易場所之經費爲設營者之負擔

第八條 與農部大臣或省長指定農產物交易場所之辦理品目或其交易方法時設營者應不拘農產物交易場所規程之規定從其指定

第九條 設營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農產物交易場所辦理品目之辦理

第十條 買入人應將與農部大臣所定之手續費繳納於設營者第六條但書規定者中特由與農部大臣指定者應將與農部大臣所定之金額作爲農產物交易場所施設改善之經費或其他與農資金繳納於農

農合作社中央會

第十一條 開設者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在新京特別市對於與農部大臣 在市 縣或府對於省長應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數量

第十二條 買入人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開設者報告買入數量 買入品之現存數量及其他狀況

易狀

第十三條 開設者得依農產物交易場所規程之所定爲左列處分

一 對於買入人賦課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二 停止買入人之買入業務

三 取消買入人之認許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四

四 停止買賣之參加者之入場

五 停止買賣之臨視

濬納前項之過怠金時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

第十四條 農產物交易場之廢止在新京特別市應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在市 縣或旗應受省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農農部大臣或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及設管或廢止

第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或省長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對於開設者或設管者關於農產物交易之位置構造、設備 事業狀況之報告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變更或其他事項得發命令或處分之

第十七條 農農部大臣 省長或開設者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派該職員檢查關於設管者或買入人之業務或財產之帳簿或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證書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八條 已有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時對於其辦理品目中由農農部大臣或省長指定之品目在該管 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之區域內不得為類似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及設管之行爲但依農農部大

臣之所定有省長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買入人怠爲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設營者或買入人阻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職員之檢查或對於該管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時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由興農合作社經營之農產物交易場視爲依本法由從前監督各該農產物交易場經營之市 縣或旗開設或由各該興農合作社設營者

依前項規定視爲開設者之市 縣或旗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定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受省長之認可

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興農部令第十五號

檢查、公社類

五

茲將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交易場者係指農產物交易場 所稱規程者係指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所稱合作社者係指與農合作社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

第二條 交易場開設者及設營者應謀其交易之公正圓滑且對其利用者期其十分懇切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擬單獨或共同開設交易場時應規定規程於其認可時書並附由設營者之合作社所令提出之事業計畫書在新京特別市提出於農農部大臣 在市 縣或旗提出於省長

市 縣或旗擬於新京特別市 縣或旗之管轄區域內開設交易場時除事業計畫書外應添附新京特別市或該市 縣或旗之同意書

第四條 規程除農產物交易場法及本令所定者外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交易場之管理方法
- 二 手續費之徵收方法
- 三 辦理物品之檢查及檢量方法

四 交易錢款授受之方法

五 除前列各款外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 事業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交易場之名稱 位置 及用地之面積並附近之略圖

二 交易場之建築物及設備之種類並構造

三 設營交易場所需之費用及其資金計畫

四 交易場之收支概算

五 辦理品目別交易預想量數及金額

六 在該地方辦理品目之集散及消費狀況

七 事業開始預定期日

第六條 於交易場所辦理之物品爲農產物 畜產物 林產物及水產物並其加工品

第七條 開設者應榜示交易場之名稱於場內備置規程並揭示其摘要

第八條 開設者有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八條規定之指定時應速於交易場內揭示之

第九條 交易場除規程所定之休場日外每日應於一定時間開場但因業務之情形得延長時間或臨時

開場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八

關於開場及休場之事項應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買賣成立之價格應以金額表示之

第十一條 開設者得依規程之所定得使買入人對設營者繳納保證金設營者收滿前項保證金時應逕向農產合作社中央會存入之

第十二條 開設者依規程之所定關於規程施行之續則時在新京特別市應呈報農產部大臣 在市縣或旗應呈報省長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開設者依規程之所定每日應於交易場公示買賣價格及交易數量

第十四條 開設者應按辦理品目別每月將在該月中之左列事項於翌月十五日前在新京特別市報告農產部大臣 在市 縣或旗報告省長

- 一 最高 最低及平均價格
- 二 交易數量及金額

第十五條 買入人應按自己之買入品目別每月將在該月中之左列事項於翌月十五日前報告開設者

- 一 滾存 買入及賣却數量並相差之現存數量
- 二 賣却地別數量及金額

第十六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使交易場臨時休場時應速公告其旨並在新京特別市呈報

與農部大臣 在市 縣或旗呈報省長

第十七條 開設者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其處分時應速具其事由在新京特別市呈報

與農部大臣 在市 縣或旗早報省長

第十八條 開設者應於交易場每事業年度作成事業報告書提出與農部大臣及省長

第十九條 省長認可規程時應速添附規程之抄本報告與農部大臣規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省長擬爲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八條之指定第十五條之命令或第十六條之命令或處分時應

事先受與農部大臣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擬聲請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認可者應具備理由書及關係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旗長之意見書在新京特別市向與農部大臣 在市 縣或旗向省長聲請認可

附 則

本令自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之件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與農部佈告第九號

農產交易、検査、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一〇

籌備營事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如左此佈

計開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向日葵子、高粱、包米、粟、大麥、燕麥、蕎麥、稗、黍、小豆、豌豆、綠豆、小麥、

農產物交易場手續費之件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興農部令第十六號)

修正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部令第三七號

關於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費之件

第一條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使買入人繳納之手續費之費率如左

一 關於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向日葵子、高粱、包米、粟、大麥、蕎麥、稗子、糜子、小豆、豌豆、綠豆及小麥爲其交易金額百分之一 (康八·三七號修

正)

二 關於前款以外之辦理品目於新京特別市爲農農部大臣於市 縣或旗爲省長所定之費率
農農部大臣或省長規定前項第二款手續費之費率時應通告示之

第二條 省長擬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手續費之費率時應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農農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變更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手續費之費率

附 則

本令自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修正康德八年九月一日部令三七號)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法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產物檢查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農農部大臣)
副 署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物檢查法

第一條 本法以對於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執行檢查而資品質向上及交易圓滑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種類由農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擬將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保管或鐵道或船舶之輸送委託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者對於該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應受檢查但農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令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行之

第四條 檢查所應定農產物檢查規程經農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農產物檢查規程除本法所定者外應規定農農部大臣另定之事項

農農部大臣爲第一項之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五條 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應於農農部大臣指定之檢查場行之但關於在檢查場以外之場所

受檢查已經農農部大臣之許可者應於其場所行之

農農部大臣爲前項之指定時應告示之

第六條 檢查所爲檢查時應依農農部大臣所定之檢查標準而爲合格或不合格之決定

第七條 檢查所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對已經檢查決定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行再檢查

第八條 雖爲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而經過農產物檢查規程所定期間或發生異狀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擬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者應對檢查所依農產物檢查規程之所定繳納檢查手續費

第十條 爲檢查所採取之試驗品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已受檢查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不得貼附商標或其他標記但經農產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農產部大臣認爲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得派所屬官吏或檢查所之檢查員進入該行爲人之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檢查所之檢查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第十三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手段而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刑罰之

於前二項情形係犯罪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而爲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阻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官吏検査所之検査員之検査或對其尋問

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重要特產物検査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適用

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農產物検査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號

修正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興農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農產物検査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農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農產物檢查法第二條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種類如左

一 大豆

二 豆餅

三 豆油

四 小麥

五 荻

六 落花生

第二條 對於由無檢查場之驛或碼頭向有檢查場之驛或碼頭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由鐵道或船舶輸送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須於該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到達驛或碼頭受檢查（廉八・四〇號修正）

第三條之二 雖經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已移於左揭地域以外之地域後擬再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保管或由鐵道或船舶輸送時對於檢查之效力須受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之認定
一 農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管理之地域（康八・四〇號加添）

第三條 合於農產物檢査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輸入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或通過本國之領域輸送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時

二 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哈爾濱市八區、哈爾濱市三棵樹、木蘭、三姓、佳木斯、穆川、綏濱、及富錦各碼頭以外之河川碼頭相互間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委託船舶輸送時

三 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營口及安東各驛以外之驛或碼頭委託豆油之保管或船舶輸送時

四 對於青豆、青皮豆、大粒青豆、茶豆、烏豆、黑豆、莫豆、青豆餅、青皮豆餅、茶豆餅、黑豆餅、小粒豆餅、板豆餅、碎豆餅、粉豆餅、特選圓餅、乾燥圓餅、青皮豆油及炒香花生等有滿洲農產物檢査所之證明者之委託保管或由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五 對於軍用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而有軍之證明者委託保管或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六 供滿洲農產物檢査所試驗、調查、檢査用或供與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委託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七 興農合作社之種子用農產物委託保管或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八 對於供食糧、標本、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有實公署之證明者委託保管或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九 依鐵道或船舶之行李辦理、小行李辦理或零擔辦理委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輸送時

一〇 依第二條之規定無檢查場之驛碼頭向有檢查場之驛或碼頭委託輸送時

一一 依混合保管以外之方法委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保管時

一二 除前開各款外受農產部大臣之許可委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管保或鐵道或船舶之輸送時
雖爲前項第九款之情形認爲保避免檢查將該貨物辦理數量以上分割而委託輸送者得行檢查

欲受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產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 欲受許可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種別

三 欲受許可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數量

四 欲委託保管或輸送之驛或碼頭

五 目的地

六 欲受許可之理由（康八・四〇號修正）

第四條 除農產物檢查法及本令規定者外依農產物檢查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農產物檢查規程應

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施行之時間及放假日事項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 二 關於檢查之休止及其解除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呈請之手續事項
- 四 關於檢查施行之順位事項
- 五 關於檢查方法事項
- 六 關於檢查試驗品之採取事項
- 七 關於檢查使用之印文、記號或證票事項
- 八 關於檢查其他之證明事項
- 九 除前開各款之外關於檢查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 擬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農

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二 擬受檢查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種別
- 三 擬受檢查之場所
- 四 一年間受檢預料數量

前項之呈請書應添附其場所之略圖（康八・四〇號修正）

第六條 滿洲農產物検査所應就左列種別検査之

大豆

一 黃大豆

二 改良大豆

三 白眉大豆

四 間島大豆

豆餅

大豆普通圓餅

豆油

豆油

小麥

小麥

麸

一 粗麸

二 細麸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落花生

- 一 大粒帶殼落花生
- 二 大粒落花生仁
- 三 小粒帶殼落花生
- 四 小粒落花生仁（康八・四〇號修正）

第七條 擬依農產物檢查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

農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二 擬使用標記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種別
- 三 擬附標記之處所

前項之呈請書應添附記載圖形、徑、畫幅及印色之標記之雛形圖（康八・四〇號修正）

第八條 依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條或前條之規定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應經由滿洲農產物檢查所（康八・四〇號修正）

附 則

本令自農產物檢查法施行之日施行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廢止之

附 則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興農部令第四十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農部令第三十一號農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條 對於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哈爾濱市八區、哈爾濱市三棵樹、木蘭、三姓、佳木斯、樺川、綏濱及富錦各碼頭以外之河川碼頭而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哈爾濱市八區、哈爾濱市三棵樹、木蘭、三姓、佳木斯、樺川、綏濱、或富錦各碼頭用船舶輸送者關於該農產物或其他加工品到著碼頭受檢查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對於青豆、青皮豆、茶豆、烏豆、黑豆、青餅、青皮餅、黑餅、茶餅、小餅、板餅、碎餅、粉餅、特選圓餅、乾燥圓餅、及炒落花生而有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之證明者委託保管或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〇 依農產物檢查法規程之所定就檢查效力已受認定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委託保管或鐵道或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検査、公社類

船舶輸送時

二二

農產物検査法検査標準之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一號)

修正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關於農產物検査法第六條検査標準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農產物検査法第六條検査標準之件

第一條 黃大豆、改良大豆及白眉豆之検査標準如左

一 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珣之無地而非縫製

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三摺縫口線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者
六〇疋裝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三種、橫六二種、重量〇・八疋之無地面非圓轉裏、
兩者

(二) 縫口線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三摺以縫口線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十五針以上捲縫之者
II 重量

鐵無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八五・二疋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〇・三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〇・六疋以上

六〇疋裝麻袋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六〇・〇疋

(二) 增 量 每一袋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二四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二疋以上
○・四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黃大豆

特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二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 等

品質、調製
乾 燥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改良大豆
特 等

品質、調製
乾 燥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 等

品質、調製
乾 燥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 等

品質、調製
乾 燥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白眉大豆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一等

品質 調製 品質 調製之綜合品位

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生産年之十月末日以前受検査時 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五以下

十一月一日以後受検査時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等

品質 調製 品質 調製之綜合品位

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生産年之十月末日以前受検査時 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五以下

十一月一日以後受検査時 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四以下

三等

品質 調製 品質 調製之綜合品位

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生産之十月末日以前受検査時 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五以下

十一月一日以後受検査時 水分含有率爲百分之十四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品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混入異年度產大豆者

二 混入豆殼 石 土及其他夾雜物

在賣大豆及改良大豆超過百分之一・五者

在白眉大豆超過百分之一者 (康八・第三九號修正)

〔第二條 關島大豆之檢查標準如左

一 包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疋之無地面非圓轉

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三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者

草 包

(一) 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完全覆敷之新品

(二) 相繩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直徑一・〇厘米一・二厘米之棉繩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検査、公社類

二八

(三) 繩捆乃將包口作三摺用縱繩四道均迴繞二匝結成男結橫繩用雙摺繩二道迴繞時與中間之縱繩交叉處迴繞一匝與兩端縱繩交叉處結一活扣再將橫繩兩端結成男結其結端之殘餘部分應留備貼附卷封之用

二重 量

鐵無地麻袋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八五・二疋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六疋以上

草包 裝

(一) 基本重量 每一包 淨重

五四・〇疋

(二) 增 量 每一包

一・五疋以上

三 品質及調製

特等

品質 特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三・〇以下

一、等

品

質

一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一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三・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四・〇以下

二、等

品

質

二等標準品以上

調

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一五・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滿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碎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之五・〇以下

三、等

品

質

三等標準品以上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検査、公社類

三〇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二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満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二・〇以下、蟲喰粒、破砕粒、不熟粒、豆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分之五・〇以下

四等

品質 四等標準品以上

調製 異品種之混入百分之三〇・〇以下、損傷程度二分之一未満之損傷粒混入百分之一・〇以下、蟲喰粒、破砕粒、不熟粒、石殼、石、土其他夾雜物之混入百分分之五・〇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但混入異年度產大豆者爲不合格（廉八・第三九調修正）

三條 豆餅之検査標準如左

形狀

沿邊削正成平圓盤形厚約八・五釐、直徑約五八釐者

二重 量

本重量 每一枚

二七・六〇釐

(二) 增 量

每一枚

依受檢查時期者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止

○・〇五疋以上

自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及
自九月一日至同月末日止

○・二五疋以上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止

○・五〇疋以上

依檢査地者

於安東市及營口市檢査場
以外之檢査場受檢査時

○・一〇疋以上

三 品 質

品質標準品以上

合於前項標準品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廉八・三九號）

第四條 豆油之檢査標準如左

比 重

用「威斯特費爾」氏比重天秤在攝氏一五度對於同一五度之水成爲○・九二三〇至○・九二四

農產交易、檢査、公社類

九〇者

鹽離脂肪酸

將試料溶解於酒精及耶特爾等量混合液以「費諾夫達廉」為指示藥再以十分之一規定苛性加里液滴定為「歐列引」酸則或百分之一・〇以下者但自七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則成一・三%以下

色 度

依「盧委文德」氏色度表（二五耗槽）呈黃六〇・〇以下、赤五・五以下者

水分及揮發分

量試料於碳酸瓦斯氣內在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一〇度保三時間後減量為百分之〇・二以下者

夾雜物

依一分間旋轉三千次之遠心分離機三〇分間振盪後沈渣容量為百分之〇・四以下者

外觀及他油混合

不成鑄物油性之螢光透明或無其他偽和物之混入者

沃素價

依「委斯」氏法為一三〇至一四〇者

輸化價

一九〇至一九五者

屈折率

依「阿丕」氏屈折表於攝氏二五度爲一・四七三〇至一・四七五〇者

不輸化物

依煤油「耶特爾」法爲百分之一・〇以下者

合於前項標準品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康八・三九號）

第五條 小麥向國外輸送之檢查標準如左

一 包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縱約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赤翻轉

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三摺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之

二 重量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三四

(一) 基本重量

1 新麻袋裝 每一袋 連皮共

2 舊麻袋裝 每一袋 連皮共

八五・二疋

九〇・〇疋

(二) 増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受検査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検査時

〇・三疋以上

〇・六疋以上

三 容積量、品質、調製及乾燥

特等

容積量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一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二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三以下

三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等

容積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混入異年度產小麥者

二 混入夾雜物超過百分之六者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三 混入黑麥超過百分之一・五者（康八・三九號）

第六條 小麥向國內輸送時之檢查標準如左

一 包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非翻轉

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三摺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二十針以上捲縫者

二 重量

(一) 基本重量

1 新麻袋裝 每一袋 連皮共

2 舊麻袋裝 每一袋 連皮共

(二) 增 量 每一袋

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受檢查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受檢查時

八五・二疋

九〇・〇疋

〇・一疋以上

〇・三疋以上

三 容積重、品質、調製及乾燥

特 等

容 積 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特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一 等

容 積 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一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二 等

容 積 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二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三 等

容 積 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三八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三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四 等

容 積 重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品質、調製 品質、調製之綜合品位四等標準品以上

乾 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五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品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混入異年度產小麥者

二 混入夾雜物超過百分之六者（康八・三九號）

水分含有率雖超過百分之十四而限於百分之十五以下按第一項第三款之容積重、品質及調製合於特等標準者為一等、合於一等標準者為二等、合於二等標準者為三等、合於三等標準者為四等

第七條 秈之檢查標準如左

一 包 裝

鐵簾地麻袋

-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釐、橫七一釐、重量一・〇砵之無地者
 -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三股以上之麻線
 - (三) 縫口將麻袋口三摺在兩端作約一〇釐之耳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十二針以上
- 捲縫者

二 重量

粗 狀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五〇・〇砵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五砵以上

細 狀

(一) 基本重量 每一袋 連皮共 五四・〇砵

(二) 增 量 每一袋 〇・五砵以上

三 篩眼程度、品質、夾雜物及乾燥

粗 狀

篩眼程度 於振幅二・五釐、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

一二メツシニ篩上 重量比率百分之三・五以上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四〇

一二メツシエ篩上與二八メツシエ篩上之合計重量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品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標準品以下

乾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細 雜

篩網程度 於振幅二・五種、振盪數一分間二百回轉、振盪時間十分間未滿粗粒重量

比率者

品質 標準品以上

夾雜物 夾雜物混入率粗粒標準品以下

乾燥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十四以下

合於前標準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康八・三九號）

第八條 落花生向國外送出之検査標準如左

一包 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磅之鐵無地而非開轉真

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三摺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者

稜織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二六種、橫八五種、重量○・八疋而非翻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三折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方以二十四針以上捲縫者

六〇疋裝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九三種、橫六二種、重量○・八疋之無地而非翻轉裏面者

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乃將麻袋口四折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十五針以上捲縫者

二 重量

帶殼落花生

(一) 鐵無地麻袋裝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1 基本重量 每一袋 淨重

2 增 量 每一袋

三二・〇疋

〇・三疋以上

(二) 稜織麻袋裝

1 基本重量 每一袋 淨重

2 增 量 每一袋

四五・〇疋

〇・四疋以上

落花生仁

(一) 鐵無地麻袋裝

1 基本重量 每一袋 淨重

2 增 量 每一袋

七八・〇疋

〇・八疋以上

(二) 六〇疋裝麻袋裝

1 基本重量 每一袋 淨重

2 增 量 每一袋

四五・〇疋

〇・五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帶殼落花生

蕃花生仁

種別	等級	小粒		大粒		種別	等級
		選別	特選	選別	特選		
品	二八・三五瓦之 粒數	以選別標準上品	以特選標準上品	以選別標準上品	以特選標準上品	品	二八・三五瓦之 粒數
調	(重量%) 實碎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調	畸粒不完全粒夾雜物 (粒數%) (重量%)
乾	燥	自十一月十六日 至次年十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 九・〇%以下		自十一月十五日 至十一月十五日 水分含有率 一〇・〇%以下		乾	燥

農產交易、検査、公社類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四四

小粒		大粒		
普通	特選	等外	普通	特選
		一一〇粒以下	五 一粒以下	三〇粒—三二粒 三八粒—四〇粒 四〇粒以下
以普通標準品上	以特選標準品上	以等外標準品上	以普通標準品上	以特選標準品上
二八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八〇以下	一四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〇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〇〇以下	一〇〇以下	〇〇以下
一〇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〇〇以下	一〇〇以下	〇〇以下
自一月一日 至十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 八・五%以下		自十月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含有率 九・〇%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者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但混入異年度落花生者為不合格 (康八・三九號)

第九條 落花生向國內輸送時之檢查標準如左

一 包裝 鐵無地麻袋

(一) 麻袋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約縱一〇一種、橫七一種、重量一・〇疋之無地而非開轉裏面者

(二) 縫口線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之五股以上之麻線

(三) 縫口將麻袋口三折縫口用雙線間隔略等由一端以二十針以上捲縫者

二 重 量

帶殼落花生

(一) 鐵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淨重 三二・〇疋以上

落花生仁

(一) 鐵無地麻袋裝 每一袋 淨重 七八・〇疋以上

三 品質、調製及乾燥

帶殼落花生

種別	等級	品 質	調 製	乾 燥
		二八・三五瓦之一粒形、色澤暗、形粒不完全粒夾雜物	粒數% (粒數%) (重量%)	
		及其地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農産交易、検査、公社類

小粒		大粒	
普通	選別	普通	選別
		一八粒以下	一六粒以下
以普通標準品上	以選別標準品上	以普通標準品上	以選別標準品上
			五・〇
以下三・〇	以下一・〇	以下三・〇	以下一・〇
以下一・〇	以下〇・〇	以下一・〇	以下〇・〇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次年十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九・〇%以下		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水分含有率一・〇%以下	

特選	種類	品	質	調	製	乾	燥
	等級						
四〇粒以下	二八・三五瓦之粒數		粒形、色澤及其他	割實碎	實夾雜物		
以特選標準品上				(重量%)	(重量%)		
				以下〇・〇	以下〇・〇		
				以下〇・〇	以下〇・〇		
				以下〇・〇	以下〇・〇		
						自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含有率一・〇%以下	

落花生仁

小粒		大粒		
普通	特選	等外	格下	普通
		一一〇粒以下	六四粒以下	五一粒以下
以普通標準品上	以特選標準品上	以等外標準品上	以格下標準品上	以普通標準品上
二・八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八〇以下	二〇・〇以下	一四・〇以下
二・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〇・〇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自十一月九日 至十一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 九・〇%以下	自十一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含有率 一・〇%以下	自十一月九日 至十一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 一・〇%以下	自十一月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含有率 一・二〇%以下	自十一月九日 至十一月九日 水分含有率 九・〇%以下

合於前項標準者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但混入異年度產落花生者爲不合格 (康八・三九號)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標準品應受検査之大豆、小麥、粟及落花生爲同一年度產者但在該年度標準品適用期日未決定以前則依上年度產者
- 第十一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品並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每生產年度標準品依另定之作成規程令滿洲農產物検査所作成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關於重要特產物検査法第二條検査標準之件廢止之

滿洲農產物検査所法

(康德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農商部大臣
署)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法

第一條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係以對於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執行檢查並查其品質向上及交易圓滑爲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檢查所之基本金爲五百萬圓其中三百萬圓由政府、二百萬圓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出捐之

第三條 檢查所置主事務所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檢查所除執行基於農產物檢查法之檢查外並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檢查規格之研究

二 關於農產物移動之調查

三 由政府特命之業務

檢查所得經農商部大臣之認可執行依委託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第五條 檢查所設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六條 理事長代表檢查所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依定款之規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檢查所之業務

監事檢查檢查所之業務

第七條 理事長以與農部次長充之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八條 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與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九條 檢查所設置檢查員

檢查員辦理關於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事務

第十條 檢查所應定關於職制及職員之給與及服務之規程經與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檢查所應將基本金存入與農部大臣所指定者但不妨買入公債

檢查所得經與農部大臣之認可依前項以外之方法管理基本金

第十二條 檢查所之經費以檢查手續費、政府之補助金、與農部大臣指定者之分攤金、南滿洲鐵

遺株式會社之捐助金、基本金之利息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第十三條 檢查所應於每事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預經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檢有所非經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爲擔保

第十五條 農部大臣關於檢查所之業務得爲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農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檢查所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

檢查之

第十七條 農部大臣認爲檢查所之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所發

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其作成定款及處理其他關於設立檢查所必要之事務

前項之定款應經農部大臣之認可

設立委員完結檢查所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滿洲農產公社法

(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七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農產公社法著印公布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滿洲農產公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使以謀主要之食糧、飼料及油料農產物並其加工品供給之調整、價格之適正及輸出之增進爲目的而擴充其產貨及配給合併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穀粉株式會社設立滿洲農產公社

第二條 本公社爲株式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爲目的

一 主要之食糧、飼料及油料農產物並其加工品之買入、賣出、輸出及輸入

二 前款附帶之事業

三 除前項二款外與農務大臣特命之事業

本公社經營前項第二款之事業時應受農務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本公社置本社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本公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七千萬圓

第五條 本公社之株式爲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爲一百圓

第六條 本公社之株式除政府及經農務大臣之許可者外不得所有之

第七條 本公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本公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本公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本公社之業務

農產交易、檢査、公社類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非經農產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本公社實收資本額

參與就農者中有職者中由政府委囑之

參與對於本公社經營之重要事項具申意見於理事長或應其諮詢

第十一條 本公社得限於已繳納金額之五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二條 本公社應依農產部大臣之所定當時保有一定數量之米穀

政府補給前項保有所必要之經費或補償因此所蒙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公社之每營業年度利益之配當不得超過公正妥當之率

第十四條 本公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經農產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公社非經農產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爲擔保

第十六條 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農產部大臣之認可

不得發生其效力

第十七條 農產部大臣關於本公社之業務得爲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農產部大臣置滿洲農產公社監督官使當時管理其業務

監督官無論何時得檢査本公社之金庫、帳簿其他文書物件或令本公社報告其事業狀況

監理官得出席理事會、株主總會或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農商部大臣認爲本公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與農商大臣認爲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悞本法之命令或有
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條 關於本公社之輸出及輸入業務之監督與農商大臣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社之株式繳納金額爲五千四百萬圓

第二十三條 株式之分派對於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或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之株式二株以本公社之

株式一株之比率、對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之株式以本公社之株式一株以本公社之株式一株之比
率爲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社之設立委員由政府任命之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處理其他關於本公社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依前項規定作成定款時應受農商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依倉社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該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本公社

農產交易、檢查、公社類

之設立不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公社創立總會之招集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完結本公社之設立登記並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糧
粉管理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本公社之理事長

第二十八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法、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糧粉管理株式會社法於本公社成立
之日廢止之

金融類

臨時資金統制法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勅令 第二二九號

修正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二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資金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濟經部大臣代理)
濟經部次長 司法部大臣 副署

臨時資金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關聯現下之時局爲圖資金之活用以統制其需給爲目的

第二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擬貸放於風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

金融類

定受其認可銀行 保險會社及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 承受或募集為業者擬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 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於前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三條 擬設立會社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會社之設立非受前項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對於經營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會社已受其許可時視為已受前項之許可者

第四條 擬為左列行為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回以後之株金之徵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利益之配當 (康六第三二八號修正)

第四條之二 擬為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但依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資金時不在此限

一 由對於貸放依本法已受認可之銀行及保險會社之借入金

二 依本法對於設立或資本之增加已受認可時之會社之第一回繳納株金或出資金

三 依本法對於株金之徵收或募集已受認可時之會社第二回以後之繳納株金或社債之收入金

前項之規定對於屬專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康六第三二八號加添）

第五條 以經濟部大臣所定重要物產之開發爲目的之會社爲充其專業設備所需之費用得受其認可

不拘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總於已繳納株金額之二倍爲止募集社債

第五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會社關於左列各款事項得爲必要之命令

一 經費之支出

二 利益金之處分

三 資產之償却

四 資金之運用

經濟部大臣得爲前項之命令時應與依特別法令之主管官署協議之（康六第三二八號加添）

第五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額之貸放爲業者關於存

金融類

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爲必要之命令（康六第三二八號加添）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一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 爲第三條第一項會社目的之事業之經營

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爲或第四條之二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依其本法令應爲許

可或認可時應先與經濟部大大臣協議之主管官署對於會社根據其他法令關於其資金計畫擬爲命令時或關於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擬爲命令時亦同（康六、第三二八號修正）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爲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爲有必要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人徵收報告或派員實

官吏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賬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一 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有價証券事項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五 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事項

六 關於會社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內容 利益金之處分或其他經理事項（康六、三二八號修正）

第七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對於未受第四條之二規定之認可而爲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

若得命其中止對於違反第二條第一項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四條之二或第五條規定之認可所附之條件而爲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者亦同

經濟部大臣擬命前項之中止時應與依特別法令之主管官署協議之（康六三二八號加添）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認可之事務

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爲滿洲中央銀行之負擔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於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爲資金之貸放或辦理有價証券之應募 承受或募集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爲株金繳納之催告 社債之募集或利益之配當或違反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爲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者（康六六三二一

八號修正）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則（修正）

金融類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濟經部令等四二號

修正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令第七三號 (逐條均有修正或加添)
茲將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銀行及保險會在擬爲一筆十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者或擬爲總額將及五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將其總額分爲數筆貸與者而認爲其資金使用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關於其貸與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五萬圓以上如認爲關於資金之貸與爲屬於另表所列之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而供用者別爲三萬圓以上

擬受第一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大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

郵大臣

- 一、呈請人之商號及住所
- 二、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三、貸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對分類款筆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并各筆貸與之種類時期及金額
- 四、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擔保其他之條件
- 五、關於借主使用貸與金所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并資金調轉

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足以知悉借主之專業大要之書類
- 二、借主為會社時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第三條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擬為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者應募額為額面總額五萬圓以上時關於其應募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
- 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金融類

三、應募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受託人所作成之募集趣意書或增此書類

第三條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擬爲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業者或募集業之辦理時承受額或募集之辦理額爲額面總額五萬圓以上者關於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受前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濟經部大臣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三、所爲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 數量及價額

四、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條件

五、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時期總額及條件

六、依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所調達之資金之使途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足以知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事業大要之書類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其損益計算書

三、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受託人所作成之募集總書或準此書類

補則條 擬設立資本金（株金總額或出資總額之謂以下同）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之發起人或社員

對其設立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之認可者應於作成定款後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呈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會社之商號本店所在地及資本金額

三、會社之目的事業之大要

四、必須設立會社之理由

五、會社之事業設備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調達方法

六、如為株式會社時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期時及全額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定款並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於株式會社之創立總會變更定款時或創立總會之終結為經過自會社設立認可之日起六月以上之

後時發起人應更準照前二項之規定爲認可之呈請

第五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爲增加資本者關於其資本增加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資本

金未滿五十萬元之會社擬增加資本金爲五十萬圓以上時亦同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會社之現在資本金額及如爲株式會社時其繳納株金額

三、資本金增加之金額並如爲株式會社時其新株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及金額

四、資本增加之方法

五、必須增加資本之事由

六、依資本增加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七、以資本增加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爲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費

金之調達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與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 認資本增加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株式會社自資本增加認可之日起六月以內不爲新株株金之第一次繳納之催告時於其催告前應將
更準照前二項之規定爲認可之呈請

第六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爲合併時關於其合併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資本金未滿五

十萬圓之會社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會社之資本金擬爲五十萬圓以上之合併時亦同

應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與爲合併契約之會社合同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
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爲合併契約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爲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四、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五、 合併之方法及時期

六、 必須合併之事由

七、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事業概要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金融類

一、合併契約書之原本

二、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定款並事業計畫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三、爲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七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擬爲目的之變更時關於其變更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

部大臣

一、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會社現在之目的及變更後之目的

四、必須變更目的之理由

五、目的變更後之事業之大要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事項

一、現在之定款及目的變更後之定款案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變更之目的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算書

第八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爲第二次以後之株金繳納之徵收時關於其徵收應受滿

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 一、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三、擬徵收之株金繳納方法時期及金額
- 四、必須爲株金徵收之事由
- 五、依株金之繳納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 六、以株金之徵收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爲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并

資金之調達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定款並前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二、隨株金徵收之專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第九條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株式會社擬募集社債時關於其募集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

金融類

都大臣

- 一、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 二、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 三、社債發行之時期總額及條件
- 四、必須募集社債之事由
- 五、依社債募集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 六、社債募集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爲目的者關於此項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費

金調達之方法

於前項之認可申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二、隨社債募集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算書
- 三、社債契約之雛形及募集趣意書
- 四、社債使銀行保險者會社或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或其他者爲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時關於其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書案
- 五、社債依社債担保權信託法被附於担保權時其信託證書案

第九條之二 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擬按超過年百分之八之利率爲每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不問其爲記念配當 特別配當其他名稱之如何特別之配當除外以下同）時除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關於按該利率之利益配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一 援用最近決算期之利益配當率或依其率以下之率時

二 於最近之決算期依年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未滿之率爲利益配當之會社按於其利益配當率增加年百分之一（在以一年爲一事業年度者爲百分之二）以下之率時但配當率不得超過年百分之十

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擬將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會社每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按超過年利百分之八之利率時除合於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者關於按該利率之利益配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擬受前二項認可之會社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會社所營事業之概要

四 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

金融類

- 五 該利益配當之預定率（如關於優先株及其他利益配當發行數種有差別之株式會社其每種款之預定率）及須按該利率為配當之事由
 - 六 該利益配當之支付開始之預定日期
 - 七 於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內受政府補助金 補給金及其他之交付金時該交付金之名稱金額 事由及交付官廳名
 - 八 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前四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之利率 於同一事業年度內之紀念節日 特別配當及其他不問名稱之如何為特別之利益配當（以下簡稱特別利益配當）時該事業年度及配當之利益
 -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 於前項之總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定款及株主或準此者之名程
 - 二 關於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及前四事業年度之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其利益金處分之書類
 - 三 足以明知該利益配當所屬之事業年度之主要收入 支出及資產償却之內容之書類
 - 四 會社之經歷書

第九條之三 存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擬爲利益配當外之特別利益配當時除該特別利益配當之利率加算該利益配當之利率未超過年利百分之八時關於按該利率之特別利益配當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不依臨時資金統制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資金而擬爲屬於五萬元以上之專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關於其新設 擴張或改良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五萬元以上如關於屬於另表所列之專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則爲三萬元以上

擬受前二項之認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

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住所及姓名 商號或名稱

二 如爲會社其資本金額及繳納資本金額

三 關於屬於專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計畫及其他預算之主要資金籌調方法

四 屬於專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必要事由

於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如係會社則爲定款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係會社以外之法人則爲定

金融類

一七

款或準此之書類並足以明知事業及資產負債之概要之書類 如係箇人則爲足以明知現在所營事業之概要之書類 如係無人格之團體呈請時則爲該團體之規約並足以明知事業及資產負債之概要之書類

二、隨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事業計畫明細書及事業收支計畫書

第十一條 經營業於臨時資金統制法第五條之重要產業之事業之株式會社擬爲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限制募集社債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作成記載第九條第二項所揭事項及必須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募集社債之事由之認可呈請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會社之登記簿之謄本

二、附於社債之擔保物件之目錄

三、前款之擔保物件爲會社之財產時將其價格 按最近決算期末之財產目錄之科目別所記載之書類

四、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書類

第十二條 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及擬爲翌年中二十萬元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

良之計畫者應準據本令附屬書式作成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之資金計畫書正副二份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每年十二月中設立之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及因合併或資本增加而成爲資本金二十萬元以

上之會社並於每年十二月中擬爲翌年中二十萬元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

應於同月末日以前準照前項之規定將資金計畫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依前二項之規定提出資金計畫書者關於其資金計畫書之記載事項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變更時

應隨時準照前二項之規定將其意旨報告經濟部大臣

一 關於屬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之計畫所需之資金有二十萬元以上之增減時

二 如對於所屬資金、應生二十萬元以上之增減之事業設備之新設 擴張或改良有計畫之變更時

三 如有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籌劃方法變更時

第十二條之二 於每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之間設立之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及因合併或實

本金增加而成爲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並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之間擬爲二十萬元

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計畫者關於該年中之資金計畫應準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連

將資金計畫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金融類

第十三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分爲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及二十一日起至末日止之三回於翌旬中作成其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爲一筆三萬圓以上資金之貸與時

二、貸與總額五萬圓以上之資金分數筆貸與者爲其各筆之貸與時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爲額面總額五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受其分攤時

二、締結關於總額五十萬圓以上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時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發生社債者應隨時作成報告書正副二通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依前三項之規定應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從其應報告之事項之區分配載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貸與之報告書

(一) 借主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二) 借主之事業之種類

- (三) 貸與之年 月日
 - (四) 貸與之種類及金額
 - (五)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其他之條件
 - (六) 貸與金之使途
- 二、關於外國有價證券應募之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應募分攤之年月日
 - (四) 受分攤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額及繳納之時期
- 三、關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承受或募集之辦理報告書
- (一) 發行人之商號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發行人之事業之種類
 - (三)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契約締結年月日
 - (四) 為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 (五) 關於承受或募集之辦理之條件

(六) 發行之時期總額及條件

(七) 依發行所調達資金之使途

四、關於社債發行之報告書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

(二) 社債發行之總額及條件

(三) 社債金繳納完了之年月日

(四) 爲社債之承受者之姓名商號或名稱及住所並承受額

(五) 募集辦理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並募集辦理額

第十三條之二 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 於每事業年度之決算確定後三十日以內應作成記帳

左列事項之報告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之資本金額及繳納金額

三 該事業年度之利益配當及特別利益配當之利率

前項之報告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關於該事業年度之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之書類或總括以上諸表

之決算報告書

二 足以明知該事業年度之主要收入 支出及資產償却之內容之書類

三 定款及株主或準此者之名義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除本令規定者外對於關係人得命提出關於臨時資金統制法之認可所必要之

書類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會社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及保險會社借入所得之資金而於本令施行前已爲其株金繳納之催告社債之募集或借入者擬爲屬於其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須十萬圓以上之資金時應準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但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著手其新設擴張或改良者而於本令施行後一月內預計完了者不在此限

附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令第七十三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費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於本令施行後行最初之利益配當時以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最近決定之利益配當率爲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最近決算期之利益配當率

金融類

本令施行前已著手於左列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迄於本令施行日尙未完了該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應準照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於本令施行後即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一 資本金五十萬元以上之會社不依株金之繳納或社債之募集以所得之資金爲五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事業之設備

二 資本金未滿五十萬元之會社或會社以外之法人或簡人以由銀行或保險會社借入之資金爲五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事業之設備

三 爲前款所規定者依前款以外之方法以所得之資金爲五萬元以上事業之設備
前項五萬元以上如爲屬於另表二所列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則爲三萬元以上

資本金二十萬元以上之會社於本令施行後三十日以內關於本令施行前最近終了之事業年度應準照第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作成報告書正副二份經由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另表)

二 左列物品之製造用之設備

(一) 化粧品

香水、香紙、香袋、白粉、口紅、眉墨、雪花膏、化粧底子、化粧水、化粧粉、頭髮用膏

水、油或髮脂、整法料、染毛料、養毛料、美瓜料、脫毛料、脂取料、洗髮粉、或化粧用肥皂

(二) 化粧用具

化粧用刷子、(含頭髮用刷子)撲粉用具、香水噴、白粉盒其他化粧品之容器、化粧具匣、(含折疊式者)或其他成套之化粧用具

(三) 吸烟用具

烟管、煙嘴或同套、烟草盒、灰碟成套吃烟器、烟草盆或點火器

(四) 身邊用雜貨類

戒子、鑲子、耳環、頂串、懸垂燈吊弁、繡、簪、真珠、象牙、珊瑚、藍甲、貝殼製品其他身邊裝飾用品、髮針、帽針、領帶別針、襟止、帶止、卡扣、鑲鏈、襯袖鈕扣、根付、獎牌、手提包、手提袋、錢夾、懷中用書狀夾、名片夾、宮迫袋或類似此等之物

(五) 玩具

(六) 家內遊器具

撞球用具、投環具、乒乓球具、圍碁或將棋用具、骨牌、撲克牌、麻雀用具、德密納、總卡或類似此等之物

金融類

(七) 樂器

鋼琴、風琴、阿克底恩、口琴、提琴、塞羅、曼德鈴、六絃琴、巴拉萊卡、夫里由特、鋼琴、克耳內特、特爾裴特、撒克蘇芬、斯嘎芬、喇叭、(信號喇叭除外)木琴、鐵琴、琴、三絃、琵琶、玄琴、伽椰琴、胡琴、笙、鼓、長鼓、笛、明笛、尺八、維拉姆類丹保鈴或新巴耳及其他類似此等之樂器

(八) 樂器部分物或附屬品

(九) 室內裝飾用品

畫物、花器、香器、類緣、柱掛及其他壁面裝飾用品、人形、節句飾物或羽子板、裱掛、裱心布、騰單、布蘭凱特、貝特斯浦列德、旅氈、地氈、窗掛、幕、溫德布萊因德、遮日帘、

(十) 照明用具

裝飾用豆電球、霓虹管、斯坦德、香德利亞、片丹特、布拉凱特、巴耳貝特、繡鈴古萊特、包達來特、哥羅布、燈傘或類似此等之物

(十一) 傢具

簾筒、櫃類、箱類、斗厨、燈臺、鏡或鏡臺類、書桌或桌子類、椅子或椅燈類、大鉢、

類 屏風、櫃、几、帳、衣掛、帽子掛、或傘立

(十二) 致陣飲料

清酒、高粱酒、黃酒、紹興酒、朝鮮藥酒、畏士忌、白蘭地、倭次克、其他蒸溜酒、酒類、藥酒、白酒、味淋、燒酎、啤酒、葡萄酒、果實酒或其他含有酒精之飲料

(十三) 清涼飲料

曹達水、汽水、拉姆內其他含有炭酸及斯飲料 以牛乳或乳製品爲原料之酸性飲料或果

實汁

(十四) 嗜好飲料

綠茶、花香茶、紅茶、梗茶、番茶及其他茶類、咖啡、可可、巧古律、及其他類似此等之物

(十五) 調味料

沙士、凱恰浦、白紹司、河密諾酸醬油、卡列粉、味之素、芥子、肉桂、丁香、食酢、胡椒、麻斯塔德粉、固兒他命酸、曹達類或類似此等之物

(十六) 點心

糖果

(十七) 金融類

金融類

二八

二 物品販賣用之設備

三 理容店用、澡堂用、料理店用或貨席用之設備

(一) 理容店用之設備

理容店用或美容店用之設備

(二) 澡堂用之設備

(三) 料理店用之設備

刺身店、飲食店、酒館、咖啡館、舞場、吃茶店、牛乳場其他不同名稱之如何供發兼飲食

用之場所之設備

(四) 貨席用之設備

侍候茶室用、遊船宿用或供類似此等物用之設備

四 興行用之設備

戲院用、電影院用、演藝場或觀物場(包含相撲、野球、拳鬥及其他之競技供公眾觀賽者目

的者)用之設備

五 社交用、娛樂用或遊興用之設備

(一) 社交用之設備

(二) 娛樂用之設備

遊園地用、遊技場（指撞球、麻雀、高爾夫、滑冰及其他不同方法之如何爲使公眾遊樂爲
期之場所而言）用舞賭場（合舞賭教授所）用或貨船用之設備

(三) 貨座敷用或妓館用之設備
附屬書式

康德年自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年 月 日提出

康德年資金計畫報告書

第一號表甲 總括表

第一號表乙 總括表

第二號表 本年度着手之新規事業計畫

第三號表 既着手之事業計畫現正進行者

第四號表 既存設備分

所在地
商號

金融類

代表者

公稱資本金 千圓

繳納資本金 千圓

設立年月日 年月日

關於記載本報告書之注意事項

本報告書將全體事業分爲(一)關於既存設備之部(第四號表)(二)關於本年度擬着手之新
規事業計畫之部(第二號表)及(三)關於既已著手現正進行者之部等三部按其類別分配其專
業計畫及其資金計畫之內容第一號表爲事業計畫全體之總括表第一號表甲爲其所需全體資金及
籌調資金之對照並於第一號表乙內按各該項目對照其地域別時期別之收付特俾期以圖瞭收支之
估計上有所資助者也

關於記載各表之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號表甲)

- 一 「金額」欄只記載本年度所需要之金額及籌調之金額
- 二 「借入金及社債之償還」欄其借入金及社債按借入地分別記之且如經款次支付時應分別單
載之

三 借入金及社債之償還須記載其本利金

四 「對關係會社之投資」欄按各會社分別記之並於「備考」欄添記其會社所在地

五 「時期」欄其籌調預定時期以月記之但未定時不妨分爲四半期或半期

六 股本經數次繳納時分別記之

七 社債經數次籌調時分別記之並於「備考」欄添記其預定起債條件

八 「借入金」欄按貸款者分別記之並經數次籌調時亦分別記之

九 「其他」欄之其他即爲上年度依股本之徵收、借入金及其他方法所籌調之資金以抵充本學

度之支付者亦須包含在內

一〇 本報告書之記載事項欄如無記載事項時亦須記其意旨（以下各表同此）

一一 本報告書用紙應縱爲三二〇耗、橫四四四耗（以下各表同此）

（第一號表乙）

一 機械及建設資材之購入原料材料之購入及生產品之販賣等欄內各價金之收付如以票據收付

時亦準照現款收付記載之

二 「借入金」之償還欄及「社債之償還」欄須記載其本利金

三 如有向第三國輸出入之金額時不論其爲直接間接凡因輸入或輸出所發生之支付額或領收額

皆須記載之

四 持株開放須記入於由國外本支店之融資及其他自己資金欄中且須記明其內容

(第二號表、第三號表)

一 本報告書「按專業資金統制標準」內所載之業別以及國內、關東州、日本、中國其他地域之區別均各以另頁填記之

二 對於購入土地須於參考事項欄記載其面積(平方米數)

三 對於建設建築物須於參考事項欄記載其構造之大要、熱面積(平方米數)主要材料使用預定量及其金額

四 機械器具中如有必須輸入外國品者於參考事項欄應將其輸入國金額以及是否得到依據外國匯兌管理法之許可等記載之(得許可者記載其許可之年月日及號數)

五 「運轉資金」欄僅記載本計畫所需要之運轉資金但於此所謂運轉資金者乃為支付實行本計畫時所需要之原料材料購入費、人件費、動力費等必須從新籌調之資金

六 「設備之概要」欄將足以知悉事業特有設備之概要(例如於紡織業之紡織機械之總數、於製鐵業之熔鑪爐之能力總數、於海運業之船舶數及總噸數、於鐵路運輸業之營業距離及車輛數、於倉庫業之收容立方米數等)於洋灰業之燒窯能力總數等事項簡單記載之

七 「主要生產品名」欄將主生產物及副生產物按主要四種分別記載之特以預定輸出者將其輸出數量金額等之像定額於備考欄記載之

八 對於生產能力應將完成本計畫後之每年生產能力隨其全運轉能力而記載之而於有許可能力之事業則於括弧內表示其許可能力並對於本年度開始生產者記載其本年度之生產實額且應記其開始生產時期

九 對於主要原料材料品於備考欄記載其主要用途及其買入地特於主要原料材料中必須輸入者於備考欄記載其主要輸入國、數量及金額

一〇 動力及燃料（電力、煤、煤油等）之使用豫想量當為主要原料材料記載之

一一 「原料材料消費預想」欄應將於完成本計畫之設備後其全備設備開始運轉時所需原料材料之消費額記載之如於本年度開始生產時記載其本年度消費實額

（第四號表）

一 本參考書按「事業資金統制標準」內所載之業別並國內、關東州、日本、中國及其他地域之區別應各以另頁填記之

二 主要設備之概要、生產能力 原料材料消費額之預想等欄皆為關於既存設備者既著手之事業計畫中（第三號表報告者）於上年末以前開始一部運轉之設備須由既存設備中除外之

三 專業設備之估價額及主要設備之概要當以作成本報告書當時之狀況告報但內有困難時亦極力依最近之狀況而報告之

四 對於土地於 參考事項欄記載其所在地及面積（平方米數）

五 對於建築物於參考事項欄記載其所在地構造之大要及總面積（平方米數）

六 對於機械器具記載其合計金額

七 對於主要設備之概要須將其專業特有之設備（例如於紡織業之紡織機之錘數及臺數、於製鐵業之熔鐵爐之能力盤數、於洋灰業之燒窯之能力盤數等）之現況簡單記載之

八 生產能力隨其全運轉能力記載之並於有許可能力之事業於括弧內表示其許可能力

九 「生產額備考」欄記載其生產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或特輸出或預定輸出者亦另記載其輸出額、數量及金額

一〇 「原料材料消費預想額」欄將於本年度消費之原料材料之預想額記載之

一一 「原料材料消費預想額備考」欄記載其原料材料之用途及主要購入地時必須輸入者記載其輸入額、數量及金額

一二 「動力及燃料（電力、煤、煤油等）之使用豫想量亦為主要原料材料記載之

一三 數量須依商品之標準單位表示之

(第一號表甲) 康德 年資金計畫報告書(總括表)

所在地
商號
代表者

圖

金融類

所 需 資 金				所 需 資 金 之 籌 調			
事 業 計 畫	金 額	時 期	備 考	方 法	金 額	時 期	備 考
	千圓				千圓		
1 本年交著手之新事業計畫(第二號表)				1 未繳納股本之徵收			
(1) 設備資金				(1) 第一回繳納			
(2) 運轉資金				(2) 第二回繳納			
2 既著手之事業計畫現正進行者(第三號表)				2 增 資			
(1) 設備資金				(增資額)			
(2) 運轉資金				(1) 第一回繳納			
3 借入金及社債之償還(記載其本利息)				(2) 第二回以後之繳納			
(1) 借 入 金				3. 社 債			
(2) 社 債				(1)			
4 其 他				(2)			
(1) 對既存設備之運轉資金之增加估計額				4 由金融機關之借入金			
				(1) 銀行			
				(2) 銀行			
				5 由關係會社之借入金			
				(1)			

(第一號表乙) 康德 年資金計畫報告書(總括表)

經濟部大臣

經理

所在地
商號
代表者

四

金 額 類	所 需 資 金								所 需 資 金 之 籌 調									
	時 期	支 付 國 支 拂 先	滿 洲 國 內	關 東 州	日 本	中 國	其 他 第 三 國		合 計	時 期	籌 調 或 額 收 國 受 取 先	滿 洲 國 內	關 東 州	日 本	中 國	其 他 第 三 國		合 計
							國 名	金 額								國 名	金 額	
借 之 入 債 金 運	第一、四半期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第一、四半期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社 債 之 債 運	第一、四半期									社 債	第一、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機 械 及 建 設 材 料 購 入	第一、四半期									由 金 融 機 關 之 借 入 金	第一、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土 地 其 他 購 入 資 產 費	第一、四半期									由 關 係 會 社 之 借 入 金	第一、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對 之 此 關 係 會 社 預 款	第一、四半期									由 店 其 他 國 之 自 己 外 本 支 及 實 支 合	第一、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原 料 材 料 購 入	第一、四半期									生 產 品 販 賣	第一、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二、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三、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第四、四半期							
	小 計										小 計							

三七

(第二號表) 康德 年資金計畫報告書 (本年度着手之新規事業計畫)

事業別
地域別

經濟部大臣

鈞鑒

所在地
商號
代表者

金融類

所 需 資 金					依本計畫之主要設備概要							
事業計畫	本年度所需金額	第二年後所需金額	合 計	參 考 事 項								
1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改良	千圓	千圓	千圓	設備地點								
(1) 購入土地					主 要 生 產 品 名	依本計畫之生產能力						
						完成後能力	本 年 中 備 考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備 出 定 額	數量	金額
							千圓		千圓			千圓
(2) 建設建築物				構造大要								
				延面積(平方米數)								
				所 需 資 材								
				資材名	本 年 中		第 二 年 以 後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鐵 材	吨	千圓	吨	千圓				
				洋 灰								
				木 材	立方米		立方米					
				磚 瓦	千塊		千箇					
(3) 購入機械器具												

(第三號表) 康德 年度資金計畫報告書 既著手之事項計畫現正進行者

事業別
地域別

經濟部大臣

均登

所在地
商號
代表者

金融類

所 需 資 金						依本計畫之主要設備概要					
事業計畫	本年中 所需金額	去年以前之 支付金額	第二年以後 之所需金額	合計	參考事項	依本計畫之生產能力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生產 要品 生名	完成後能力	本年中 生產	備 考	出 產 定額
1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改良					設備地點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 購入土地							千圓	千圓			千圓
(2) 建設建築物					構造概要						
					延面積(平方公尺)						
					所需資材						
					資材名	本年中	第二年以後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鐵 材	噸	千圓	噸	千圓		
					洋 灰						
					木 材	立方米		立方米			
					磚 瓦	千塊		千塊			

四〇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關於應受利益配當認可之會社
指定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四號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應受利益配當認可之會社指定之件
特制定如左

依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利益配當認可之會社指定如左

一 受政府補助金（關於產金之補助金及獎勵金除外）或補給金之交付之會社

二 經營左列事業之會社

一、毛織物工業

二、綿織物工業

三、針織物工業

四、製麻工業

金融類

金融類

五、染色工業

六、製糖業

七、製粉業

八、烟草製造業

九、日本酒製造業

十、啤酒製造業

十一、醬油製造業

十二、火柴製造業

十三、酒精製造業

十四、木材製造工業

十五、膠皮鞋製造業

附 則

本令自康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之會社之利益配當標準

方針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七十五號

爲佈告事關於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之會社之利益配當認可方針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關於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之會社之利益配當認可方針

一 第九條之二關係

基於第九條之二利益配當之認可原則上雖不爲之認可如有左列情形時亦須爲特別之考慮

- 1 對利益配當有週期的或定例的高低之會社當其應爲高率之配當之事業年度時
- 2 對於後配株之利益配當提高與普通株至同一率時
- 3 因突發的事情臨時依減配之率所爲利益配當之會社擬於從前之例復活應爲相當之率時
- 4 由從來爲相當高率之利益配當之會社分割其事業之一部所成之新會社依標準於從來之率爲

金融類

四五

利益配當面認爲適當時

5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或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於合併後最初所爲之利益配當擬依準該會社併前消滅之會社之率時對其利率斟酌其合併之條件合併後之會社之資本金額及其他情形認爲適當時

二 第九條之三關係

基於第九條之三之特別利益配當之認可原利上雖不爲之認可如從來之例認爲有過期的決算及其他適當之事由時亦斟酌依第九條之二關係之普通配當之率而爲特別之考慮

三 利益配當率無增減時限於無增加資本及其他情形雖無命令其調整者然在以經濟命令制定之會社對於其配當過於高率時認爲有調整之必要者得命令其適當調整之

四 對於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不拘前列各項取各別定之之方針

滙兌管理法

(廣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 一四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十月第二九三號
六年七月第一八四號 八年八月一日第一九三號
五年八月第二〇六號

關稅通關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就可匯兌管理法著即公布

匯兌管理法

國務總理 財政部
大臣 副署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爲

-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二 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輸出或輸入
-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
- 四 生金 金之合金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 五 根據在外國所爲之委託而國內所爲之支付
- 六 外國匯兌行市之決定
-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金融類

八 對於外國居住人之以國幣標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九 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十 對於外國居住人與以信用之行

十一 證券之輸出或輸入

十二 就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經外國匯兌手續之貨物之輸出或輸入

十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第一款 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之取得或處分（康四、第二九三號

康六、第一八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條之二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指定國而禁止或限制該國之人法人 居住者或指定國永法人所

為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不動產或其他主要財產之取得或處分

二 不動產 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貸借、寄託或受寄

三 債權債務之抵銷或債務之保證或承受

四 關於消費貸借或消費寄託之行為

五 通貨或日本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本條康八、一九三號加添）

第一條之三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為前條所載者或以其為對方所為而係有最顯著之安

其執行爲（本條廢八、一九三號加添）

第貳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依前三條之禁止 限制或第四條之處分命令有必要之事項或處
置或檢査權及其他物件（廢四、第二九三號 廢八、第一九三號本條中變更）

第參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將關於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定其對方爲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
指定（廢四、第二三九號修正）

第肆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有左列之財產者命令將該財產賣於興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
所指定者或爲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

一 生命 生銀 外國運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以國幣標示之對於外國居住人之債權

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前二款者

第伍條 規定命令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廢四、第二三九號修正）
第陸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至第一條之三之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爲之禁止或限制處置應以
每項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爲之標的物價額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元時其罰金
處置價額之三倍以下

金融類

四九

金融類

五〇

者亦與前項同

違背根據第一條所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之目的收得生金 金之合金 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者或擬輸出之者亦與第一項同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及其他處分或買賣之政府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該生金及其他價額之二倍以下之罰金

違背根據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拒阻檢驗及其他之檢查或依隱匿假傳書據隱匿不實及其他方法防礙檢查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聲請書及其他書類上爲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罔政府者亦同（廢四、第二九三號 廢六、第一八四號 廢八第一九三號本年中修正）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他法人或人之業務以前條之違背行爲時除處罰行爲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人 代理人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同

第八條 政府關於以根據第一條至第一條之三之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爲之許可事務得會

儲蓄中央銀行辦理之

儲蓄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由滿洲中央銀行担負之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康五、第二〇六號
本條追加 康八、第一九三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為仍依同法

附 則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勅令第二九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二〇六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八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一九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類

產金收買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勅令第八七七號
同 年 六 月 十 日 施 行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六年十二月勅令三百十九號
農林部總長 財政部 實業部
農政大臣 副大臣

產金收買法

第一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收買產金

第二條 採取砂金者及由金鑛或其他之含金鑛石精鍊金者應將其金於三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行
農林部大臣指定之產金收買人

第三條 除滿洲中央銀行及產金買入人外不得買入砂金或生金但根據正當事由需要生金者經農林部大臣之許可購買及貯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產金買入人應將其買入之砂金或生金於一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產金收買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產金買入人得發關於產金買入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產金買入人違反第四條規定或前條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其指定

第七條之二 擬以買賣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爲營業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
身許可 (康六、三一九號加添)

第七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發關於金之價格或金之使用限制或其他金之使用必要之
命令 (康六、三一九號加添)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人就本法施行上必要之事項得徵取報告或令該管官吏每
週呈檢査帳簿及其他

第九條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刪除)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但各該行爲標的物價值未

三倍超過一萬元時罰金爲各該價格之三倍以下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未受第七條之二之許可而以買賣生金金之合金或金爲主要材料之物爲營業者 (康六、三

一九號修正)

第十條之二 違反根據第七條之三之規定所發之命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康六・三一九號

加添)

第十一條 不遵依第八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 對於該管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

答辯或阻礙其執行職務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

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律六・三一九號修正)

第十三條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百十九號刪除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施行

大正二年敕令第四十七號產金收買法廢止之

附 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三一九號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買賣生金 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爲營業者得以本法施行後二月爲
國本勅第七條之二之規定經營營業

前項所揭者於前項之期間內廢除根據第七條之二之許可迄至對於其廢除之許可處分之日止亦與前項同

產金收買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 令 第二三號
實業部 令 第二十二號
農政部 令 第二十二號）

修正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完 經濟部 令 第四九號
產業部 令 第七七號
農政部 令 五五號

前制定產金收買法施行規則如左

產金收買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以產金爲業之礦業權者及租礦權者關於每月之產金額應依第一號書式作成報告書三份於
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金 融 類

五五

第二條 依產金收買法之產金買入人關於每月之砂金或生金之買入應依第二號書式作成報告書二份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三條 依產金收買法第三條但書關於買入生金欲受許可者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三

份經由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一、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欲買入之生金之數量及成色

三、欲買入之生金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

四、預定買入地

五、其他可充參考之事項

第四條 產金買入人之住所、姓名及其產金買入地點由財政部大臣公告之

第五條 依產金收買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擬以買賣生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為營業者

應按其每一店舖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三份經由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住所、電話號數及姓名或商號

二、各該店舖之所在地及名稱並代表人之住戶及姓名

三、各該店舖之業務種類

四、於許可呈請書提出之日各該店舖現有之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之種類及數量

五、其他可充參考之事項

院令 第四九
經濟部令 第七七號
產業部令 第五五
(本條加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施行

大正二年 財政部令第十四號
實業部令第四號 廢止
產金法施行規則廢止之

附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院令 第四九
經濟部令 第七七號
產業部令 第五五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報告書式略)

金融類

金使用規則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

修正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經濟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依黃金收買法第七條之三之規定將金使用規則制定如左

金使用規則

第一條 使用金之製品(含金之合金 金銀 包金 金箔 金絲 金粉 金液 金鍍金液及金乳
金等)並用此等之製品包含在內(以下同)暫不得製造之但作為工業用或醫療用必需不得已者准
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同物之加工或修理其金者暫不得使用之但作為工業用或醫療用必要者或業經省長或新京
特別市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經受第一條及前條但書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經由最近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行分行及支行函書以下同)具呈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呈請人之住所 電話號數 職業及姓名或商號（會社應記載代表者之姓名）
 - 二 製品之種類 數量 價額及金之成色
 - 三 製造需要之生金（舍金之合金金鏤及漬金包舍在內以下同）之數量及價額
 - 四 前款製造需要生金之調達方法（買入時其買入地之住所及姓名或商號）
 - 五 製造之期間
 - 六 必要製造之理由
 - 七 呈請當時同種製品之庫存量
 - 八 從業員之員數 製造能力等足供查知營業規模之資料及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許可對於前項之呈請時應發給金使用許可証
- 第四條** 生金不得向左開者以外之人讓渡
- 一 滿洲中央銀行或產金收買人
 - 二 業經產金收買法第七條之二之許可者
 - 三 爲製造作爲工業用或醫療用必需不得已而使用者
 - 四 依第一條但書或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業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者
- 第五條** 生金非前條各款所揭者不得讓受

金融類

六〇

第六條 向第四條第四款所揭者讓渡生金者應於金使用許可證記載讓渡年月日 種類 數量 價格及自己之姓名或商號

第七條 以物品之買賣爲業者對於左開用金之製品於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得買賣之

飲食用器具 厨房用器具 家具 什器 美術裝飾品 吃烟用器具 隨身用品 裝身具 牌至被服附屬品 文房具 紙製品或玩具或其部分品

第八條 依據產金收買法第七條之三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經營生金 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之買賣爲業者及經營合金之製品或金箔 金絲 金粉或金液之製造業者應設備帳簿將每日生金之所得 處分及保有關於一切之事項整然且明瞭記載之

前項所揭者應將每月記載生金之取得 處分及保有之狀況之報告書正副兩份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九條 第四條至 六條之規定對包金 金箔 金絲 金粉 金液 金鍍金液或金化合物準用之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金使用限制認爲有必要時關於生金 包金 金箔 金絲 金粉 金液 金鍍金液或金化合物之買賣得指定其價格數量或交易之方法

(由第一條起至本條止各條文俱部令五二號修正)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警察總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此本令施行上

要之事項得令所屬官吏檢查帳簿及其他（自本條以下各條條數俱部令五二號逐條遞降）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對在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在同條所列表行之過程中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經營金之製造品或金箔 金絲 金粉或金液之製造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早報書正副兩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早報者之住所 電話號數 職業及姓名或商號（會社應記載代表者之姓名）

二 資本金額

三 店舖之所在地

四 最近一年間所製造之製品之種類 數量 價額及金之成色

五 最近一年中所使用之金之純量及價額

六 早報之際現正於製造過程中之製品之種類 數量價額及金之成色

七 早報之際現所保存之生金或金箔 金絲 金粉或金液之數量及價額

業經爲前項之早報者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項發生變更或廢止其營業時應即將記載該實

金融類

之呈報書正副兩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附 則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經濟部令第五二號修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正在同條所揭行爲之過程中之行爲不適用之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經濟部令第三三號
同日施行

修正 康德四年十一月部令第四〇號、五年三月第一三號、十一月第四四號（康七・四月第七號）

茲將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第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輸出生金（砂金在內以下同）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或託輸送機關輸送之

依前項之規定早經許可後而輸出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之際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康五・四四）

第二條 不根據於商業交易之必要及其他實際需要而純以藉國幣或日本國通貨（國幣及日本國通貨以下簡稱國）之匯兌行市之變動以得利益爲目的者不得買賣外國通貨（日本國通貨不在此例以下同）或外國匯兌（指由滿洲州而指滿洲國及關東州而言以下同 向滿洲外或由滿洲外向滿洲所開發之匯票、支

票、支付指示書、電匯、郵政匯兌而言但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兌不在此例以下同）或滿洲外（日本國不在此例以下同）各地間之匯兌

第二條之二 非外國匯兌銀行不得以買賣外國通貨爲業（康五・四四本條追加）

第三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

- 一 買入以國爲對價之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 二 賣出以國爲對價之外國匯兌而其對方非爲外國匯兌銀行者或以抵銷買匯爲目的者
- 三 賣出以外國通貨爲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匯兌
- 四 買入以外國通貨爲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匯兌而以抵銷賣匯爲目的者
- 五 寄送或携帶通貨、日本國通貨、外國通貨、支票或票據費及其他向滿洲外匯款而不依包含

於本條其他各款之方法者

六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爲之支付（康五、一三）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不拘前條之規定關於爲前條之交易或行爲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除有第三款或第七款所載之情形者外向滿洲外寄送或攜帶通貨、日本國通貨或外國通貨時不在此限

一 因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證券不在此例以下同本令所稱證券者係指本國或外國之債、社債、株式或公債社債之息單而言）或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有必要時

二 因將應在本令施行地內支付之公債、社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或金錢信託之利益寄交在滿洲外有住所之權利者有必要時

三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因充作旅費而攜帶在折合國幣五百圓以下之通貨、日本國通貨或外國通貨有必要時

四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因一年內之需要旅費攜帶匯兌而其金額連同已經取得之信用狀（旅行支票亦在內以下同）之金額總計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者有必要時

五 因對向滿洲外旅行或潛在者可充一年內所需旅費、俸給、給料、津貼、學費其他類此費用而其金額連同已經取得之信用狀之金額並該旅行者或潛在者出發之際所攜帶匯款匯兌及儲蓄

狀之金額總計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者有必要時或在滿洲內滯在者因對在滿洲外之家屬書券可充一年內所需生活費用而其金額爲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者有必要時

六 根據在滿洲內或日本國所發行之信用狀賣出匯兌或支付款項或爲支付款項而買入匯兌時

七 因官衙之業務辦理時或根據官衙之需要辦理時

八 除有其它各款情形者外於一年之中因匯寄或支付在折合國幣一百圓以下之款項有必要時

康五・四四本條修正)

第五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有價取得外幣證券(係指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公債、公司債、股份或公債、公司債之息單而言已經登錄之公債、公司債或股份而以外國通貨標示者視爲外幣證券以下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法所輸入之外幣證券於本令施行地內取得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康五・一三)

第五條之二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處分在滿洲外之外國之外幣證券但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支付日期屆滿後賣出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六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受讓以圓有對價之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論以何人之計算不得在滿洲內訂立存款或消費借貸之契約以專得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或債務

第八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滿洲內訂立信託或保險（再保險及海上保險不在此例以下同）之契約以取得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或債務

第九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社債並不得以滿洲內或日本國內之財產爲擔保而於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舉辦以圖標示之借款（康五・一三本條修正）

第九條之二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在滿洲外居住者之債務提交擔保但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准許可以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爲擔保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十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滿洲內取得信用狀（向日本國所發行者不在此例）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因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 二 向外國旅行者爲充作旅費在出發預定日前二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攜帶之匯出匯款金額總計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之時
- 三 因攜帶或寄送由官衙所領受之旅費及其他給與取得信用狀時

第十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向滿洲輸入或由滿洲向滿洲外輸出證券

已爲前項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另項所定在二週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欲向滿洲外旅行者應於前
報前呈報之

第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不實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

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爲寄樣本或爲增送而輸出時
- 二 由鐵路以代收貨價之辦法而輸出時
- 三 根據官銜之必要而輸出時
- 四 一月之中輸價額百元以下之物件時
- 五 輸出隨身行李運移行李或船舶用品時（漁業用品在內以下同）
- 六 輸出於檢收後方可確定價金之貨物時
- 七 由郵政局輸出價額一千圓以下之貨件時或由鐵路以代收貨價之辦法而輸出時
- 八 訂有以託收款項票據由滿洲外收取價金後即時向滿洲內解款之契約而於一月之中輸出價額
二萬圓以下之物件時
- 九 根據官銜之必要而輸出時

十 輸出價額百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一 輸出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舶用品（在內以下同）

已根據由滿洲外寄來之信用狀開發以滿洲內之銀行爲付款人之匯票而賣出之者或已向滿洲內之銀行提交裝船書類等而領訖價金者視爲業經賣出外國匯兌（康七・七號修正）

第十三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不賣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寄費郵件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時不在此限

一 爲慈善或救恤之贈送品

二 官衙輸出之物件

三 價額百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舶用品（康五・一三、四四）（康七・七號修正）

第十四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業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者對於該匯兌之賣出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申告或寄費郵件之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合於第十條

條第一項第四款時不在此限

已爲前項之報告後倘其所賣匯兌之金額並未變更時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認許或寄費郵件後二週以內附以買匯銀行之證明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康五・四四）（康七・七號

修正)

第十五條 已爲前條第一項之報告者倘其後未賣匯兌或已賣匯兌而變更其金額時應依另項規定於輸出認許或寄發郵件後二週以內經由稅關或寄發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變更其所賣出匯兌之金額時須附以買匯銀行之證明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業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輸出於滿洲外者倘其後償還或買回其所賣出之匯兌時應依另項規定即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庚五・四四)

第十六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向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運往地後五月以內扣除充作該貨物或證券在滿洲外所需之費用及抵充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價金後將其價金統向滿洲內收關之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狀況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份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七條 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面額支付日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在滿洲內賣出之或委託代收或在滿洲內領受其支付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應在滿洲外領受支付之外幣證券之利息或股利已屬支付日

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領受其支付或賣出之但已早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賣出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領受其支付時或在滿洲外領受外幣證券利息、股利之支付或擔
其領受支付之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於二月以內扣除關於該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在滿
洲外所需之費用後著手辦理調款之手續但其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千圓者或已早經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在滿洲外之不動產、鑛業權、森林採伐權或工業
所有權以及有滿洲外之國籍之輪船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一年之中取得價額在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時
- 二 爲匯寄應取得財產之價金或爲支付該價金已經依第十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早准許可時
- 三 受鑛業權或工業所有權之設定時
- 四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時

五 官廳取得時（康・一三本條追加）

第十八條之三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爲出資或爲取得在滿洲內之
財產而處分在滿洲外之財產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爲受讓在滿洲外之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爲在滿洲外出資而於一年之中處分價額折合國幣五

萬圓以下之財產

二 依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而取得外幣證券時

三 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經許可而處分外幣證券時（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 於康德四年十月八日以後欲在既存或新設之店鋪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應呈請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

依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

業務業經呈報或呈經許可之銀行及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之銀行謂之外國匯兌銀行而其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由經濟部大臣佈告之

外國匯兌銀行欲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店鋪之外國匯兌業務時或欲變更經營其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

之名稱或位置時應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而經濟部大臣經呈報後佈告之

第二十條 外國匯兌銀行不拘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為左列交易或行為

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為應顧客（銀行在內）之要求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

者在內）

二 因依前款規定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結果於必要範圍內為調劑資金而買賣外國匯兌（

金融類

七一

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在內)或向滿洲外匯款

三 將由滿洲外所委託之代收款項之收進款項匯往滿洲外

四 支付由滿洲外匯入之匯款

五 爲領受外幣證券之支付(根據顧客之委託代收者在內)於支付日期前三月以內或於支付日期後輸出該證券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輸出外幣證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不適用之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關於第一項之交易或行爲得使其呈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外國匯兌銀行爲第三條或第十條所載之交易或行爲之對方時應確認顧客(銀行在內)

(關於該交易或行爲業依本令之規定呈經許可或並無呈請許可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免除本令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限制(處

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二十二條 外國匯兌銀行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

外國匯兌者在內)之買賣及外國匯兌之缺額或多額、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兌之買賣、代收其

代收款項之辦理、匯入匯款之支付、信用狀之發行等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刪除(康五·四四)

第二十四條 刪除(康五·四四)

第二十五條 以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爲主要業務者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圓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不滿千圓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三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後凡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份之報告書於翌月十五日前具呈經濟部大臣但每款之交易或行爲之標的物之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 一 外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 二 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三 不依前各款所包含之方法之向滿洲外之匯款
- 四 外幣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五 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金融類

金融類

七四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限）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債權之受讓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八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放款或以圓標示之向滿洲外居住者之放款之貸放或收回

九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信託之委託或受託

十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保險契約之訂立

十一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公司債之發行或償還

十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以圓標示之存款之受入或付還

十三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舉辦之以圓標示之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十四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而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其受領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不拘前項之期限應於出發前報告之（廉五・一三、四四）

第二十七條之二 於本令施行地內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交互計算帳目或抵銷帳目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所有之內容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廉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經營者關於其事業或營業應依另項規定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在滿洲外所發生之收入支出狀況及與滿洲間之匯款及其他資金移動之

狀況並各期末在滿洲外所有之資產負債之內容呈報經濟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各期間經過後一月以內由該地發送之本店或辦事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應即時具呈之（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在滿洲外有財產者（外幣證券、存款放款及信託之收益權不在內）應依另項規定關於其財產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之增減內容及於各期末之結餘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但該財產之期末結餘額統計折合國幣不滿一萬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官廳或在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不適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二十七條之五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在滿洲外之交易或行為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發送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即時具呈之（康五・一三本條追加）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外幣證券者訂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消費貸借、信託或保險之契約者或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圖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倘在本令施行地內新置住所時應依另項規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三本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負有應於一定期限內具呈明細書或報告書之義務者因災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於所定期限內不能具呈時應至其事故終止後即時具其情由一併具呈之

第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徵求本令規定以外之報告或憑證或延長報告期限本令所定之報告(康五·一三)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關於與匯兌管理法第一條之禁止或限制或關於國法第四條之處分命令認有必要之事項得令官吏檢查其賬簿或其他物件(康五·一三)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左開財產者除本令規定者外得令其實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屬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或令其爲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或禁止或限制其處分

一 生金、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對滿洲外居住者之以圖標示之債權

三 在滿洲外之財產未載列於前二款者(康五·一三本條修正)

第三十三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時及須呈報經濟部大臣時之手續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在關東州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地內情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康五·一三本條修正)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施行之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廢止之

附 則

(康德四年一月二七日)
經濟部令 第四〇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五年三月二九日)
經濟部令第一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使第二十七條之二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康德五年四月份具呈之使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四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六月之期間份呈報之

附 則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
經濟部 令第四四號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臨時措置之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經濟部令第二五號
同日施行

修正 康德五年三月部令第一五號、一一月第四六號

匯兌（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臨時措置之命令之件

第一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清償關於由滿洲（指定滿洲國及關東州而言以下同）外（日本國不在此例以下同）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所需之價金起見而為同令第三條所列之交易或行為（包含本令施行前所訂立之外國匯兌預約之履行）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一月之中為總計在折合國幣五十圓以下之交易行為

二 根據依第二條之規定呈經許可後取得之信用狀或依同條但書之規定未經許可取得之信用狀而買出匯兌或支付款項或為支付款項而買入匯兌時

三 爲清償關於在本令施行之際業經輸入於滿洲內之貨物或業由滿洲外裝出完畢之貨物之押匯票據起見而履行其在本
要據有到時

四 爲清償關於在本令施行後一週以內由滿洲外裝出完畢之貨物之押匯票據起見而履行其在本
令施行前所訂立之外國匯兌之預約時（德五・一五、四六）

德二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
關於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所需之信用狀。但其金額一月之中總計在折合國幣五十萬圓下
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五、四六）

德三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凡對於
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賣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
或證券之價金者不得將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充作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價金

德四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清償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所需價金起見而處分
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放款或其他之債權並不得以此等物件充作
擔保而在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

德五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對於價格之全部或一部未賣外國匯兌之貨物由滿洲外向滿
洲內輸入之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輸入依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關於為情價價金之交易或行為已呈准許可之貨物時
- 二 為充作樣本或贈送品或為向博覽會出品而輸入時
- 三 輸入由滿洲所輸出而經返還之貨物時
- 四 為修繕而輸入時
- 五 由滿洲出漁之船舶將其漁獲物依該船舶輸入時
- 六 輸入隨身行李或運移行李時
- 七 根據官衙之必要而輸入時
- 八 除該當前各款情形者外一月之中輸入總計在折合國幣五十圓以下之物件時（康五，一五、

四六）

第五條之二 依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呈請許可應於貨物之輸入以前為之但依前條之規定應經受許可時不在此限（康五，一五本條追加）

第六條 外國匯兌銀行為第一條或第二條所列之交易或行為之對方時應確認顧客對於該交易或行為業依本令之規定呈請許可或成無呈請許可之必要

第七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業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同令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之交易或行為

（第五・一五本條修正）

第七條之二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者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向滿洲外國受許可也

（第五・一五本條追加）

第七條之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受許可者

交易或行為準用之（第五・一五本條追加）

第八條 關於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呈請許可之手續準用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號

條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四條前

段規定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適宜必要之事項（第五・一五）

第九條 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二之規定關於呈請許可之手續準用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

一條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用同令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七條之二

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用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須將必要事項適宜填記之（第五・一五本條修正）

第十條 凡於康德三年中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者物價類總計在五萬圓以上者應準照本令附屬條

式將康德二年、同三年及同四年中（至九月）所輸入之貨物價金之消限之實績據就報告書二份

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凡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者依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時當輸入申告或領

受郵件之際應將其許可書提示於稅關或送達之郵政局（康五・四六）

第十二條 爲清償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價金起見而爲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之交易或行爲者應準據本令附屬格式就各月分之輸入報告書正副各一份經由稅關或送達之郵政局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具呈經濟部大臣但對於官廳輸入之貨物不在此限（康五・一五、四六）

第十三條 將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賣外國匯兌之貨物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具呈輸入報告書者外應準照前條之規定具呈輸入報告書但左列之物件不在此限

一 慈善或救恤之贈送品

二 官衙所輸入之物件

三 價額在五十四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康五・四六）

第十四條 依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不經許可而清償關於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押匯票據者

倘該貨物已經輸入時於本令施行後二週以內應準照本令附屬格式第一款格式關於其輸入之報告書

書一份直接具呈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準照之（康五・一五本條追加）

第十六條 對於在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或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在關東州內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城內側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康五・一五本條追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附政部令第五號廢止之

附則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第一五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當時業經輸入完畢或由本國裝出完畢之貨物本令施行後一週間以內由外國裝出之貨物仍照舊例

根據舊令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未經許可取得之信用狀而實其匯兌或爲支付或爲支付而買入匯兌不拘第一條之規定無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附則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四六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之際業已輸入於滿洲之貨物或由外國已裝出之貨物又或於本令施行後一禮拜內由本國裝出之貨物等仍從前例

（雜式略）

金融類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件之中修正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令第三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濟經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將第五款改爲第六款以下逐款移下
- 五 於滿洲國內依外國通貨之交付
- 二 第四條中將「第三條之交易或行爲」改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交易或行爲」
- 三 第四條第三款改爲如左
擬向滿洲外銀行者爲充作旅費計而攜帶折合國幣五十元以下之外國通貨有必要時
- 四 第四條第五款刪除之
- 五 第四條第八款刪除之
- 六 第十條第二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
- 七 第十一條之二中將「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改爲「紙幣、日本國銀行券或外國通貨」(廢)「百元」改爲「五十元」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勞働類

勞働統制法

（勅令）
（昭和）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勅令）第二六八號
（昭和）六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昭和）七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一九八號

（昭和）七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一九八號
（勅令）第三十六號
（昭和）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國務總理民生部治安部大臣）
（署名）

勞働統制法

勞働類

第一條 本法爲謀勞働力有效之使用以確養確保勞働資源保護輔導勞働人調整勞働力之需給爲目的

第二條 使用或供給勞働人之事業人面由民生部大臣所定者關於勞働人之募集雇入使用或解雇時勞働之對價或條件得經其認可締結統制協定（康七・一九八號修正）

第三條 統制協定之變更 廢止 及脫退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康七・二九八號修正

第四條 第二條之事業人未締結統制協定而民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該事業人關於勞働人之募集雇入使用或解雇或勞働之對價或條件得命締結統制協定（康七・二九八號修正）

第五條 前項之事業人不從前項之命令時民生部大臣對於前項之事項得爲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

第七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募集雇入供給或移動得發必要之命令（康七・二九八號修正）

第八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對價或條件得爲必要之命令（康七・二九八號修正）

第九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保護或輔導得發必要之命令（康七・二九八號修正）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爲確保勞働人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第二條之事業人關於勞働人之僱有得爲處置之命令

因前項處分所生之損失得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補償之

第十一條 爲行公共之事業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滿洲勞工協會對於管轄該事業地之省長或新京

特別市長得聲請勞働人募集之幹旋

省長受前項之聲請時對於管內之市長 縣長或旗長得分派令應募集勞働人之員數而命幹旋其募

集

新京特別市長受第一項之聲請時或市長 縣長或旗長受前項之命令時得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對

於管內之勞働人應命募集

第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情形因管內勞働人之不足或其他事由管轄該事業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

長不能令所需勞働人應募集時民生部大臣得依其聲請對於事業地外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分派

令應募集之勞働人之員數而命幹旋其募集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前二條情形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滿洲勞工協會關於已應募集之勞働人之工資或

其他待遇爲得保護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擬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應受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許可

第十五條 勞働市場非地方團體或滿洲勞工協會不得管理或經營之

第十六條 外國勞働人非治安部大臣所指定外國之勞働人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入國但依條

約對於入國無旅券查証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 有該國政府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

二 有治安部大臣指定者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

第十七條 發給前條第二款之身分證明書者得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經其許可徵收手數料

第十八條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勞働人其本人或使用者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受勞働人之登錄

及勞働票之發給

第十九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使用勞働人之事業人得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於定期或隨時提出勞働

人之使用計畫書

第二十條 民生部大臣認爲勞働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向使用或供給勞働人之事業人徵取報告或派員

警官或隨檢其工場事業場或其他場所檢查事業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該警官或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票

(第七·一九八號)
本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二 民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 縣長或旗長 (康七·勅令一九八號本條

加添)

第二十一條 違反統制協定者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之命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命令或第十條之處分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

康七·一九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未受第十四條之許可而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提出使用計畫書或提出虛偽之使用計畫書者

四 怠爲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康

七·一九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勞働類

五

勞働類

六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康德六年二月勅令第一六號
自同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
省長或警察總監呈報時視爲已受依本法之許可者

附

則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
民生部令第三二號
治安部令第三三號)

修正 康德六年七月民生部令第二九號 十一月民生部令第五八號 七年五月民生部令第二二二號
治安部令第四三號

號 九月民生部令二二三號 十二月民生部令第五二號
治安部令四七號 治安部令第七二號

暨將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勞働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於使用或供給勞働人之事業得締結統制協定者依民生部大臣

另定之產業分類表爲營林業 漁人業 鑛業 工業或交通業者並營對此供給勞働人之業者

第二條 前條之事業人締結統制協定時須立由該協定加入人之中選定其繼爲代表者由該代表具備左列事項向所管官署聲請該協定之認可

一 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協定加入人一覽表

三 協定事項

前記第二條所揭之加入人一覽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加入人之姓名及住所(在法人時其名稱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

二 加入人之營業所在地及工場或事業場之位置

三 加入人之事業之種類

四 加入人之使用勞働人數

勞働類

勞働類

八

第二條之二 有統制協定之加入人時代表人須就該加入人將前條第二項各款所揭事項呈報所管官

署

第三條 擬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時或有由統制協定脫退者時須由代表人具其事由向所管官署陳請

認可

第四條 加依勞働統制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締結統制協定者自受命令之日起一月以內締結

統制協定依第二條之規定須聲請共認可

第五條 入人關於左列事項有異動時須自異動之日起於七日以內將其旨呈報代表人

一 姓名或住所(在法人時其名稱 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

二 營業所所在地

三 工場或事業場之位置

四 事業之種類

第六條 代表人受統制協定認可時須即依第一號樣式作成統制協定加入人名簿

代表人於有統制協定之加入人時脫退加入人之認可時或依前之規定有呈報時須立即訂正統制協

定加入人名簿

第七條 關於依勞働統制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之民生部大臣之權限其於省或新京特別市之區域

內由事業人之間所締結之統制協定者應由所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行之

第八條 使用或供給勞働人之事業人擬募集勞働人時應將依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經由管轄事業地之住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所轄市長縣長或旗長提出於省長受其認可如募集地在新京特別市內時

經滿洲勞工協會支部應受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擬變更已受認可之事項時亦同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爲前條之認可時應交付依第三號樣式之募集認可證

第十條 擬爲募集從事人者應與其使用人或募集委託人之事業人連署具左列事項添附像片二張經

管轄本人住所在地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向所轄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

長)縣長或旗長聲請受其許可

一 姓名生年月日

二 出生地及本籍地及住所

三 職業及經歷

四 事業人之住所及姓名

五 與事業人之關係

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旗長爲前項之許可時應依第四號樣式)

交付募集從事人許可證

勞 働 願

第十一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爲一年

第十二條 第十條之許可官署認爲募集從事人有不當行爲或不適當時得取消其募集從事之許可

管轄募集地之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旗長非爲許可官署者認

爲募集從事人有不當之行爲或不適當時對於募集從事人得爲募集從事之禁止

前項之官署依前項之規定爲募集從事之禁止時須即將其旨通知募集從事之許可官署

許可官署受前項之通知時須立即取消其募集從事之許可

第十三條 從事勞動人之募集在受第八條之認可者非攜帶募集認可證在募集從事人非攜帶募集認

可證或其謄本及募集從事人許可證不得從事募集

第十四條 受募集之認可者終了其募集時應速將募集認可證添附後並將左列事項經由管轄募集地

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經所轄市長縣長或旗長早報省長如募集在新京特別市內時應經滿洲勞工

協會支部早報新京特別市長

一 募集勞動人實數

二 募集開始及終了之年月日

一三 募集地及就勞地或供給地點

一四 第十五條 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擬於國外募集勞動人時應將依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經滿洲

勞工協會本部提出於民生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十六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補償及補償審查委員會之議而定之

關於補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擬依勞働統制法第十一條聲請勞働人募集之斡旋時應具左列事項聲請

該事業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使用勞働人之事業人之姓名及住所（在法人時其名稱主事所之所在地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

二 募集員數

三 募集勞働人所應就勞之作業之種類

四 就勞場之名稱及住置

五 就勞之日期及期間

六 勞働條件

第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依勞働統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管內之勞働人命其應募時應除左列各款所掲者爲之

一 年齡十三歲以下者

勞働類

勞 働 類

一一

二 殘廢者

三 現從事於夫役者

第十九條 擬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應具左列事項添附像片二張經管轄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滿洲管

工協會事務所向所轄省長或警察總監聲請許可

一 姓名(在法人時其名稱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及生年月日

二 出生地或本籍地及住所 (在法人時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三 經歷

四 營業所在地

省長或警察總監對前項之聲請爲許可時須依第五號樣式交付勞働人供給營業許可證

受第一項之許可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由該事實發生之時起於十四日以內經管轄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向第一項之許可官署呈報之

一 前項各款所揭事項有變更時

二 新設營業所時

三 廢業時

第二十條 爲前條許可之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爲勞働人供給業者有不當行爲或不適當時得命其停止

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地方團體或滿洲勞工協會擬管理或經營勞働市場時應具左列事項經由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面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擬將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一 位置

二 施設

三 關於事業經營之規定

四 經費

五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治安部大臣之指定者依同條之規定治安部大臣指定之

外國之勞働人對同條第一款所揭者以外之人於其入國前須發給治安部大臣另定之身分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者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身分證明書

一 身分不確實者

二 身體不強健者

三 無就勞之希望者

四 曾被禁止入國或居住本國者

勞働類

第二十四條 外國勞働人滯入國時應將治安部大臣指定者所發給之身分證明書向該警察官吏提示
受人國許可之檢印

第二十五條 外國勞働人將身分證明書遺失或毀損時應將依第六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治安部大臣
臣所指定者受其補發但對於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受滿洲勞工協會檢印之身分證明書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者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調查後應即補發身分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指定者對其所辦理之外國勞働人負有左列義務

一、入國及歸還之圖旋

二、依官廳命令之送還

三、病災之救助

第二十八條 警察總監 警察局長 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族長認爲外國勞働
人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風俗之虞時得命其退去

第二十九條 治安部大臣如遇其所指定者之行為違反本令或勞働統制法或本令之規定或據此之虞
分時應有取消其指定

治安部大臣之指定者依前項之規定雖被取消前項指定而對於已入國外國勞働人所負之義務不得

免之

第三十條 非受治安部大臣之指定者對於外國勞働人不得發給身分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依民政部大臣另定之產業分類被林業 漁業 鑛業 工業或交通業所雇傭之除日工

勞働人以外之勞働人應自就勞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受勞働人之登錄並勞働票之發給

在日工勞働人無論其從事之產業如何就其全部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前項第一條之產業經營人於常時雇傭十人以上之勞働人者依前條之規定對勞働人爲

受勞働人登錄與勞働票之發給應爲一切必要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於管轄勞働人就勞地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行之

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由滿洲勞工協會負擔之

滿洲勞工協會受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發給勞働票得徵收手数料

第三十四條 擬受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者應依第七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滿洲勞工

協會事務所

第三十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應備置勞働人登錄台帳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須即將左列事項登

錄之

一、姓名、姓別、年齡、出生地或本籍地及住所

勞働類

一五

勞働類

一六

二、同居扶養家族

三、民族、宗教及入國年月

四、產業中分類、職業小分類、現職及其經驗年數

五、人相、特徵及像片之貼附（不能使提出像片時、爲右食指指紋）

六、十指指紋

七、在日工勞働人以外之勞働人時使用專業人之姓名 營業所所在地及專業之種類

關於前項第六款之實施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依前條之規定爲勞働人之登錄時應即發給依第八號樣式之勞働票以將其旨記載於勞働人登錄台帳勞働票內應粘貼本人之像片並蓋騎縫印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以右食指指紋代替像片

第三十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爲勞働人登錄時該勞働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身份證明書之發給或有關東州勞務協會所發給之勞働票時代前條勞働票之發給須於該身分證明書或勞働票爲檢印並將其旨記載於勞働人登錄台帳

依前項之規定受檢印之身分證明書或勞働票將此欄爲依本規則所發給之勞働票

第三十七條之二 受勞働登錄之勞働人將其就勞地移動於管轄範圍之就勞地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

所之管轄區域外時由新就勞之日起於十日以內添附勞働票須將其旨向新就勞地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呈報之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呈報準用之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第一項之呈報時應於勞働票記入其旨於將此票返還於勞働人之同時並應使所轄從前就勞地之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送來勞働人登錄台帳將其訂正後保管之

第三十七條之三 受勞働人登錄之勞働人按左列各款所載事項如發生移動時應自發生移動之日起於十日以內添附勞働票向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呈報其旨

一 姓名或住所

二 同居扶養家族

三 產業中分類 職業小分類或現職

四 在日工勞働人以外之勞働人時使用勞働人之事業人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呈報事項準用之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第一項之呈報時訂正勞働票於將此票返還於勞働人之同時須爲勞働人

登錄台帳之訂正

第三十七條之四 受勞働人登錄之勞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將其旨向所轄就勞地之滿洲勞工

勞働類

勞 働 類

一八

協會事務所呈報之同時須將勞働票返還之但第四款所揭之勞働票之返還得對出境地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爲之

一 至不爲勞働人時

二 赴關於勞働人登錄及勞働票發給規定之施行地域外六月以上時

三 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林業、漁業、鑛業、工業或交通業以外之產業被雇備六月以上時

四 赴國外（除關東州）三月以上時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削除該勞働人之勞働人登錄臺帳而另保存之

第三十七條之五 受勞働人登錄之勞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預將其旨向就勞働地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呈報之同時勞働票須受檢印

一 赴國外（除關東州）三月以內時

二 赴關東州時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將其旨記載於勞働人登錄臺帳

第三十八條 勞働票當時必須攜帶不得貸與或讓渡他人

第三十九條 勞働票每經一年須受就勞働地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之檢印

勞働人由受勞働票發給之日起或由勞働票受最終檢印之日起未受檢印經過三年時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應將該勞働人登錄臺帳前削除而另保存之

第四十條 滿洲勞工協會受民生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前條所規定勞働票之檢印得徵收手數料

第四十一條 將勞働票遺失或毀損時應即將依第九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就勞地所轄滿洲勞工協會而受勞働票之補發生毀損時應將該勞働票附於聲請書上

第四十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理前條之聲請書時調查後應即補發勞働票

第四十三條 受勞働人登錄之勞働人不得再受勞働人登錄或勞働票之發給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產業經營人於常時雇傭十人以上之勞働人者就其雇傭之勞働人發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項時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於十日以內須向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呈報之

一 死亡

二 解雇

三 逃亡

四 因前二款所揭事由以外之事由向所轄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之管轄區域外移動就勞地時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將勞働人登錄臺帳整理之

第四十五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爲監理上有必要時得由使用勞働人或供給之事業人徵求報告或使該管官吏臨檢工場事業場及其他之場所或檢查事業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之物件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之職務時須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書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營業停止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

科料

第四十九條 關於前三條之規定之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五十條 對滿洲勞工協會之職員爲虛偽之申報使勞働人登錄臺帳之記載之不實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五十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受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職能登錄令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之適用者不適用之 (康六·十一月十四日勅令本條加添)

第五十一條 本令自勞働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一號外國勞働者取帝規則及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十三號暫行勞働票發給規則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依暫行勞働票發給規則所爲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視爲於本令施行之日依本令所爲者

第五十三條 本令中關於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之規定暫限於另表所揭之地域施行之

此規則共修正五次又以第五次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二號將各條修正爲最多

故未將各條註明某條爲某年月日部令第幾號修正或加添 閱者諒之 編者謹

別表 (此表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民生部令第十二號修正)

名稱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 撫順市 營口市 鞍山市 遼陽市 四平街市 鐵嶺市 本溪湖市

勞働類

勞働類

遼陽縣 本溪縣 撫順縣 瀋陽縣 開原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縣 西安縣

清源縣 鐵嶺縣 梨樹縣 海龍縣

吉林省 吉林市 永吉縣 舒蘭縣 蛟河縣 敦化縣 樺甸縣 長春縣 磐石縣 懷德縣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白城縣 龍江縣 訥河縣 洮南縣

熱河省 承德縣

濱江省 哈爾濱市 阿城縣 五常縣 革河縣 東興縣 雙城縣

錦州省 錦州市 阜新縣 錦縣 錦西縣 黑山縣 盤山縣 義縣 吐默特左旗 吐默特

中旗 吐默特右旗

安東省 安東市 安東縣 鳳城縣 寬甸縣 莊河縣

間島省 延吉縣 汪清縣 琿春縣 和龍縣 安圖縣

三江省 佳木斯市 方正縣 依蘭縣 勃利縣 綏川縣 湯原縣 富錦縣 寧北縣 通河

縣 勅立縣 綏濱縣

通化省 通化縣 臨江縣 長白縣 撫松縣 輝南縣 濛江縣 輯安縣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軍安縣 東寧縣 穆稜縣 綏陽縣

黑河省 瑯琿縣 孫吳縣 奇克縣 呼瑪縣

東安省 密山縣 虎林縣 林口縣 寶清縣

北安省 北安縣 鐵驢縣 綏稜縣 海倫縣 綏化縣 嫩江縣 拜泉縣

興安北省 索倫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滿洲里街 海拉爾市

興安東省 喜扎嘎爾旗 布特哈旗

興安西省 開魯縣

興安南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通遼縣

(附各號樣式表)

勞働類

勞働類

第一號樣式（表紙）

20 cm

←..... 14 cm→

康徳 年 月 日

統制協定加入人名簿

代表人姓名

勞働類

姓名 (在法人時其 稱及代理人名)	住所	事務所 所在地	事業之 種類	工場或事業 場之位置	加入人之使 用勞働人數	備 考

勞働類

第二號樣式

勞働人募集認可聲請書

勞働種別		產業種別		使用事業人住所姓名		募集責任者住所姓名		募集從事員住所姓名		使用事業人與勞働人關係		勞働人與募集人之關係		協定之有無	
		讓定募集勞働人數		限於勞方供給勞働人聲請之時記入之											
		民族別	性別	年齡別	員數										
				歲以上											
				歲以下											
		查證讓定地名		募集地		募集期間		募集費讓定額		自		至			
		(限於國外募集記入)								年		年			
		宿費		輸送費		募集費及前		前		方		貸		法	
		手數料		雜費		前借款		其他		日		日		日	

條件		備		備	
募集方法	就業地之名稱及位置	入籍理由地及輸送経路	輸送方法	就業之日	期及期間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一、賃金 二、日額 三、賃金 四、賃金 五、賃金 六、賃金 七、賃金 八、賃金 九、賃金 十、賃金

擬定右開募集労働人呈請
要該經可實爲能便此致
約鑒

廣 報 年 月 日

呈請人 事業主
供給業人

注意 一、事業人在法人時則爲其名稱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

二、產業類別應依國民生活部令第 號勞務票並登錄簿錄記入之產業分類表填記可也

三、募集方法記入直接募集或委託募集

勞 務 類

第四號樣式

備考一、表色紙顏色

裏面白色

一、紙質 精選紙(二百五十斤)

二寸

<p>許可證號碼</p> <p>業集從專人許可證</p>	<p>本籍</p> <p>住址</p> <p>波羅泥中街</p> <p>型像片</p> <p>商標印</p> <p>年 月 日 生</p>	<p>右者許可業集勞務人</p> <p>年 月 日</p> <p>國 籍 漢 族</p> <p>國 籍 漢 族</p>	<p>選字事項</p> <p>一、本證於勞務人業集之際必攜帶之</p> <p>一、本證遺失時應速報官將其補發</p> <p>一、本證不得轉讓或貸與他人或偽造轉讓</p> <p>一、該客官或吏員求本證之檢點時須給字之</p>
8.2cm	8.2cm	8.2cm	8.2cm
↓	↑	↑	↑

勞務專集

11.7cm

縣 縣 縣

110

籍 貫	於 身 地	民 族	應 併 共 查 家 族	戶 主 姓 名	遷 入 地 點	年 歲	考 察 警 不 情 (數)	投 行 總 數 第 號	身 分 證 明 書	註 當 年 遺 孀 以 此 證 明 廣 播 年 月 日 昭 和 年 月 日 大 東 公 司	第 二 年 度 注 意 事 項	第 三 年 度	本 縣 房 持 人 別 用 精 洲 會 工 務 會 之 一 切 施 設		投 行 號 數 第 號	名 稱	職 務	該 身 地 點	身 份 種 別	該 行 別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關 於)
													昭 和 年 月 日	大 東 公 司								

5.8cm

X 8.1cm X

8.2cm

X

8.2cm

↑

第五樣式(表) 備考 一 浪色

色 本 樣 式 係 以 浪 色 爲 準
如 有 不 同 者 請 予 註 明

注意事項

一、本證書在入國地須提交警察官吏加蓋入國許可之印

一、到着工作地後須急速呈報滿洲勞工協會受勞働登錄如作工地在關東州者須早報關東州勞働

協會登錄

一、本證書經滿洲勞工協會登錄後即與滿洲勞工協會之勞働票有同一效力

一、本證書於工作之際須常攜帶之

一、本證書效力自發行之日起有效一年但每經過一年受有滿洲勞工協會之檢印時有效三年

一、本證書在到着作工地之前如有遺失或損毀時須急速聲請本公司補發若在到着作工地屬滿洲

勞工協會勞働登錄後有遺失或損毀時須急速呈報滿洲勞工協會再請補發勞働票

一、本證書所持人如遷移住所轉換職業或雇主變更時須急速呈報滿洲勞工協會

一、本證書不得讓渡或貸與他人或偽造變造

一、本證書所持人於不勞働人時須受與滿洲勞工協會出國之時必須交與出國地警察官吏

勞働類

第六號樣式

228.51

身分證明書	精裝裝訂書	姓名		姓	名	△
		無		△		
出生地	△	經何處入籍		△		
		△	△	△		
職業	△	職業	△	△		
		職業	△	△		
別列定	△	別列定	△	△		
		△	△	△		
國家	△	國家	△	△		
		△	△	△		
特種	△	特種	△	△		
		△	△	△		

右起無此知新編及身分證明書此致

大東公司約號年 月 日

呈請人

號編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 名 (印)

有△印者由本人填寫之

新 編 票 紙

11111

第七號樣式(表)

關於入國勞動人登錄聲請書

須用裏式
用紙填寫

登錄第 號	姓名	當年 體色 格	人相面 () 長 () 女男	片像	像片號數	處理人	第 二 年 檢 査 印 度 年		第 三 年 檢 査 印 度 年		
							年	月	年	月	
本籍	△						所 住	△	年	月	日
民族	△	現 職	△				居 住	△	年	月	日
同居扶養 家族	△	小職 分類業	△				日 月 年	△	年	月	日
入國年月	△ 年 月	中職 分類業	△				教 育	△	年	月	日
履主姓名	△	職 能					讀 書 不 能 宗 教 (教)	△	年	月	日
登 錄 年 月 日							補 年 康 健	△	年	月	日
							發 日 康 健	△	年	月	日
							由 事 發 補	△	年	月	日

右記無訛呈請登錄仰祈發給勞動票此致
滿洲勞工協會 鈞鑒

有△印者由本人填寫之

19.6cm

聲請人 姓 名 田

13.3cm

第八條樣式(表)

勞
類
書

木 籍			
住 所			
民 族		現 職	
家 屬 共 養 族 類	有	無	職業小分類
雇 主 姓 名		業 中 分 類	
職 總			
人 相 持 數	面() 包() 員長() 雇員() 特() 務()		
備 考	說書不() 宗教() 歌()		
登錄第	姓 名	當 年	歲() 男() 女()
	片	有業於農種	年 月 日
	保	施行勞動登錄特此聲明	
滿洲勞工協會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票於工作時須常攜帶之 一、本票效力自發行之日起有效一年但無經過一年受有檢印時有效三年 一、本票遺失或毀損時須登報聲明再請補發 一、本票持持人知運往住處屬地職業或屬主變更時須登報通知之但日工傭人於離職無業時業主須登報通知 一、本票不得讓渡或貸與他人或為抵押 一、本票持持人於不勞傭人賣出時須返還本票 		

三六

本票持持人須用滿洲勞工協會之一切施設

第九號樣式(表)

勞働票補發聲請書

登錄第 號		姓名		當年		前發行登錄	
片像		人相面		體色		年 月 日	
特身長		體格		歲(男)		年 月 日	
本籍		現職		所住		第 年 月 日	
民 族		職 業		日 月 年		第 年 月 日	
家 族		小 職		日 月 年		第 年 月 日	
入 國		中 產		日 月 年		第 年 月 日	
履 主		職 能		日 月 年		第 年 月 日	
登 錄		職 能		日 月 年		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記無効仰祈補發聲請此致		讀 書		宗 教		宗 教	
滿洲勞工協會 鈞鑒		不 能		宗 教		宗 教	
廣 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聲請人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理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印者由本人填寫之

9.0cm

變動欄

賞罰欄	現職		解雇年月日		解雇事由	雇主姓名	住所	居住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居住 年 月 日	

勞働類

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之件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 康 德 八 年 四 月 五 日 〕
〔 民 生 部 訓 令 第 七 一 號 〕
〔 治 安 部 訓 令 第 二 一 號 〕

爲令遵奉康德七年以民生令第五十二號治安部令第七十二號將同法施行規則修正公佈在案仰該市長對此施行時應依左開期無遺漏爲要此令

計 開

- 一 常認可統制協定之締結變更或廢止時務期慎重尤須留意與鄰接地區之統制協定不失均衡已爲統制協定之締結變更或廢止之認可時應隨時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 二 統制協定加入人數應依第一號樣式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現在在翌月末以前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 三 勞働人之募集認可事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第二號樣式將前月分彙齊後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四 關於勞働人募集完了之報告事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第三號樣式將前月分彙齊後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五 勞働人募集從事人許可聲請書並勞働人供給業許可聲請書應經由下級警察官署向許可官署呈遞之

六 當許可勞働人募集從事人並勞働人供給業時應調查左開事項限於認為無妨礙者許可之

一 於聲請事項無訛否

二 資產及信用之程度

三 性質業行及前科之有無

四 其他參考事項

七 勞働人募集從事人許可官署應作成第四號樣式之許可台帳 勞働人供給業許可官署應作成第五號樣式之許可台帳 像片二張中一張貼附於許可証其他一張貼附於許可台帳並蓋契印

募集從事人許可台帳應保存五年 勞働人供給業許可台帳為永久保存

八 依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管轄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許可官署遇有聲請勞働人供給業之許可時從事該供給業之從營業所在許可官署之管轄外時應預先呈報該營業所之所轄官署徵求其意見

勞 働 類

四二

依前項行許可時應添附許可台帳之原本並速將其意旨通報從營業所之所轄官署關於嗣後更動亦準前項辦理

九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中之樣式有條修正者按從來之樣式作成用紙者須仍使用之

十 康徳六年二月十日民生部訓令第二二號治安部訓令第五號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之件廢止之

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

(康徳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五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茲可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民生部
治安部大臣 副署)

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

勞働統制法修正如左

勞働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涵養確保勞働資源使勞働能率向上並行勞働力之適正配置而謀勞働力需給之調整

爲目的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募集、雇入、供給、使用、解雇或移動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之對價或條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保護或勞務管理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働人之養成或輔導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雇傭於商業或其他係其指定之業務者之雇入限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事業者關於勞働人之保有或供用得爲必要之命令

因前項之命令所生之損失得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由政府補償或使事業者補償之

第八條 民生部大臣爲遂行公共事業或國策事業中重要者有緊急必要時得依其所定使人民從事其

指定之勞働

於前項情形民生部大臣對於各該事業者得爲勞務管理上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省勞務與國會或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經省長或

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事項得設定統制規程

勞働類

前項之統制規程係滿洲勞務與國會所設定者且全國、係省勞務與國會或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所設定者於其區域對於會員以外者亦有其效力

民生部大臣、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爲前項之認可時應告示其旨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變更或廢止前條之統制規程

於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擬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應受管轄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許可

第十二條 勞働市場非地方團體不得經營或管理之

第十三條 外國勞働人非治部大臣所指定外國之勞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入國但依條約對於入國無須查証旅券者不在此限

一 有各該國政府發給之身分証明書者

二 有治安部大臣指定者發給之身分証明書者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爲勞働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向事業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臨檢必要場所檢査事業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証票

第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命令或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怠爲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第十八條 違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十九條 違反基於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設定之統制規程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基於從前規定所發之命令或所爲之處分視爲基於本法中之相當規定所發或所爲者

基於從前規定之統制協定視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設定之統制規程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勞働人其本人及使用者暫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受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

勞働類

四五

之發給

勞務與國會法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五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勞務與國會法著即公佈

國務總理 民生部
大臣 副署

勞務與國會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以使用或供給勞働人之事業者設立勞務與國會使其協力勞働統制及基於事業一家之精神振興勤勞運動並改善勞務管理以謀勞働資源之涵養及勞働能率之向上而貢獻國家興隆爲目的

第二條 勞務與國會分爲滿洲勞務與國會及省勞務與國會(包含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以下同)

第三條 滿洲勞務興國會及省勞務興國會爲法人

滿洲勞務興國會及省勞務興國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行其業務

第四條 滿洲勞務興國會由民生部大臣、省勞務興國會由省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以下同）監督之

民生部大臣關於省勞務興國會之監督對於其重要事項得使省長受其指揮

第二章 省勞務興國會

第五條 省勞務興國會之區域依省（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之區域

第六條 於前條之區域內經營平常使用超過十人勞動人之林業、漁業、鑛業、工業、土木建築業或交通業者及經營對其供給勞動人之業者爲該區域之省勞務興國會之會員

於前條之區域內經營前項所載之事業者雖不合於前項之規定亦得依定款之所定爲該區域之省勞務興國會之會員

前項之會員得依定款之所定脫退省勞務興國會

第七條 省勞務興國會爲達成其目的行左列事業

- 一 關於勸勞興國精神之昂揚及事業體內勸勞興國運動之振興事項
- 二 關於勞働之地方統制規程之設定及其勵行指導事項

勞 働 類

四八

- 三 關於勞働人之募集輸送之幹旋事項
 - 四 關於勞務職員及勞働人之教育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勞働人之福利厚生事項
 - 六 關於勞働人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幹旋事項
 - 七 關於勞働科學之研究及科學的勞務管理之指導事項
 - 八 由省長或滿洲勞務與國會特命或委任之事項
 - 九 除前列各款外於會之目的達成上所必要之事項而經省長認可之事項
 - 第八條 省勞務與國會爲使其業務之遂行圓滑得於必要之地置分事務所
 - 第九條 省長任命省勞務與國會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省勞務與國會設立之一切事務
 - 第十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省勞務與國會之定款添具會員名簿受省長之認可
 - 第十一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一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設立委員應於爲設立之登記後二星期以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載之事項

第十三條 設立委員已爲前條所定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省勞務興國會之理事長

第十四條 省勞務興國會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省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生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省勞務興國會員資格之專業者應速將其旨呈報於省勞務興國

會喪失其資格者亦同

第十六條 省勞務興國會置理事長並理事及監事若干人（理事中一人得爲常務）

省勞務興國會對於常務理事應支給薪金及津貼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省長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勞 働 類

四九

第十八條 理事長代表省勞務與國會統督其業務但置常務理事時關於常務由常務理事代表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執行理事長之職務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均有事故時由省長指定之理事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於理事長之統督下掌理省勞務與國會之業務

監事監查省勞務與國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十九條 省勞務與國會得依定款之所定為諮問重要事項置顧問

第二十條 省長關於省勞務與國會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省勞務與國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帳簿及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二十二條 省長認為省勞務與國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三條 省勞務與國會對於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關於前項經費賦課之限制及經登賦課之方法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有滯納經費者而有理事長之請求時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於此情形省勞務與國會應將其徵收金額百分之四交付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

前項之徵收金次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或其他準此者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時效依地方之例

關於經費之區課徵收得爲訴願

第二十五條 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勞務興國會之事務及財產所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民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

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省勞務興國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省勞務興國會之登記準用法人登記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省勞務興國會依民生部大臣之命令解散

於前項情形所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三章 滿洲勞務興國會

第二十九條 滿洲勞務興國會之會員爲省勞務興國會及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法人或事業者

第三十條 滿洲勞務興國會爲達成其目的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就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事業之省勞務興國會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勤勞興國運動之振興事項

三 關於勞働之全國統制規程之設定及其屬行指導事項

勞働類

四 關於國內或國外勞動人之募集或招致之斡旋事項

五 關於勞動人之福利厚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人生活必需品之配給斡旋事項

七 關於勞動科學之研究及科學的勞務管理之指導事項

八 由民生部大臣特命或委任之事項

九 除前列各款外於會之目的達成上所必要之事項有經民生部大臣認可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任命滿洲勞務興國會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滿洲勞務興國會設立之一切

事務

第三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滿洲勞務興國會之定款添具會員名簿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三十四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一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五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擬變更定款時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置理事長並理事及監事若干人（理事中四人以內監事中一人得爲常

務）

滿洲勞務與國會對於理事長並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應支給薪金及津貼

第三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三十八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勞務與國會統督其業務但置常務理事時關於常務由常務理事代表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執行理事長之職務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均有事故時由民生部大臣指定

之理事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於理事長之統督下掌理滿洲勞務與國會之業務

勞 働 類

監事監查滿洲勞務與國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三十九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得依定款之所定爲諮問重要事項置顧問

第四十條 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滿洲勞務與國會準用之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中所謂省長者爲民生部大臣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及省勞務與國會之理事長或理事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

之過料但對於其行爲應科刑時不在此限

- 一 應受監督官署之認可者不受其認可時
- 二 不爲監督官署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或拒絕其檢查時
- 三 不從監督官署之命令時
- 四 怠爲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勞工協會於滿洲勞務與國會成立之日解散

滿洲勞工協會依前項之規定解散時民生部大臣指定之滿洲勞務與國會常務理事爲其清算人

滿洲勞工協會之殘餘財產歸屬於滿洲勞務與國會
滿洲勞工協會法於滿洲勞工協會解散之日廢止之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修正

茲將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擬以勞働人之供給爲業者應具左列事項向管轄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省長或警察總監聲請許

可

一 姓名（在法人時其名稱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及生年月日

二 本籍地或出生地及住所（在法人時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三 經歷（法人不在內）

四 營業所所在地

法人以外者於前項之聲請時應添附像片二張

省長或警察總監爲第一項以許可時應依第一號樣式交付勞働人供給營業許可證

受第一項之許可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由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向許可官署及管轄閉

勞働類

五五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民生部令第六九號
治安部令第四二號

續或新設之營業所在地之官署呈報之

一 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

二 閉鎖或新設營業所時

三 廢業時

第二條 爲前條許可之省長或警察總監認爲勞働人供給業者有不當行爲或不適當時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三條 地方團體（除新京特別市）擬經營或管理勞働市場時應具左列事項受省長之認可擬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一 位置及名稱

二 施設

三 關於事業經營之規定

四 經費

五 其他必要之事項

省長爲前項之認可時或新京特別市長擬經營或管理勞働市場時應將前項所載之事項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第四條 依勞働統制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治安部大臣所指定者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身分證明書

一 身分不確實者

二 身體不強健者

三 無勞勞之希望者

四 曾被禁止入國或居住本國者

第五條 外國勞働人當入國時依勞働統制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應將治安部大臣指定者所發給之身分

證明書向該管警察官吏提示而受入國許可之檢印

第六條 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旗長認爲外國勞働人有

紊亂安事秩序或妨害風俗之虞時得命其退出國外

第七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票依第二號樣式

第八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之營業停止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項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勞 働 類

樣式第一號(正面)

許可號數	勞働人供給營業許可證	本籍地域	出生地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許可勞働人供給營業	康徳年 月 日	省 長	警察總監
(印)										

樣式第一號(背面)

違 守 事 項

- 一 供給勞働人之際必須攜帶本證
- 二 許可事項之變更、營業所之新設或閉鎖及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向許可官署及閉鎖或新設之營業所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呈報之
- 三 本證遺失時應速報告呈請補發
- 四 本證不得讓渡或貸與他人或偽造變造
- 五 該管官吏要求檢點本證時須立即提示之
- 六 違反以上各項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樣式第二號（用紙之大小應為十橫為十四列由中

央之點線折為二）

（正面）

<p>關於勞働規制之種檢票</p>	
-------------------	--

勞働類

五九

様式第三號（背面）

<p>労働統制法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為労働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向事業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隨檢必要場所檢查事業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p> <p>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券</p> <p>労働統制法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p> <p>二 怠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p> <p>労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七條 労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依第三號様式</p>	<p>第 號 康 徳 年 月 日 交 付</p> <div data-bbox="487 870 677 105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當該官署印</p> <p>官 職 姓 名</p> </div>
---	---

暫行勞働人登錄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民生部令第七〇號
治安部令第四三號

茲制定暫行勞働人登錄規則如左

暫行勞働人登錄規則

第一條 基於勞働統制法附則第四項規定之勞働人登錄（以下簡稱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登錄對於在另表所載地域被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業（以下簡稱登錄事業）所雇傭之勞働人（以下簡稱要登錄者）行之但對合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職能登錄令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者及日工勞働人不在此限

一 林業

二 漁業

三 鑛業

勞働類

四 工業

五 土木建築業

六 交通業

第三條 登錄對於左列事項（以下簡稱登錄事項）行之

一 姓名

二 本籍或出生地

三 男女別

四 出生年月日

五 民族別或國籍

六 入國年月日

七 右食指指紋及十指指紋

八 雇傭主之姓名、營業所所在地及事業之種類

第四條 登錄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簡稱登錄官署）行之

新京特別市長得經民生部大臣認可市長、縣長或旗長得經省長認可將其登錄事務之一部委任於指定者

第五條 成爲要登錄者之人須與其登錄事業人之雇傭主共同向管轄該勞地之登錄官署爲登錄之呈請

前項之呈請須以登錄官署交付之依樣式第一號之勞働人登錄呈請書及依樣式第二號之勞働人指紋原紙二份爲之

登錄呈請書須黏貼三角之收入印紙

第六條 登錄官署依前條規定行登錄時須對受登錄者（以下簡稱登錄者）發給依樣式第三號之勞働票但登錄者有依勞働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書或關東州勞務協會發給之勞働票時須在該身分證明書或勞働票上蓋依樣式第四號之勞働人登錄訖印以代勞働票之發給

依前項但書規定而受蓋有勞働人登錄訖印之身分證明書或勞働票視爲依本令發給之勞働票

第七條 登錄者須常時攜帶勞働票

登錄者不得將勞働票貸與或讓渡於他人

任何人均不得借受或讓受他人之勞働票

第八條 登錄者於其勞働票變動欄無空欄時、勞働票毀損或遺失時須呈請勞働票之補發前項之呈請須以依樣式第五號之勞働票補發呈請書行之

勞働票補發呈請書上須黏貼三角之收入印紙

勞働類

於第一項情形其勞働票無空欄時或因毀損而擬受勞働票之補發時須於呈請書外添附該勞働票
第九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勞働人身分証明書變動無空欄時及身分証明書毀損或遺失時準用
之

第十條 於登錄專業雇傭中之登錄者如登錄事項發生異動時須與其雇傭主共同向管轄該勞働地之
登錄官署申告其旨

第十一條 登錄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將其旨申告於就近登錄官署並繳還勞働票

- 一 出第二條規定地域外六箇月以上時
- 二 被第二條規定事業以外之事業雇傭六個月以上時
- 三 赴國外（除關東州）三個月以上時

於前項情形其勞働人登錄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登錄者死亡時當其死亡之際該人爲被用者時須由其雇傭主、爲其他者時須由其同居之
戶長或有家族關係者向就近之登錄官署報告其旨

第十三條 依前三條規定之申告或報告須添附勞働票行之

第十四條 雇人要登錄者或登錄者之登錄事業人須於受到勞働票發給之日或雇入之日起十日以內
在該人勞働票上記載雇傭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將登錄者解雇之登錄事業人須立即在該人勞働票上記載解雇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雇傭中之登錄者逃亡時營登錄事業之該雇傭主須向管轄該人就勞地之登錄官署報告其

旨

第十七條 本令所定之申告、呈請或報告須於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以內行之

第十八條 登錄者依虛偽之手段重受登錄或勞働票之再發給時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拘

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對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依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二號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所行之勞働人之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

視為依本令所行者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號關於實施十指指紋登錄之件、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四號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之產業中分類及職業小分類及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勞働票換領証發給規則廢止之

勞 働 類

六五

勞 働 類

六六

另(別)表

新京特別市

奉 天 省 奉天市、撫順市、營口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遼陽縣、本溪縣

撫順縣、瀋陽縣、海城縣、蓋平縣、復縣、清原縣、鉄嶺縣

四 平 省 四平市、開原縣、西安縣、梨樹縣、海龍縣

吉 林 省 吉林市、永吉縣、舒蘭縣、蛟河縣、敦化縣、樺甸縣、長春縣、懷德縣、磐石縣

龍 江 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縣、龍江縣、訥河縣、洮南縣

熱 河 省 承德縣

濱 江 省 哈爾濱市、阿城縣、五常縣、葦河縣、東興縣、雙城縣

錦 州 省 錦州市、阜新市、錦縣、錦西縣、黑山縣、盤山縣、義縣、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

旗、吐默特右旗

安 東 省 安東市、安東縣、鳳城縣、寬甸縣、莊河縣

閩 烏 省 延吉縣、汪清縣、琿春縣、和龍縣、安圖縣

三 江 省 佳木斯市、方正縣、依蘭縣、樺川縣、湯原縣、富錦縣、通河縣、鶴立縣、蓮北縣、綏濱縣

通 化 省 臨江縣、長白縣、撫松縣、輝南縣、濛江縣、通化縣、輯安縣

牡 丹 江 省 牡丹江市、寧安縣、東寧縣、穆稜縣、綏陽縣

黑 河 省 琿琿縣、孫吳縣、奇克縣、呼瑪縣

東 安 省 密山縣、虎林縣、林口縣、寶清縣、雞寧縣、勃利縣

北 安 省 北安縣、鐵驢縣、綏稜縣、綏化縣、海倫縣、拜泉縣、嫩江縣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索倫旗、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

興安西省 開魯縣

興安南省 喜扎嘎爾旗、科爾沁左翼前旗、通遼縣

勞 働 類

勞働類

表式第一號(正面)

勞働人登錄呈請書 登錄第 姓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名 (女男)	本籍或出身地 ※	民族別或種籍 ※	入國年月日 ※	雇傭主姓名 ※	營業所所在地 及事業之種類
	勞働票發給年月日 身分證明書或 關東州勞働票 檢印年月日	再發給年月日 及其事由	右 指 指 紋	登 錄 年 月 日	處理人
廣 德 年 月 日	廣 德 年 月 日	廣 德 年 月 日	廣 德 年 月 日	廣 德 年 月 日	廣 德 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印處須由本人填寫

變 動 簿

考 備					解雇前	解雇事由	解雇主姓名	營業所所在地
					解雇年月日			

勞 働 類

表式第二號 勞働人指紋原紙 (正面)

姓	名	次	年	國籍	民族	性別	分類	號數			
						男 女					
本 出 生	籍 地			生 月	年 日						
(折)	左 手 指 印 象	食	中	環	小	無					
(折)	右 手 指 印 象	食	中	環	小	無					
(折)	平 面 印 象	左 手				右 手					
	登 記 年 月 日	康 總 年 月 日	職 稱	社 名	管 理 所 在 地	主 事 種 類	入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號 數	第 號	印								
	康 總 年 月 日	分 局	印								
	康 總 年 月 日	檢 査	印	備 考							

勞働類

(折)

(折)

(折)

七〇

勞 働 類

樣式第三號(正面)

本籍或出生地	民族別或國籍	雇傭主姓名、 營業所所在地、 及事業種類	入國年月日	勞働票 登錄第 號	右者於康德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日業行勞働人登錄此證 市縣族長					

注意事項

- 一 本票須常時攜帶不得貸與或讓渡於他人
- 二 本票變動欄無空欄時、勞働票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七日以內呈請補發
- 三 登錄事項發生異動時須將其旨於七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登錄官署
- 四 成爲非要登錄者時須於七日以內向就近登錄官署申告其旨
- 五 本人死亡時須由曾爲其雇傭主、同居之戶主或家族者於七日以內向就近登錄官署報告其旨
- 六 登錄者不得依虛偽之手段重受登錄或勞働票之補發

勞働類

様式第三號(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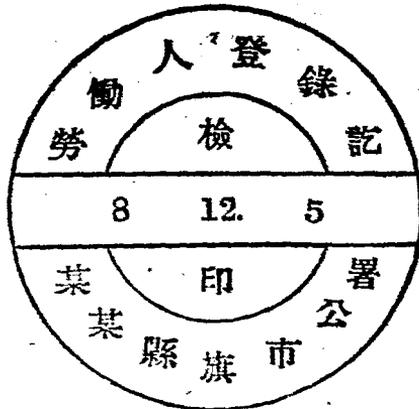
解雇		變 動 欄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康 德 年 月 日										
										解雇事由
										雇備解雇主之姓名 所在地及姓名
										印

勞勩類

	解	履
	履	籍
	康	康
	德	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七五

勞働類
様式第四號



格式第五號 (正面)

勞働票補發呈請書

登錄第		姓 號		出生年月日		名 (男/女)	
本籍或出生地		*		*		*	
民族別或國籍		*		*		*	
入籍年月日		*		*		*	
履修主姓名		*		*		*	
營業所在地及事業之種類		.		.		.	
右附屬實業諸請予補發勞働票實爲德便謹呈							
市縣族長 鈞鑒				呈請人 姓 名 印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勞働票發給		康 德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書或關東州勞働票檢印年月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補發年月日及事由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右食指指紋		登 錄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辦理人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印處須由本人填寫)

勞働類

勞働類

様式第五號（背面）

考 備	變 動 欄				
	解雇備 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解雇備 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解雇備 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解雇備 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解雇備 解雇 年年 月月 日日
					解雇事由
					解雇主姓名
					營業所所在地

庚德八年十月十五日印刷
庚德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最近
統制法令彙編

全二冊定價國幣五元
兩冊另加郵費二角

編輯人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五段六〇
高伯仲

發行人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三院一二五
劉志剛

印書
一部
千部

印刷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三
孟廉興

印刷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三
振興排印局

總發行所
東亞書店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三院一二五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056222